

編碼：RES-98-01

行政院主計處委託研究

政府會計制度改革效益之探討

受委託單位：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

研究計畫主持人：周玲臺（政治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共同主持人：鄭如孜（臺中技術學院會計資訊系副教授）

研究助理：蔡武延（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生）

潘靜蕙（逢甲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生）

行政院主計處編印

印製日期：98年12月

章節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內容.....	1
第三節 研究方法.....	2
第二章 政府會計制度之沿革	3
第一節 我國政府會計制度之問題及預期革新效益.....	3
第二節 我國與美國及其他政府會計準則公報之比較.....	7
第三節 國內文獻探討.....	14
第四節 國外文獻探討.....	25
第三章 年度會計報告之試編情況	30
第一節 個別基金財務報表之試編.....	30
第二節 基金基礎財務報表之試編.....	70
第三節 內政部組織觀點會計報告之試編.....	81
第四節 整體財務報表之試編.....	96
第四章 預期效益與建議.....	109
第一節 預期效益.....	109
第二節 研究建議.....	120
參考文獻	122
附錄一 基金間內部活動沖銷調整項目	125
附錄二 本次試編作業中相關報表編製內容說明	140
附錄三 歷次會議記錄	150

圖表目錄

表 2-1 我國公報之參考索引	7
表 2-2 我國與美國政府會計準則公報之比較	10
表 3-1 普通基金平衡表	34
表 3-1(續) 普通基金平衡表.....	35-36
表 3-2 普通基金收入、支出及基金餘額變動表	37
表 3-2(續) 普通基金收入、支出及基金餘額變動表.....	38
表 3-3 普通基金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表.....	39
表 3-4 普通基金普通資本資產及其增減變動總表.....	40
表 3-5 普通基金普通長期負債及其增減變動總表.....	41
表 3-6 債務基金平衡表.....	42
表 3-6(續) 債務基金平衡表.....	43
表 3-7 債務基金收入、支出及基金餘額變動表.....	44
表 3-8 特別收入基金平衡表.....	45
表 3-8(續) 特別收入基金平衡表.....	46-48
表 3-9 特別收入基金收入、支出及基金餘額變動表.....	49
表 3-9(續) 特別收入基金收入、支出及基金餘額變動表.....	50-52
表 3-10 特別收入基金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表.....	53
表 3-10(續) 特別收入基金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表.....	54
表 3-11 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平衡表.....	55
表 3-11(續) 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平衡表.....	56
表 3-12 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收入、支出及基金餘額變動表.....	57
表 3-13 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表.....	58
表 3-14 作業基金平衡表.....	59
表 3-14(續) 作業基金平衡表.....	60-62
表 3-15 作業基金收入、費用及淨資產變動表.....	63
表 3-15(續) 作業基金收入、費用及淨資產變動表.....	64-65
表 3-16 作業基金現金流量表.....	66
表 3-16(續) 作業基金現金流量表.....	67
表 3-17 政事型基金平衡表.....	70
表 3-17(續) 政事型基金平衡表.....	71
表 3-18 政事型基金收入、支出及基金餘額變動表	72
表 3-19 政事型基金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表	73
表 3-20 作業基金平衡表.....	74
表 3-20(續) 作業基金平衡表.....	75
表 3-21 作業基金收入、費用及基金淨資產變動表.....	76
表 3-21(續) 作業基金收入、費用及基金淨資產變動表.....	77

表 3-22	作業基金現金流量表.....	78
表 3-23	內政部之整體淨資產表.....	84
表 3-24	內政部之整體淨營運表.....	85
表 3-25	內政部之整體淨資產表之調節表.....	86
表 3-26	內政部之整體營運表之調節表.....	87
表 3-27	內政部之政事型基金平衡表.....	88
表 3-27(續)	內政部之政事型基金平衡表.....	89
表 3-28	內政部之政事型基金收入、支出及基金餘額變動表.....	90
表 3-29	內政部之政事型基金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表.....	91
表 3-30	內政部之作業基金平衡表.....	92
表 3-31	內政部之作業基金收入、費用及基金淨資產變動表.....	93
表 3-32	內政部之作業基金現金流量表.....	94
表 3-33	中央政府整體淨資產表.....	102
表 3-34	中央政府整體淨營運表.....	103
表 3-35	中央政府整體淨資產表之調節表.....	104
表 3-36	中央政府整體營運表之調節表.....	105
表 3-37	其他影響基金淨資產變動項目明細表.....	106
表 4-1	美國州及地方政府會計公報與我國之比較.....	110
表 4-2	各類財務報表預期效益表.....	117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目的

為健全我國政府會計作業，及達成與先進國家實務接軌、符合現代化政府會計理論中公共財政與施政績效報導等目標，行政院主計處近年來積極研（修）訂政府會計相關規範。截至民國 97 年底，已訂（核）頒 3 號政府會計觀念公報及 10 號政府會計準則公報、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各特種公務會計制度、政事型特種基金一致規定、作業基金一致規定等。另將研訂中央政府總會計編製規定（含各項編製作業規定或注意事項），各基金再陸續據以研修其會計制度，相關系統（含行政院主計處統一開發之新 GBA 系統，及由各基金自行開發之系統）亦將持續配合建置。目前已開始進行普通基金新會計制度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試辦作業，特種基金及總會計部分日後亦將相繼辦理試辦，俟試辦完成，整體政府新會計制度將可正式實施，邁向政府會計新紀元。

此次政府會計之變革歷時數年，係屬開創性及全面性，預期將能有效提升政府會計資訊品質及揭露水準，使我國政府會計之理論與實務符合世界潮流，並與先進國家接軌。為再次確認政府整體新會計制度符合政府會計學術理論與國際趨勢，能夠加強政府會計資訊協助管理之功能，並達成國際化、現代化與透明化之目標效益，有關前已訂頒之各號政府會計公報及相關會計制度與國際接軌之情形，及政府會計改革之效益等外界較為關注之議題，允有先行探討、評估之必要，即為本研究之目的。

第二節 研究內容

本研究之內容包括下列各項：

- 一、檢視已訂頒之政府會計公報及新會計制度（含行政院主計處訂頒之基金一致規定及總會計報告編製規定等）與先進國家政府會計理論與實務接軌之情形，並評估有無進一步加以增修之需要。
- 二、分析依新會計制度試編之會計報告，並與現行報告所表達揭露之政府財務資訊比較，提出相關改進建議。
- 三、評估依新會計制度產生之會計資訊，對於協助政府施政管理或加強財務資訊透明化等目標所達成之效益，並提供改善或修正之可能性。

第三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下列研究方法：

- 一、以深入訪談或座談會方式，了解曾經參與政府會計公報及新會計制度研訂工作之學者，或具政府會計實務經驗之專家人員的意見與效益評估。
- 二、檢討我國各號政府會計公報間之關聯性與一致性，並蒐集美國現行政府會計準則公報加以比對，以評估我國政府會計公報與先進國家理論與實務接軌之情形。
- 三、由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提供意見，並由研究員負責以實例依新會計制度規定試編相關會計報告，包括機關別會計月報、管理用會計報告、年度會計報告、個別基金年度會計報告以及政府總會計報告等，以提前發現全面擴大實施可能遭遇之困難，並提出解決之建議。
- 四、依實作結果，比較分析新會計制度對政府財務資訊之表達與揭露之影響，並進一步評估其對協助政府施政管理及達成財務資訊透明化等目標之效益。
- 五、針對新會計制度之設計，研提具體改善意見，以供未來研修之參考。
- 六、邀請參與試辦機關之會計人員或業務人員，以參加會議、訪談或問卷調查之方式，檢討新制度於試辦過程所面臨之問題及困難，作為日後推動我國政府會計制度全面實施新制時之參考。

第二章 政府會計制度之沿革

第一節 我國政府會計制度之問題及預期革新效益

下列為社會各界對我國過去政府會計制度所提出之批評，以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發布之後，新的政府會計制度所帶來的效益：

一、較少提供施政效果、財務狀況、政務和營運結果之資訊

過去政府會計制度以當期財務資源流量為衡量焦點，以修正權責制為會計基礎，使得財務報表中遺漏了許多重要事項，譬如：固定資產、長期投資、長期負債、折舊費用、壞帳費用、欠稅款…等，以致無法顯示真實的財務狀況、政務和營運結果。政府會計資訊著重於預算執行面，年度預算執行考核係以預算執行率作為獎懲之依據，無法顯現政策之具體績效。根據林嬋娟與鄭添原（1999）研究顯示，除了政府主計人員認為政府會計資訊能夠發揮評估政府遵循程度的功能外，其餘之立法委員、省市議員均認為政府會計資訊無法發揮評估政府施政遵循程度、財務狀況、政務及營運成效、效率效果之功能。鄭如孜（2000）之研究亦顯示，包括縣市議員、立法委員、機關首長、監察委員、審計人員、主計人員等，均認為政府會計資訊無法發揮評估政府效率之功能。（鄭如孜，2000）

新的政府會計制度要求採用權責發生基礎來編製政府整體財務報表，包括淨資產表及營運表，可提供較為精確的財務狀況、政務和營運結果資訊。但是新的政府會計制度中，要求揭露效率效果的相關規範較少，故建議未來政府可針對效率效果資訊之提供多加探討，甚至制定相關的準則指引。

二、科目名稱繁複且不易瞭解，衡量焦點與會計基礎又時有爭議，且各種基金之報表繁多，一般報表使用者不易獲取所需資訊

過去政府會計制度中政府會計科目與一般商業會計科目差異頗大，尤其現行採用之會計科目多設有與公庫連結之科目，如經費賸餘待納庫、收回以前年度歲出、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等，使外部報表使用者不易理解。（賴森本，2004）

新的政府會計制度中會計科目名稱簡明通俗並朝國際通用及商業會計之趨勢發展，如合併簡化機關別及基金別之歲入及歲出會計科目，簡化各公務機關與公庫連結科目，改以國庫往來—收項、付項、其他等科目列記等。

除政事型基金及業權型基金之衡量焦點與會計基礎在第 2 號政府會計準則公報中已有明確之規範外，政府整體財務報表，包括整體淨資產表及營運表，均採用經濟資源流量之衡量焦點及權責發生基礎之會計基礎作報導。

三、缺乏有意義之政府整體報表

過去的政府會計制度中，總決算報告之主要財務報表僅有普通基金資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資訊另表達於附屬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此種基金別的表達方式讓使用者無法了解政府整體財務狀況及營運結果，且使編製者有誘因將財政赤字及債務隱藏於附屬單位會計（特種基金）中，以規避應有的責任。雖有普通基金及特種基金綜合平衡表、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但僅作各項目數字加總，相關基金內及基金間內部移轉及交易等並未消除，會計基礎不一致處亦未調整，故該報表之意義不大。（周玲臺，2005）

新的政府會計制度中已規範政府應採用權責發生基礎，並以經濟資源流量為衡量焦點，來編製政府整體財務報表。而為編製政府整體財務報表，新的政府會計制度中，也已明確規定各類基金須將應調整事項轉換為相同之經濟資源流量衡量焦點以及權責發生基礎，且政事型基金及業權型基金之財務報表應視為同一經濟個體加以彙編，並將基金間內部活動事項產生之影響數加以消除，以免造成資產負債重複計算。

四、適用內部使用之管理報表與外部報導之財務報表未予區隔

內部使用之管理報表應著重於機關首長或各部門所需之資訊，以供控管規劃之用；外部使用者則可能關心跨期間公平性及政府施政責任，並期望藉由報表評估政府施政效率及效能。過去的政府會計制度中，適用內部使用之管理報表與外部報導之財務報表未予區隔，致使用者不易獲取所需資訊。（周玲臺，2006）

新的政府會計制度中所要求編製的基金基礎及政府整體財務報表，較能提供給外部使用者，作為評估政府預算遵循、財務狀況、政務和營運結果之用，此些資訊對內部使用者雖亦有用，但若能進一步提供部門基礎財務報表，則對於部門首長之資源分配決策，應能提供更多有用的資訊。

五、負債表達不全，誤導政府公共政策之擬定

過去的政府會計制度中，公、勞、農保等社會保險之虧絀撥補、非營業特種基金負債、應撥補而尚未撥付款等未來須由國家負擔之款項，均未納入政府債務，影響政府財務報表之完整表達，致誤導報表使用者及決策制訂者，誤以為政府財務狀況良好而造成社會福利支出等移轉性支出快速增加。另一方面，由於政府財政惡化，又受限於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公共債務法所規定上限，故將部分債務改由特種基金或債務基金舉借，部分特種基金之運作卻無法達到自償性目標，必須由政府來做最後承擔，因而引起各界爭論，甚至舉新債償還舊債，或雖以短期透支方式舉借，卻以變更透支期限或延續透支等方式，變相形成長期透支，藉以逃避公共債務法之規範。（賴森本，2004）

新的政府會計制度中，已訂定第7號政府會計準則公報，對政府一般性長期

負債(應付債券、長期借款、資本租賃負債)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導作一致性的規定，使各機關單位在處理債務時有入帳基礎可循。但是退休金負債及或有負債等特殊負債尚未有明確之規範，建議儘速研擬相關公報。

此外，新的政府會計制度中要求編製政府整體財務報表，將政事型基金及業權型基金之資訊合併於一張報表中表達，故可抑制編製者將普通基金之債務隱藏於特種基金或債務基金的動機。

六、財務報表揭露不夠完整，難以允當表達政府財務實況

過去政府會計制度中，平衡表係以普通基金觀點編製，採固定項目分開原則，政府之固定資產、長期投資及長期負債等並未納入平衡表，另以目錄表達。在企業會計中，可由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業主權益變動表中找出財務資訊之關連性，但在政府財務報表中，歲入類報表雖有處分財產、出租財產、出售公營事業股票等收入，在政府平衡表中卻無法找到土地或投資科目；歲出類報表中雖列有國債付息及經理之支出，在平衡表中卻找不到公債之未償餘額。又部分博物館之財務報表未將館藏價值列入，而館藏正是其最珍貴之資產。以上種種缺失使財務報表使用者難以了解政府真實財務狀況，也無法評估跨期間公平性。此外，資產之攤銷、折舊費用，及長期債務之折、溢價均未表達揭露，致扭曲政府營運狀況、低估營運成本。(賴森本，2004)

新的政府會計制度要求採用權責發生基礎，並以經濟資源流量為衡量焦點，來編製政府整體財務報表，包括淨資產表及營運表。此已打破固定項目分開原則，故政府之固定資產、長期投資及長期負債等均應納入淨資產表，而資產之折舊費用，及長期債務之折、溢價攤銷均應納入營運表。

有關珍貴財產部分，新的會計制度除已明確將具有歷史、自然、文化、教育或藝術美學意義之圖書、史料、古物、博物及歷史建築、古蹟等列為資本資產項下(收藏品及傳承資產)，現行管理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並配合新的會計制度及實務作業需要，將珍貴財產與上開收藏品及傳承資產之定義加以整合修正，使該類財產於新會計制度及相關規定下，平時採當期財務資源流量衡量焦點時，其取得、保管及處分等管理程序均比照其他財產，於普通資本資產帳作完整之會計紀錄，使其平時異動管理更為透明化，而於彙編政府整體財務報表時，採經濟資源流量衡量焦點，將所有資本資產納入政府整體淨資產表予以揭露，完整表達政府整體財產之全貌。

七、採用雙重的政府會計組織結構

過去政府會計制度中，會計組織係採用雙重結構，有基金別又有機關別。基本上我國預算及會計組織係依基金別區分，預算法第4條規定基金區分為普通基金及特種基金兩類。但除了依基金別區分外，又依機關別區分預算及會計組織，在編製預算時有總預算、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其中單位預算多指公務

機關的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即所謂作業組織的預算。這種雙重結構的預算及會計組織常造成會計作業上的困擾，而且總預算、單位預算、單位預算之分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等專業名詞亦不易了解。(張哲琛，2001)

新的政府會計制度中明確地以基金為重心，依性質將所有基金區分為三類，包括政事型基金、業權型基金及信託基金，依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5號規定，除信託基金外，每一年度應編製政事型及業權型基金之財務報表，另為提供資源決策者有用之資訊，俾對有限資源做最佳之配置，或作為評估政府公開報導、施政績效及財務遵循之依據，爰依政府會計準則第3號規定，為不同報告使用者所關切之財務資訊焦點，得選定適當之報導範圍及個體，將上開基金基礎之會計報表轉換編製為組織觀點、計畫觀點或預算觀點之會計報告。

八、政府會計缺乏完善的共同規範以供遵循

過去政府會計缺乏一套完善之共同規範機制。與政府會計相關之法令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均為原則性規範，此外尚有許多依原則頒布的法令，當遇有法令規定不足處時，會計人員將依主觀判斷而使用不同方式處理，致政府會計報告品質無法統一。(馬嘉應，2004)

目前我國已發布10號政府會計準則公報，未來將針對不足處繼續研擬相關公報，故可逐漸建立一套完善的共同規範以供遵循。

九、決算與會計報表合併編製

過去國內政府會計實務多強調預算之執行績效，且中央總會計制度規定總會計年報得與總決算合併編製，因此我國政府會計係偏向記載預算執行之預算會計，財務報表無法充分表達會計資訊，亦降低會計資訊協助決策的功能。(鄭如孜與林嬋娟，2006)

未來我國將區分決算報告及會計報告，決算報告係依據決算法之規定來編製，偏向表達預算遵循之資訊。而會計報告則係依據政府會計準則公報來編製，除了表達預算遵循資訊之外，亦可提供財務狀況、政務和營運結果之資訊。

第二節 我國與美國及其他政府會計準則公報之比較

我國政府會計準則公報大致上係參照美國政府會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之公報，其中亦包含參考其他先進國家之部分（譬如：加拿大），茲將我國公報之參考索引整理於下。

表 2-1 我國公報之參考索引

公報名稱	參考之國外公報	備註
觀念公報第 1 號「政府會計範圍及個體」	GASB 觀念公報第 1 號「財務報導之目的」	
觀念公報第 2 號「政府會計報告之目的」	1. GASB 觀念公報第 1 號「財務報導之目的」 2. FASAB 觀念公報第 1 號「聯邦政府財務報導之目的」	同時參酌 GASB 外部使用者和 FASAB 內部使用者的觀念。
觀念公報第 3 號「政府會計資訊之表達與揭露」	1. GASB 第 11 號公報「衡量焦點及會計基礎—政事型基金營運報告」 2. GASB 第 34 號公報「州及地方政府之基本財務報表、管理者討論與分析」 3. 國際會計師聯盟公共部門委員會之第 11 號研究報告第 63 段—不同之會計基礎對於達成會計報告目的之能力	1. 採用第 11 號公報對於財務資源及經濟資源之定義。 2. 參考 34 號公報之會計資訊揭露，採雙重觀點揭露資訊。（亦即針對整體政府觀點及基金別觀點分別提供不同之會計報表）
準則公報第 1 號「政府會計及財務報導標準」	GASB 第 29 號「非營利會計及政府機構財務報告原則」	
準則公報第 2 號「政府會計及財務報導標準」	GASB 第 11 號公報「衡量焦點及會計	

公報名稱	參考之國外公報	備註
計衡量焦點及會計基礎」	基礎—政事型基金營運報告」	
準則公報第 3 號「政府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	1.GASB 第 33 號公報「非對價交易收入之財務報導」 2.國際會計師聯盟公共部門委員會之研究報告(NCGAI 3「收入認列-財產稅」) 3.FASAB 第 7 號「收入及其他融資來源之會計處理」(參考第 7 號第 2 段)	參考 GASB 第 11 號、24 號、34 號公報關於營運表中收入科目之分類。
準則公報第 4 號「政府支出認列之會計處理」	1.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政府捐助之會計處理及政府輔助之揭露」 2.加拿大公部門會計委員會所發布之 PS 3410「政府移轉」	
準則公報第 5 號「政府會計報告之編製」	1.GASB 第 34 號公報「州及地方政府之基本財務報表、管理者討論與分析」 2.GASB 第 35 號「基本財務報表及管理者討論與分析-有關公立大專院校部分-修正 GASB 第 34 號公報」(參考第 35 號前半部共 12 段) 3.GASB 第 37 號「基本財務報表及管理者討論與分析-修正 GASB 第 21 號及第 34 號」 4.GASB 第 38 號「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5.FASAB 觀念公報第 3 號「管理者討論與分析」 6.FASAB 第 15 號公報「管理者討論與分析」	1.目前 GASB 第 41 號公報釐清了第 34 號公報中，對於預算比較表的規定。 2.目前 GASB 第 46 號公報修訂了第 34 號公報中，關於法令限制用途之淨資產的規範。
準則公報第 6 號「政府固定資產之會計處理」	1.美國聯邦會計準則諮詢委員會發布： (1)FASAB 第 6 號「財產、廠房與設備之會計處理」 (2)FASAB 第 11 號「修正財產、廠房與設備之會計處理—修正第 6 號及第 8 號公報」 2.加拿大公部門會計委員會所發布： (1)PS 3150「有形資本資產」 3.國際公共部門委員會 (1)IPSAS 第 17 號「財產、廠房與設備」	

公報名稱	參考之國外公報	備註
準則公報第 7 號「政府長期負債之會計處理」	GASB 第 34 號公報「州及地方政府之基本財務報表、管理者討論與分析」	
準則公報第 8 號「作業基金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	1.GASB 第 9 號公報「所有權及非消耗信託基金和其使用單位之現金流量報告」 2.GASB 第 34 號公報「州及地方政府之基本財務報表、管理者討論與分析」 3.FASB 第 116 號公報「非營利會計」	
準則公報第 9 號「政府預算執行控制之會計處理」	1.NCGA 第 1 號公報「政府會計與財務報導原則」 2.NCGA 解釋公報第 10 號「州及地方政府之預算報導」	
準則公報第 10 號「政府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	1.加拿大公部門會計委員會所發布： (1)PS 3030「暫時性投資」 (2)PS 3040「投資組合」 (3)PS 3060「政府合夥事業」 (4)PS 3070「政府事業單位投資」 2.美國聯邦會計準則諮詢委員會發布： (1)FASAB 第 1 號公報「特定資產或負債會計處理」 3.美國政府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布： (1)GASB 第 31 號「某些投資和外部投資組合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綜上所述可知，我國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委員會於制定相關政府會計公報時，主要係參酌美國及其他先進國家之政府會計公報，並依據國內實際情形而作調整，以符合我國政府會計實務。

雖然我國將美國政府會計準則第 34 號公報作為主要的學習對象，但亦因應我國情況作了一些修改，茲將兩者對政府會計報告編製內容及重要會計政策比較於下。

表 2-2 我國與美國政府會計準則公報之比較

項目	美國第34號公報	我國公報	說明
<p>管 理 者 討 論 與 分 析</p>	<p>1.內容應限定於所列8個項目。 2.除與我國規範大致相同之6個項目外，主要差異含2項： (1) 個別基金餘額或淨資產重大變動的原因，以及是否有任何限制、承諾或拘束會嚴重影響基金資源的未來可動用性。 (2) 採用修正法報導基礎設施者，須作額外揭露。</p>	<p>第5號公報第6段： 1.內容應至少包括所列8個項目。 2.除與GASB No. 34大致相同之6個項目外，主要差異含2項： (1) 主要基金之基金餘額或淨資產重大增減原因之分析。 (2) 政府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p>	<p>1.美國為避免管理階層將不客觀之資訊納入，使討論範疇無限擴張，故限制報導範圍。 2.相較於我國僅對主要基金作分析，GASB係要求針對個別基金。 3.由於修正法要求政府須有定期檢視、評估基礎設施之相關機制，考量我國目前並無相關機制，故我國未允許對基礎設施採修正法。</p>
<p>基 礎 設 施 使 用 成 本</p>	<p>折舊法或修正法。</p>	<p>第6號公報第10段：折舊法。</p>	<p>由於修正法要求政府須有定期檢視、評估基礎設施之相關機制，考量我國目前並無相關機制，故我國未允許對基礎設施採修正法。</p>

項目	美國第34號公報	我國公報	說明
業權型基金種類	包含營業基金及內部服務基金（對其他基金或政府機關提供服務而設立之基金）。	第1號公報第5段：包含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	因我國無內部服務基金，故未援引相關規定。
整體報表中營業基金之表達	於整體報表之事業型業務欄表達。	第5號公報第12段：營業基金應按其會計年度終了時之業主權益（或淨資產）總額，以及當年度損益金額，按政府持股比率核算後，分別列入整體淨資產表及營運表相關科目，以表達政府對該基金實際擁有之投資權益。	我國國營事業屬於營業基金，其許多資源均非政府可掌控，如：央行外匯存底、銀行存放款、中油、台電之成本及收入等，且其規模與普通基金相較甚龐大，如將各科目逐項列入整體表極易引起誤解，且許多國營事業並非政府100%持有。故公報規範對營業基金以持股比例核算入帳。
整體營運表	以職能或計畫為報導單位，並得為更詳細階層之報導	第5號公報第11段：以職能為報導單位	計畫別係更詳細之報導層級，也是GASB較鼓勵的。

項目	美國第34號公報	我國公報	說明
普通長期負債	對普通長期負債之報導，美國除公債外尚包含員工休假補助、退休金福利、垃圾填埋地開挖及開挖後維護成本...等，惟細節主要規範於其他公報。	第7號公報第11段：估計負債、或有負債及有關退休金負債之會計處理，得另訂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為準據。	我國第7號公報係先針對一般常見政府負債做規範，日後將再另立公報規範其他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p>政府除了遵循NCGA第6號解釋令的規定來提供附註資訊之外，尚須依GASB No. 34要求，揭露重要會計政策。GASB No. 34除與我國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相似之4項規範外，尚要求揭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產資本化及估計其耐用年限的政策。 2. 敘述在營運表中應歸屬於計畫收入的交易類型，以及分攤間接費用於政府職能的政策。 3. 定義業權型基金的營業收入及非營業收入的政策。 4. 當費用發生，而限制用途之淨資產及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均可用來支付該費用時，應優先使用何者的政策。 5. 淨資產表中政府主體的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之詳細資訊。 6. 受限捐贈的詳細資訊。 	第5號公報第16段：除與GASB No. 34相似之4項規範外，餘僅要求揭露「其他重大會計政策或重要資訊」。	GASB對附註揭露之要求較我國詳細，我國係以「其他重大會計政策或重要資訊」含括所有未規範項目，留予報表編製者較大的判斷空間，惟為求資訊充分揭露，日後宜予加強規範。

項目	美國第34號公報	我國公報	說明
	<p>7.有營業基金或採用營業基金會計及報導準則來報導其作業的政府應揭露部門別資訊。</p> <p>8.各主要組成單位的資訊。</p>		
其他必要補充資訊	<p>1.採用修正法報導之基礎設施資訊。</p> <p>2.對普通基金及有法定預算之特別收入基金，編製「原始/最終預算」與「預算基礎之實際支用數/GAAP基礎之實際支用數」的預算比較表。</p>	<p>第5號公報第17段：</p> <p>1.政府預、決算報表與本公報所定政府會計報告間之配合與調整事項。</p> <p>2.重要或依法設立信託基金之淨資產變動情形之資訊。</p> <p>3.各組成單位之資訊。</p> <p>4.其他重要資訊。</p>	<p>1.由於修正法要求政府須有定期檢視、評估基礎設施之相關機制，考量我國目前並無相關機制，故我國未允許對基礎設施採修正法。</p> <p>2.關於預、決算資訊比較，我國較 GASB No. 34 複雜。</p>
信託基金	<p>信託基金的種類包括退休金及其他員工福利信託基金、投資信託基金、私有目的信託基金及代理基金。信託基金的財務報表在表達主要政府的信託基金資訊，以及信託性質之組成單位的資訊，包括有信託淨資產表及信託淨資產變動表，採用經濟資源流量焦點/權責發生基礎編製。</p>	<p>我國未規範信託基金報表之編製。</p>	<p>我國有關信託基金之報表編製，係留待未來進一步規範。</p>
綜合性年度財務報告 (comprehensive)	<p>美國目前各州及地方政府均有發行CAFR。CAFR共有3大部分：</p> <p>(1)介紹段：包含給議員及市民的信、政府組織圖及</p>	<p>無</p>	<p>我國目前僅規範須發行基本財務報告。</p>

項目	美國第34號公報	我國公報	說明
annual financial report , 簡稱 CAFR) (註1)	官員名單及最近獲得政府財務管理者協會 (Government Finance Officers Association, 簡稱 GFOA) 財務報告最佳獎的紀錄。 (2) 財務段：包含審核報告、基本財務報告。 (3) 統計段：政府的統計資料。符合規定之綜合性年度財務報告可以獲得 GFOA 的獎勵。		

註1：發行CAFR是基於GASB及GFOA之要求，係為完整呈現政府之財務資訊，故除基本財務報告外，尚要求提供表列（1）及（3）部分，讓使用者了解政府組織情形、報表編製品質，並可藉由各項統計資訊（如負債增減趨勢）評估政府財務及其他各層面狀況。因CAFR中的基本財務報告係規範於GASB No. 34，故亦將其納入本表說明。

參考資料：蔡欣諭，2007，從美國政府會計準則第 34 號公報探討我國政府會計報導之變革，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碩士論文。

第三節 國內文獻探討

行政院主計處於 2002 年 5 月成立「行政院主計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委員會」，負責推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之制定。2005 年發布了第 1 號至第 7 號準則公報，故本研究將我國政府會計文獻區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為 2005 年前未發布準則公報時各學者對舊有政府會計制度所提出之檢討意見，第二部分為 2005 年已發布準則公報後各學者對公報規定所提出之看法。

一、2005 年之前的我國政府會計文獻

劉順仁（1999）透過問卷方式，探討採權責發生基礎下對於固定資產、長期負債、收入、支出的認列表達方式，以及採行權責發生基礎對於政府會計資訊之有用性影響。受試對象為政府主計及審計人員。

在固定資產方面的研究結果顯示：（1）若全面採行權責發生基礎下，對問卷所列之六項固定資產而言，每一項都有超過 50% 之受試者認為應列入平衡表，而且多數項目都有超過 60% 的受試者認為應該以取得成本入帳。此外，大部分的受試者認為“一般公務單位建物、廠房及設備”、“基礎設施”、“非公用財產

建物、廠房及設備”三項目應依可使用年限或規定年限提列折舊。(2)約76%的受試者認為將固定資產列入平衡表會增加政府會計資訊之有用性。

在長期負債方面的研究結果顯示：(1)若全面採行權責發生基礎之下，對問卷所列之五項長期負債而言，約有90%的受試者認為“應付債款—國外借款”、“應付債款—國內公債”、“應付債款—國內非公債”三項目應列入平衡表，但是有超過50%的受試者認為“環保負債”及“或有負債”不應列入平衡表，此外，約有50%的受試者認為一般借款或公債應以未來應付本金及利息之折現值作為入帳基礎。(2)約有90%的受試者認為將長期負債列入平衡表會增加政府會計資訊的有用性。

在收入方面的研究結果顯示：(1)根據權責發生基礎精神並考量實務之下，選擇以“應納稅額核定時”作為所得稅收入之認列時點的受試者最多(約44%)；選擇以“稅捐機關發出稅單時”作為財產稅收入之認列時點的受試者最多(約53%)；選擇以“應納稅額核定時”作為營業稅收入之認列時點的受試者最多(約40%)；選擇以“違規者申訴後經判定應受罰時”作為罰金收入之認列時點的受試者最多(約38%)；選擇以“處分之資產所有權轉移時”作為處分資產利益之認列時點的受試者最多(約47%)。(2)約有81%的受試者認為採用權責發生基礎認列收入會增加政府會計資訊的有用性。

在支出方面的研究結果顯示：(1)根據權責發生基礎精神並考量實務之下，選擇以“收到帳單承認負債時”作為一般費用之認列時點的受試者最多(約52%)；選擇以“每月計算薪資時”作為退休金費用之認列時點的受試者最多(約40%)；選擇以“實質利率法按期認列”長期負債之利息費用的受試者最多(約61%)；選擇以“契約訂定所屬會計年度終了時”作為“以前年度已發生而尚未支付之契約責任”之認列時點的受試者最多(約64%)。(2)84%的受試者認為採用權責發生基礎認列支出會增加政府會計資訊的有用性。

鄭如孜(2000)透過問卷調查方式，探討(1)政府財務報表的實際使用程度及影響實際使用程度之因素，(2)使用者對政府財務資訊的需求，(3)比較我國目前作法與權責發生基礎下報表的有用性。受試對象為政府財務報表的編製者及使用者。

第一部份研究結果顯示：(1)受試者傾向於表示自己會使用政府財務報表來評估政府的施政成績，但認為同僚會使用政府財務報表來評估政府施政成績的比率低於50%。(2)受試者認為政府財務報表能提供攸關的、足夠的、正確表達形式的資訊。(3)受試者認為政府財務報表能提供遵循預算程度、財務狀況、政務及營運結果方面的有用資訊，但無法提供效率效果方面的有用資訊。(4)受試者對政府財務報表的實際使用程度與其對政府財務報表之認知重要性的看法之間，存有一正向的顯著關聯。(5)受試者對政府財務報表的實際使用程度與對政府財務報表認知可用性的看法之間，存有一負向的顯著關聯。

第二部份研究結果顯示：(1) 在評估政府的施政成績時，受試者最重視政府施政的效率及效果。(2) 在評估政府遵循預算的程度時，受試者認為預算與決算之差異解釋的重要性大於此差異本身。(3) 在評估政府財務狀況時，受試者較重視總長期負債及總長期投資的資訊。(4) 在評估政府的政務及營運結果時，受試者較重視政事別支出、賸餘或短絀的資訊。(5) 在評估政府的效率及效果時，受試者較重視政府提供每單位服務所耗費之成本，以及每個家庭所分擔之服務成本的資訊。

第三部份研究結果顯示：受試者認為在評估政府財務狀況、政務及營運結果、效率及效果時，改編後權責發生基礎財務報表的有用性大於目前修正權責發生基礎財務報表。只有在評估政府遵循預算的程度時，受試者才認為目前政府財務報表的有用性大於改編後權責發生基礎財務報表。

楊今蕙(2000)以學生為實驗對象，探討基礎設施會計表達方式與政府支出決策之關連性。首先探討基礎設施以重置成本入帳、歷史成本入帳、及不入帳以財產目錄列示，是否會使報表使用者對政府的財務狀況產生認知差異，進而影響政府資本支出決策；其次探討折舊或歷史維修資料是否有助於提醒實驗參與者政府基礎建設維修之需求。

研究結果顯示：(1) 會計表達會顯著影響受試者對地方政府財務狀況的認知，而且當基礎建設入帳導致財務報表產生鉅額的淨資產時，還會影響政府的施政決策，造成舉債過多或浪費的情況。(2) 基礎設施的會計表達方式確實能明顯影響維修支出金額，但是折舊資訊並無顯著提醒維修需求之功能；歷史維修明細的功能則與預期相反，該資訊不但無法提醒維修需求，還會使受試者產生改善偏差的行為，對政府長期效益產生不良的影響。

詹乾隆(2001)以問卷及專家訪談方式，探討普通公務機關採用商業會計之可行性。研究對象為政府主計人員、政府審計人員、立法委員、會計師、學者及其他。研究結果發現：大部分受訪者均認為(1) 目前普通公務機關會計與商業會計，不論在組織環境、使用對象、財務報告、會計原則及會計基礎上，都具有相當程度之差異，而且政府主計人員及審計人員更認為這些差異將會影響普通公務機關對商業會計的採行。(2) 目前普通公務機關會計報告功能的確存有缺失，不論在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五大聲明上，抑或政府之政務、業務運作成果以及施政效能之表達上，都不盡完善，以致無法協助財政規劃或資源分配。(3) 普通公務機關採用商業會計後之會計報告，不論在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五大聲明上，抑或政府之政務、業務運作成果以及施政效能之表達上，都較能充分改善，以利協助財政規劃或資源分配。

其中，立法委員幾乎全數贊成普通公務機關採用商業會計，會計師則有九成以上表示贊同，其餘三類受訪者也都有六、七成以上的人表示贊成。而無論是何種身分的受訪者，針對普通公務機關採用商業會計方式之建議，均多偏向於逐步

分年全面實施。

張慧民(2001)探討我國政府財務報表之表達格式的規範，並且藉著座談會的方式，瞭解我國實務界與學術界人士對於我國政府目前所提供的基金基礎財務報表、美國 GASB 第 34 號公報所要求的政府整體財務報表，以及我國政府編製政府整體財務報表之可行性的看法。

研究結果發現我國目前的政府會計有下列問題：(1) 基金基礎(普通基金、特種基金)的表達方式讓使用者無法得知政府整體的財務狀況、政務及營運結果，而且讓政府有誘因將財政赤字及債務隱藏於附屬單位會計的特種基金中，以規避應有的責任。(2) 目前我國政府會計不是完全的基金基礎財務報表，也未建立完整清楚的基金會計制度，必須先把基金會計的基礎打好，才能談政府整體財務報表。(3) 目前我國政府會計以當期財務資源流量為衡量焦點，以修正權責發生基礎為會計基礎，使得財務報表中遺漏了許多重要事項，譬如：固定資產、長期投資、長期負債、折舊費用、壞帳費用、欠稅款…等，以致無法顯示真實的財務狀況、政務和營運結果。

作者也指出政府整體財務報表是我國政府會計的未來趨勢，不過政府在編製政府整體財務報表之前，需先作妥適的評估及規劃。如果未來我國政府要編製權責發生基礎的政府整體財務報表，可能會遭遇下列問題：(1) 如何修改有關固定項目分開原則的規定，以使我國政府會計能落實權責發生基礎(經濟資源流量)的精神。(2) 如何界定合併財務報表的報導個體，是各層級政府分別編製其所屬的政府整體財務報表，還是以整個國家為報導個體。(3) 如何讓各級政府的會計事務處理採一致性之原則，使地方與中央之相同事務方便比較。(4) 如何沖銷或重分類基金間的內部活動，如何分類政府的淨資產，如何提列固定資產的折舊費用，如何表達珍貴動產、不動產及其他特殊性質項目。

陳政卿(2002)以資訊使用者角度探討公務機關會計採用商業會計制度，主要對象為民意代表、會計師及學者。在資訊使用者對於公務機關在下列各項的會計處理及報表表達上有無修改必要之看法結果顯示，固定資產、長期投資、長期負債、潛在負債、收入認列、支出認列、會計基礎、預算與會計都有超過六成以上的受訪者認為有修改的必要，整體平均同意修改的比例更高達 76.1%，而在固定資產同意修改有 58.5%；非常同意有 17.6%。由其研究得知，資訊的使用者認為目前政府對固定資產提供的資訊不足。而對於基礎設施的入帳，大多數實務界人士都表示贊成，至於入帳基礎與資源耗用的衡量方式則較支持傳統的歷史成本與折舊會計。

許一娟(2004)透過問卷調查的方式，以具有專業背景或政府會計工作經驗的專家學者、會計師事務所人員、中央制訂主計規範之主計人員、及廿五個縣市政府之會審人員為受試對象。利用文獻探討、因素分析及集群分析將這些評估項目簡化為客觀評估地方政府施政績效的模型，以增進地方政府會計報告的有用

性。另進一步站在使用者的立場，對使用者所要求之有效溝通平台加以檢測，以整體考量地方政府會計之需求面及供給面的意涵。

研究結果顯示：(1) 經由因素分析及集群分析所提出評估地方政府施政績效之決策模型，不僅符合之前學者主觀學理歸納的評估中央政府施政成績之決策模型，另亦考量國內地方實務，除能契合國內在地性之需求外，亦能順應地方崛起的全球化新風潮，對提升中央與地方政府的會計資訊內涵均有正面的助益。(2) 在有效呈現資訊溝通平台的統計檢測結果之相關發現，顯示往後政府會計報告應朝向讓民眾能易於取得及易於瞭解改進。另應能提供易於比較分析的統計表格及圖示之表達方式，及加編表達跨代公平性的政府合併財務報表；而未來則應調和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一致性的會計規範。

何佳芳（2004）透過問卷調查的方式，以財務報表的使用者為受試對象，包括：主計人員、審計人員、會計師及社會大眾。以美國政府會計準則委員會第 34 號公報實施的報導模式，研究其資訊對於決策的有用性程度。

研究結果顯示：(1) 在資訊有用性的問項分析顯示，所有受試者皆同意第 34 號公報之財務報表在主要品質上，較第 34 號公報公佈前能達成將有限資源作最佳配置、公開報導責任、施政績效責任及財務遵循責任等財務報表的目的。(2) 在成本效益方面，所有受試者皆同意第 34 號公報之報導模式較第 34 號公報公佈前具成本效益。(3) 在評估可瞭解性、可用性、攸關性、可靠性、時效性、一致性、可比較性、經濟性、重要性、允當表達及充分揭露等決策有用性之次要品質上，第 34 號公報之財務報表也都高於第 34 號公報公佈前的財務報表。

2005 年之前的研究顯示，我國政府財務報表未能完整表達政府整體的效率效果、財務狀況、政務及營運結果等層面之資訊，確實有進一步改進之必要。

二、2005 年之後的我國政府會計文獻

黃淑媛（2005）設計問卷，分別就現行政府會計資訊、行政院主計處推動改革之成效、財務報表表達整體面、財務報表表達格式與內容、實施上可能遭遇之問題等五大部分，以四類資訊使用者：立法委員及助理、主計人員、審計人員及會計師為問卷發放對象。

研究結果顯示：多數人認為政府會計資訊表達應提供管理者評論與分析，並以應計基礎編製平衡表、營運成果表、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可協助民眾瞭解政府之實際財務狀況、營運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進而提升政府會計資訊之有用性。

徐淑芬（2005）探討財務報表之使用者對權責發生基礎合併財務報表之有用性的看法，首先將我國中央政府 92 年度的決算報表改編為權責發生基礎的基金別財務報表，再進一步改編為權責發生基礎的合併財務報表。接著透過問卷調查

的方式，以會計學研究所碩士生為問卷調查對象，採用層級分析法來比較三套財務報表之有用性。

研究結果顯示：(1) 就不同會計基礎財務報表的有用性分析，除了在評估政府的遵循程度方面，受試者認為目前以修正權責制為基礎的財務報表較具有有用性外，在財務狀況、政務及營運結果、效率及效果方面，其均認為權責發生基礎財務報表較具有有用性。(2) 就不同表達方式之財務報表的有用性分析，除了在評估政府的政務及營運結果方面，受試者認為基金別財務報表較具有有用性外，在遵循程度、財務狀況、效率及效果均認為合併財務報表較具有有用性。(3) 三套財務報表之有用性的綜合分析，在評估政府的遵循程度時，受試者認為目前的財務報表最具有有用性；在評估政府的財務狀況、效率及效果時，受試者認為權責發生基礎的合併財務報表最具有有用性；在評估政府的政務及營運結果時，受試者認為權責發生基礎的基金別財務報表最具有有用性。綜合各層面的看法，受試者在評估政府的施政成績時，認為權責發生基礎的合併財務報表最具有有用性。

連宏櫻(2005)採用個案分析方式進行研究，以我國中央政府之經濟部主管為研究對象，改編經濟部94年主管決算財務報表為權責發生基礎合併財務報表，並探討編製過程中所發現實務上會遭遇的問題。

研究結果顯示：(1) 會計制度的修訂：我國各基金的會計基礎並不一致，且現行制度及規定無法適應環境變遷所需，有重新設計會計制度之必要。(2) 法令與實務的配合修改：由於政府必須依法行政，可是在編製合併報表時，因採用權責發生基礎，將導致違反相關法令，須對政府法令與會計實務間之衝突進行釐清，以為政府會計實務處理之依據。(3) 若未來能配合現行「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的資訊系統提升及加強主計人員教育訓練，進行政府會計改革將改善政府會計資訊揭露品質，進而對長期財政政策之擬訂有所助益，發揮政府會計資訊協助政府決策管理之功能。

鄭如孜與林嬋娟(2006)採用深入訪談法及焦點團體法，探討政府主計界、政府審計界與學術界專家對政府財務表達：基金基礎財務報表與合併財務報表的看法。

受訪者對我國政府目前財務報表的看法為：(1) 政府財務報表僅著重預算遵循的表達，對效率效果的表達不足。(2) 政府財務報表無法忠實表達政府的財務狀況。(3) 政府財務報表無法忠實表達政府的經營成果(4) 政府財務報表不是完全的基金基礎財務報表。(5) 政府財務報導未提供合併財務報表。

受訪者對我國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看法為：(1) 合併財務報表是政府會計的未來趨勢。(2) 需界定合併財務報表的報導個體。(3) 決定信託基金是否納入合併財務報表。(4) 合併財務報表的會計基礎應採用權責發生基礎。(5) 沖銷或重分類內部活動的問題。

受訪者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前應有之配套措施的看法為：(1) 修改主計法規及政府會計制度。(2) 成立政府會計準則委員會。(3) 參考企業會計的處理方法。(4) 加強新觀念之教育。(5) 增進與國際的交流

周政毅(2006)嘗試採組織為編製報告觀點，以 9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普通基金)報告為基礎，亦即以財務遵循責任為基礎，透過合併其他政事型基金、業權型基金、財產目錄與債款目錄的方式，循序編製成跨期間公平性與公開報導責任下之會計報告。並依據我國政府會計觀念性公報第二號所列之四項會計報告目的：公開報導責任、施政績效責任、財務遵循責任及跨期間公平性，來檢討現行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及未來應編製之財務報表。

研究結果顯示：(1) 現行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僅滿足財務遵循責任，卻未能配合其它會計報告目的之所需。(2) 以跨期間公平性而言，所編之財務報表其資產須就財務遵循責任的形式再增加可立即變現的其他資產，但不包括無法變現之資本資產、預付款項及材料或物料等，而負債則另外增加不為取得資本資產所產生的負債；(3) 公開報導責任來說，所編之財務報表其資產須就跨期間公平性的形式再增加無法變現之資本資產、預付款項及材料或物料等，而負債則再加入為取得資本資產所產生的負債。

賴涵珠(2006)探討美國、國際會計師協會、紐西蘭、澳洲、加拿大，對基礎設施，甚至所有固定資產之會計處理，提供我國政府財務報導之參考，及以深度訪談專家及問卷調查方式，瞭解我國政府會計準則第六號公報，對於政府固定資產(含基礎設施、收藏品及傳承資產)會計處理及財務表達之影響。深度訪談專家包括國有財產局、會計管理中心、審計部及學術界專家，問卷對象包括政府主計人員及會計研究所碩士生。

有關固定資產之會計處理的研究結果顯示：(1) 大部分的受試者認為應將政事型基金之固定資產列入基金平衡表及整體淨資產表：超過七成的受試者認為政事型基金之固定資產應依土地、交通及運輸設備、房屋建築及設備、土地改良物、機械及設備、資訊設備列入基金平衡表及整體淨資產表。且贊成將基礎設施列入基金平衡表及整體淨資產表中，截至目前為止我國尚未將基礎設施之會計處理做詳加的規範，建議可參考美國州及地方政府第 34 號公報，採行修正方法管理基礎設施並維護於設定之水準；亦可參考澳洲、紐西蘭、英國以現時成本評價。(2) 受訪者與受試者皆認為政府應充分揭露固定資產之相關資訊，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有超過八成之受試者認為應將固定資產提列折舊，且將固定資產辦理重估或減損，並於管理者討論與分析(或總說明)中揭露基礎設施之討論；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固定資產之折舊政策、以 BOT 方式建造之基礎設施及其他資產；於其他必要之補充資訊揭露過去 5 年基礎設施的實際維修費用、及其與預算金額之比較、過去 5 年基礎設施的狀況評估報告。認為對於土地、建築物應重估或減損，但不必將全體之固定資產進行提列折舊及重估或減損，至於收藏品及傳承資產重

點在於管理，其次才是價值。

有關固定資產資訊之有用性的研究結果顯示，受訪者與受試者均認為，未來依據我國第 6 號政府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需以權責發生基礎編製會計報告，新的作法應可增進對外資訊透明度及與國際接軌，問卷調查顯示依據公報所提供之報表資訊，較能提供評估營運結果、效率與效果、制定政府資源分配決策之資訊；外部使用者評估政府施政成績，重視固定資產的相關資訊。

其他結果顯示：(1) 政府推動實施第 6 號政府會計準則公報所面臨的困難點在於法源依據與實務不能配合，尤以會計法第 29 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問題最大，且國有財產局所依據國有財產法之規定與公報之規範不同；目前各級政府之資訊系統作業不一致，有些機關自行開發，有些依照原有之系統，無法將資料作統整合理。(2) 受試者認為中央及地方政府實施第 6 號政府會計準則公報之時程為：中央政府及直轄市政府先行實施，接著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實施；且在政府各方面的配套措施達到一定水準之後，實行政府會計準則公報將會有更好的效果。(3) 針對試行政府會計準則公報時，若屆時會計法等相關法規尚未通過，應如何處理之問題，主計處指出會計法之修訂案通過與否，並不影響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的實施，因會計法第 17 條中規範應訂定會計制度，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為一廣義的會計制度規範。

黃郁萍 (2006) 探討美國、加拿大及國際會計師協會對政府長期負債的會計處理規範，尤其是針對特殊性質的長期負債—或有負債、員工休假給付、環境負債，希望能經由研究提供我國未來訂定相關政府會計公報之參考，及瞭解各界對第 7 號政府會計準則公報「政府長期負債之會計處理」之看法。除訪談具有政府會計或審計相關學識背景的政府主計界、政府審計界、管理公共債務之國庫署及會計學術界等專家進行訪談對象，並對政府財務報表的提供者（政府主計人員）及使用者（具備會計專業知識之會研所學生）發放問卷。

研究結果顯示：(1) 目前我國總決算報告之債款目錄資訊表達不足，僅表達國庫署管理之債務，嚴重缺乏其他潛藏負債資訊，另應以備註方式揭露債款目錄中停付本息之債務資訊，以免誤導民眾。(2) 有七成以上的問卷受試者認為應將政事型基金之長期負債列入其基金平衡表，此作法應可獲得各基金較精確的財務狀況資訊；紐西蘭、澳洲、英國、美國和瑞典政府全面採用權責發生基礎已有多數年，我國政府若有意仿效推動，可參考其呈現形式。(3) 大部分的受訪者認為未來依據政府會計準則第 5 號及第 7 號公報所編製之整體淨資產表，其內容如上市公司的財務報表，應能滿足國內各類使用者之需求，且新的作法與國際實務及規範相同，有利國外使用者的閱讀，促進國際間交流。(4) 受訪者與問卷受試者均認為應另立公報規範退休金負債、或有負債、保證及承諾事項與環境負債等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導，而問卷調查結果指出應列入整體淨資產表的政事型基金之長期負債項目，依序為長期借款、應付債券、資本租賃負債、退休金負債、

員工休假給付、或有負債及環境負債等，前三項政事型基金之長期負債已於我國第 7 號政府會計準則公報中加以規範，但是退休金負債、員工休假給付、或有負債與環境負債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導，我國尚未擬訂。而政府持續舉借之短期負債係供短期融資之用，不應認為長期負債。目前我國政府發行之長期債務並未具備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性質，但可事先制定相關公報於未來發行時應用。(5) 受訪者與問卷受試者皆贊成充分揭露長期負債相關資訊，並以易懂且易取得(如網際網路)的方式揭露，以利政策制定者分配國家有限資源、監督管理當局、加強管理及促進資本市場之發展，至於各種長期負債之相關資訊應於何處揭露，可於會計制度中明確規範。實證結果指出問卷受試者較希望在管理者討論與分析中得知當年度長期負債重大增減原因之說明，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得知舉債契約之相關規範，在其他必要之補充資訊中得知退撫基金之財務狀況。(6) 實施第 7 號政府會計準則公報時，可能遭遇的最大問題在於資訊系統的連結與整合不易。(7) 各界對會計法與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規範是否一致看法不一。(8) 中央及地方政府實施第 7 號政府會計準則公報之時程，應在政府各方面的配套措施達到一定水準之後，實行將會有更好的效果。

李玉(2007)以深度訪談 11 位政府會計報告編製者及 3 位查核者，以了解實施政府會計公報可能遭遇之問題，供政府會計變革續後努力方向參考。

研究結果顯示在規劃階段可能遭遇之問題為：(1) 各機關人員對政府會計公報之瞭解程度普遍偏低，宣導訓練尚未普及，訓練成效有限。(2) 實施政府會計公報之適法等配套措施，未盡完備。

在預期執行階段可能遭遇之問題為：(1) 目前規劃之採就源輸入法，易遭反彈。(2) 會計帳務處理面臨如何判斷於何時認列收入或支出，及收入或支出如何進一步劃分等問題。(3) 編製政府會計報告面臨會計基礎轉換錯誤、內部沖銷資料不對等問題，土地、投資之評價及表達，亦有若干問題。

預期評估結果及實施成效為：(1) 受訪談者中約有 38%，認為政府會計報告之可瞭解性及充分揭露資訊品質較弱。(2) 政府會計公報實施成效，從規劃、宣導、與會計法有所牴觸及在會計法修正草案通過前之適法性、新舊制度如何接軌、首長支持度、公報執行中可能遭遇會計處理及公報有無修訂地方，均可能影響未來實施成效。

蔡欣諭(2007)藉訪談我國四位實務界及學術界人士方式，參考 GASB 對美國各州及地方政府之經驗訪談、GASB 發行之執行指引、各政府網站資訊、及各界對 GASB No. 34 之探討文獻等，從美國政府會計準則第 34 號公報探討我國政府會計報導之變革。

研究結果顯示美國執行 GASB No. 34 可供我國參考之處包括：(1) 管理者討論與分析：應在完整揭露與內部考量間取得平衡，以公正客觀地協助讀者了解

政府之會計報告及財務資訊。(2) 淨資產表/資產負債表：為減輕基礎設施報導負擔之緩衝規定、為對基礎設施提列折舊之前置作業、對基礎設施採用修正法、訂定資本化政策、正確重分類淨資產等。(3) 營運表：宜預先規劃普通收入與計畫收入之劃分、間接費用之分攤、及內部交易之消除，並宣導整體營運表之功能等。(4) 管理者討論與分析及附註揭露之包括內容：未來可視各政府實際揭露情形，依據成本效益考量是否須修正有關規範。(5) 會計制度之執行規劃：宜清楚了解制度影響所及層面及時點，以擬定資源之最適配置原則。

張雯玲(2008)以政府主計人員及一般社會大眾，就(1)依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6號，固定資產應於平衡表內表達，政府主計人員對政府會計準則公報有關固定資產規範之看法。(2)固定資產會計制度應如何處理。(3)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6號有關固定資產會計制度在實際執行可能遭遇之困難。(4)將固定資產納入平衡表表達是否具有資訊有用性。(5)為能順利推動新修訂之政府會計制度，其配套措施及相關人員應有之訓練等進行問卷調查。

研究結果顯示：(1)受試者對固定資產應列入基金平衡表及整體淨資產表、政府會計準則公報有關固定資產之規範內容、固定資產入帳基礎及折舊提列方式大致表達了同意的看法。(2)在政府會計準則公報實施前可能遭遇困難，為期順利推行，應有相關配套措施，如主計人員及財產管理人員須參加訓練課程、各機關使用之財產管理系統一致、現有之固定資產重新盤點等。我國政府政事型基金財務報表係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編製，即在中央政府總決算內，固定資產不列入平衡表表達，而另以財產目錄列示，然審計部於抽查各機關財務收支及決算時，有部分機關財產管理未落實，以致影響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之正確性及允當表達。(3)政府會計資訊有用性，如達成施政目標中，對資源籌措與運用的過程與結果表達負面看法。

莊雅惠(2008)以政府主計人員、審計人員、立法委員、會計師及學者專家為問卷對象，探討實施新中央政府會計制度改進後之政府年度會計報告，能否較現行(原有)報表編製方法，在決策或管理方面更為增加其有用性，且充分滿足財務報表使用者。此外，以一套完整我國政府年度會計報告與學者專家進行深度訪談，以瞭解實務與制度是否仍具有調整之空間，並提出建議。

研究結果顯示：(1)社會大眾、立法及監察等監督機關，投資及債權人以及政府內部員工及管理人員等四類專家群，對政府會計報導目的重要性的看法，確有很大的差異。整體受訪者，均普遍認為公開報導為政府會計報導必須履行之首要任務，遠較施政績效、財務遵循及跨期間公平性之報導重要。而跨期間公平性之報導，僅投資人、債權人及社會大眾關心，因此較容易被忽略掉。(2)在不同財務報導目的下，報表使用者對會計資訊品質特性之重視程度也互有不同。例如，就整體報表使用者而言，在履行政府公開報導責任目的下，最重視報表內容之正確及可靠性。而在報導政府施政績效之目的下，其最重視者乃是報導方式是

否容易瞭解。(3) 針對整體受訪者與劃分四類專家群分析結果互有不同，但彼此間仍有其共識存在。在報導目的方面，由於政府內部員工及管理人員對公開報導責任之強烈主張，再加上其他三種報表使用人之普遍重視，而導致整體受訪者有相同傾向，形成整體共識，認為公開報導目的最為重要。在同時考量財務報導目的及會計資訊品質特性兩類因素下，由於投資及債權人以及社會大眾對資訊品質特性中之可靠性之青睞，導致整體受訪者形成之共識，為在公開報導目的下之報表內容可靠性，乃是判定報表有用性之首要因素。(4) 政府會計報告之使用者而言，財務報導目的及會計資訊品質特性兩方面的因素，均是影響其判定報表有用性之重要因素。

楊雯雯（2008）引據國際政府會計比較研究（CIGAR）中 Klaus G. Lüder. 教授關於政府會計環境之應變模型，分別透過資訊供給者及資訊使用者之角度，綜合考量我國政府會計環境中的各種因素，探討對我國政府會計革新之影響。

研究結果顯示目前我國政府會計進一步發展相對有利的激勵因素為：(1) 政府存有財政壓力及財政醜聞、獨立的外部準則機構之設置需求、配合國際公共部門改革要求等激勵因素成為改革的趨動因素。(2) 社會結構變數部分，資訊使用者期望由公部門中獲取財務資訊之需求提升，當參與公共決策（如重大公共建設之興建）等議題之討論時，亦會增加對政府資源運用狀態的瞭解需求，進而要求改進現行政府會計體系。(3) 政治管理系統結構變數部分，資訊供給者對於政府財務資訊自願揭露的態度是為改革順利推行的基礎之一，多數受試者同意為適度揭露潛在財政風險，應改進現行政府會計體系。

影響革新的相對牽制因素為：(1) 現行實施政府會計變革之宣導及人員訓練有不足之情況，人員培訓和聘用將可能造成我國政府會計革新之牽制因素。(2) 法律體系既有的影響，對政府會計改革形成的阻礙作用。(3) 政府會計人員現行技能多為側重於當期資源之籌措與運用，短期內無法提升會計人員採行新政府會計制度所需之新技能及專業判斷能力，會計人員素質將造成對我國政府會計革新之阻力。

蕭家旗（2009）指出展望未來政府整體會計制度改革完成後，主要特色及改進重點：(1) 國際化與現代化部分：改採基金觀點之會計個體、衡量焦點及會計基礎之確立與會計報告國際化並充分揭露必要資訊。(2) 收支作業全面 e 化，提升政府財務行政效能：由業務單位於發生交易事項時進入系統登載，可以增加業務單位支用控管預算之自主性，有效提升行政效率。(3) 強化預算功能，嚴密財產管理：業務單位可及時規劃支應於業務所需之計劃，提高預算支用彈性。(4) 簡化會計報告彙編作業：各機關使用會計科目、報表等設計與普通基金一致。(5) 會計科目簡化與通俗化：儘量與採用國際相同或類似名稱，朝現代化及淺顯易懂用語與商業會計科目之趨勢發展。並且指示未來推動政府會計改革之策略及步驟：(1) 全面檢視制度周延性及妥適性：宜結合學者專家及各試辦機關成員，檢

視方向包括公報及新會計制度與國際接軌程度，與有無增修需要。(2) 完成中央總會計編製規定及各特種基金會計制度之修訂。(3) 分階段審慎推動試辦作業：隨時協助試辦機關解決問題，同時評估檢討制度及系統周延性。(4) 加強教育訓練、提升相關人力：主計人員是推動會計制度尖兵，應瞭解新制度精神、優點及作法。初期著重種子教師培訓。(5) 溝通、宣導及擴大參與：變革前告知改變原因及必要性，並加強教育宣導以強化應變能力。向首長及相關業務同仁報告及宣導新制度之作法與可達成之效益。

2005 年之後的研究顯示，大部分的政府財務報表使用者及編製者均肯定，我國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採用權責發生基礎來編製政府整體財務報表，未來將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列入整體淨資產表中將增加報表有用性。但是，亦提醒政府應全面盤點固定資產，儘速研擬退休金負債及或有負債等公報，並徹底實施教育訓練。

第四節 國外文獻探討

1999 年 6 月美國政府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布了第 34 號公報「州及地方政府的基本財務報表及管理者討論與分析」(Basic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Management's Discussion and Analysis for State and Local Governments)，成為美國地方政府會計資訊報導及揭露表達之依據。該公報建立了一個新的政府財務報導模型，其主要特色為：

一、要求政府應以雙重觀點 (dual perspective) 編製基本財務報表，包含了基金觀點 (fund perspective) 的財務報表以及政府整體觀點 (entity-wide perspective) 的財務報表。

1. 基金觀點的財務報表，採用修正權責發生基礎，並以當期財務資源流量為衡量焦點，較重視預算的遵行與控管。
2. 政府整體觀點的財務報表，採用權責發生基礎，並以經濟資源流量為衡量焦點，著重於綜合性的表達。

二、政府財務經理人應提供有關政府整體財務狀況、政務及營運結果的跨年比較分析，並將其針對重大變動的見解列於「管理者討論與分析」(Management's Discussion and Analysis，簡稱 MD&A) 段落中。

實施 34 號公報以前，美國政府會計準則委員會較偏重法令遵循、預算控管等目標。以往編製財務報表並未將政府視為一個整體，而且傳統基金基礎財務報表只衡量當期財務資源，而將長期資訊獨立於另一個類別，稱為會計帳組 (Accounting group)。而有鑑於傳統基金基礎報表較缺乏整體的、長期的資訊，因此美國政府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布了 34 號公報。一般而言，傳統的公共財政施

政責任(fiscal accountability)比較偏重政府在一個預算循環裡遵循公共財政控制的責任；而 34 號公報強調的目標則是提升施政績效責任 (operational accountability)，著重於政府須達成長期營運的目標。

以下將近年國外文獻分三部份分別進行探討：

一、為何需要 GASB 34 號公報之理由

Chaney et al. (2002) 指出，雖然以往的財務報導模型能提供政府施政責任以及管理職責的資訊，但其缺乏對於政府財務概觀的資訊。以往的財務報導模型是以基金類型為基礎，而且其參雜了不同的衡量焦點與會計基礎。對於某些特殊目的（例如：監控支出）而言，基金資訊可能非常有用，但是其對於評估政府整體財務情況卻並非有用的。

新的財務報導模型將不會改變政府的本質以及其財務活動的固有施政責任，然而藉由提供政府整體資訊卻能夠對於報導有所改善。因此，新的財務報告的使用者不僅能夠監督政府的支出項目，也能夠了解政府整體的財務情形。

而作者也道出了基金基礎報表存在著三個問題。首先，基金會計的彈性運用常會導致政府將相同計畫報導於不同的基金中。如此一來，將會嚴重影響分析師對於政府財務狀況的比較與分析。其次，因為政事型基金與業權型基金採用不同衡量焦點、會計基礎，不能貿然將兩者相加，否則只會產生無意義的數字。第三，因為政事型基金是採用修正權責發生基礎與財務資源衡量焦點，所以分析師無法得知政府服務成本的資訊。而新財務報導模型下的淨資產表以及營運表，正好可以解決基金基礎報表上述三個問題。

Johnson and Bean (1999) 提及，美國政府會計準則委員會建立新的報導模型，主要是為了改善政府財務報導的施政責任，並提供額外有用的政府財務資訊幫助使用者制定決策。而政府整體財務報表應報導政府所有的資本資產(包含基礎設施)及折舊費用，以幫助使用者判斷當年的服務成本與當年收入的正確性。政府整體財務報表包括營運表及淨資產表，營運表是用以報導政府每一年度提供服務的所有收入及成本，其採用淨成本格式，著重於表達政府每一計畫的淨成本，此格式可以讓報表使用者瞭解，每一政府計畫所帶來的利益或負擔。

Chase et al. (2008) 提及，美國政府會計準則委員會將施政績效責任定義為，政府於達成其營運目標過程中，對於運用其所有可掌握的資源，負有報導營運效率及效果的責任，並在可預見的未來，檢視其是否能夠達成目標。而且藉由不同政府間的比較，較能提供人民、立法機關及政府官員有用的財務資訊，作為衡量政府施政績效與責任的方法。

Chase and Phillips (2004) 認為 34 號公報較能提供整體政府營運績效的資訊，主要有下列三點原因：

1. 由於需要編製政府整體的財務報表，不再單以基金的形態列示。以往政府的營運狀況散落在個別的基金，難以窺見政府營運的整體面貌。
2. GASB 34 號要求以權責發生基礎編製財務報表，而這種方法是以一般所熟知之商業類型，來衡量政府營運的成本。
3. 營運表係採用淨成本的方式表達，能看出政府提供不同服務的淨成本。

二、GASB 34 號公報實施後之影響

Lu (2007) 以喬治亞州為例，探討 34 號公報對於財務報導及施政責任的影響，作者發現，34 號公報確實對於財務報導產生重大影響。新的財務報導模型要求提供管理者討論與分析，而管理者討論與分析能使讀者更容易了解政府的財務狀況。而受訪者也指出，管理者討論與分析不僅提供更多上下文的脈絡資訊 (contextual information)，也提供了一種更容易理解的方式。但受訪者也指出，目前的管理者討論與分析太過複雜，充滿了技術性的用語，無法使一般大眾理解。未來可以朝向更簡單的方式改進，便於大眾理解閱讀。

但是喬治亞州的財務經理人指出，至今他們仍未感受到 34 號公報對於政府財務管理所造成的明顯變革，他們認為 34 號公報只是財務報導方式的改變。他們同時也認為，若只依靠 GASB 34 號的頒布，並不能對當前的財務管理實務產生重大的影響，除非能將員工的素質提升、改善會計系統、增進財務報表與預算的連結以及提升讀者的素質，才有改善的機會。

此外，Lu (2007) 也發現 34 號公報對於預算的影響較不明顯，因為主計人員只關注於預算本身，卻不在意 34 號公報的實施。受訪者認為，若只考慮預算層面常會導致較差的財務決策制定，未來我們可以教導大眾運用財務報表達成管理的目的，而不是單只被預算所驅使。

Vecchio et al. (2007) 以問卷的方式調查 34 號公報實施後，州及地方政府之財會人員對於實施效益的評估。結果顯示，對於增進財務報表有用性而言，財會人員認為 GASB 34 號公報的效果並不明顯。

然而作者的研究顯示，受過 34 號公報之相關訓練者對於 34 號公報反而給予較正面之評價。而任職於州、郡、市政府的財會人員，又較任職於學校者對其評價更高。探究其原因，可能因為受過 34 號公報之相關訓練者，更能了解 34 號公報主要的精神以及潛在的優點，而學校相對於州郡市，功能簡單獨特，整體財務報表之資訊效益可能不大，且美國地方學區之會計人員常非會計專業出身，而由教育人員兼任之故。

Plummer et al. (2007) 運用了 530 個德州學區的樣本，以檢驗政府財務報表資訊攸關的情況。美國州及地方政府的支出大約占全國 GDP 的百分之二十，而 2002 年地方政府的支出總額為 1.3 兆美元，其中就有 4,070 億花費於初等及中等

教育上，占所有支出的大宗(36%)。學區的負債也占了地方政府債券市場中一個重要的比例，以 2002 年為例，全美國地方政府的流通在外長期負債為 1.02 兆，其中 2,320 億用於初等及中等教育上。綜上可知，在未來，教育學區對於美國地方政府而言，會顯得日益重要。由於信用評等機構是政府會計資訊的主要使用者，而債券投資者評估違約風險時，則會依賴信用評等機構所提供的資訊。因此，作者檢驗由政府整體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會計變數與學區違約風險之間的關係。作者從學區的樣本結果中發現，政府整體財務報表中淨資產表的淨資產總和以及修正權責發生基礎的盈餘，對於解釋違約風險，提供了最佳的資訊。

三、GASB 34 號公報實施及細節問題

Kinnersley and Patton (2005) 指出預算比較報表在政府整體財務報告中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而 GASB 第 34 號公報規定每兩年度的政府預算，應對其普通基金以及特別收入基金提出預算比較表，但是 GASB 第 34 號公報中卻沒有關於兩年度政府預算比較的指引。因此，美國政府會計準則委員會乃於 2003 年發布第 41 號公報「預算比較表-不同的觀點-修正 GASB No.34」(Budgetary Comparison Schedules—Perspective Differences—an amendment of GASB Statement No.34)，以進一步釐清相關規定。第 41 號公報最終要求預算補充資訊須視為必要的補充資訊，置於財務報表附註之後。而其主要的原因有以下兩點：

1. 雖然預算補充資訊可以瞭解政府取得以及運用資源是否與法定預算一致，但是預算報告對於瞭解政府的財務狀況、營運效果幫助不大。
2. 美國會計準則委員會對於預算衡量方面並沒有制訂準則可供參考。

Robbins and Baldwin (2002) 指出，根據 34 號公報定義，資本資產是指政府所有供施政及營運使用，且須具有一定使用或保存年限之有形資產或無形資產。而 34 號公報要求政府報導道路、橋樑、人行道等基礎建設，故取得基礎建設的成本資訊也是一個重要的工作。34 公報給予政府從實施起四年的時間去取得基礎建設的成本資訊，當成本資訊無法取得時，政府就必須估計從 1980 年以來已獲得之主要基礎建設的成本。而道路、橋樑這樣的資本資產，大致上會被維持在一個特定的水準之上，因此若將每年的支出资本化可能不太適宜，故 34 號公報允許其採用「修正法」。

Chase and Triggs (1999) 是以亞歷山大市為例，探討實施 34 號公報的過程。34 號公報除了保留原本的基金基礎報表之外，還額外提供以權責發生基礎所編製的政府整體財務報表，對政府而言，編製整體財務報表是一大挑戰，尤其是在政事型基金的部分，必須將現有基金的資訊轉換為權責發生基礎的政府整體財務報表。亞歷山大市所採用的方法相當有用且值得借鏡，其建立一個電腦表格程式以表達這些基金的相關資料項目，加總金額於總額欄，並額外加入能夠使電腦表格轉換為權責發生基礎的項目，包括資本資產、長期負債、內部餘額與活動、特定收入等。作者認為，訓練員工使其具備執行 34 號公報的能力，或向外尋求專

業顧問的協助，是實施 34 號公報的關鍵因素。

然而，Vecchio et al. (2007) 的研究卻也指出，對於增進財務報表有用性而言，財會人員認為 GASB 34 號公報的效果並不明顯，亦即財會人員對 34 號公報的效益是否超越成本¹持相對保留態度。同時，受訪者甚至認為關於政府整體財務報表、管理者討論與分析、資本資產揭露方面的執行過程，可能會產生相當大的問題，這也將是美國各州政府實施 34 號公報所必須面對的議題。

綜上所述，雖然文獻對 34 號公報的實施，有支持及反對的不同意見，但它代表著美國政府會計之重大變革的角色卻是不容懷疑的，它的改革方向也將是國內政府會計改革的重要參考指標。

¹ 34 號公報給予政府從實施起四年的時間去取得基礎設施的成本資訊，而當成本資訊無法取得時，政府就必須估計從 1980 年以來已獲得之主要基礎設施的成本。而美國由於先前基礎並無列帳管理，以致於實施 34 號公報時，成本估計較為困難。而我國原本就有列帳管理，故應較無此困擾。

第三章 年度會計報告之試編情況

本次研究案係依據主計處所提供之財務報表及假設原則，由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以召開座談會方式，延請具政府會計實務經驗之人員提供意見，並共同檢討未來新會計制度實施時可能遭遇的問題。本章所含之財務報表，係由主計處同仁以及本計畫案研究員協力編製完成，各項假設及基本原則，則由主計處所提供。第一節說明個別基金財務報表之試編情形，並對其編製提出相關改進意見。第二節闡述基金基礎財務報表之試編情況以及其相關改善建議。第三節以內政部組織觀點為例，編製組織觀點（部門別）財務報表，並提出相關改善建議。第四節係編製政府整體財務表，並對其試編成果，提出相關改善建議。

第一節 個別基金財務報表之試編

本節第一段係個別基金的報表編製內容和方法說明，及基金間內部活動之基本假設。第二段列示試編完成之個別基金財務報表。第三段對個別基金財務報表的編製提出一些改進建議。

一、個別基金財務報表相關數據主要係以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特別預算 96 年度執行結果及各特種基金 96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為會計報告資料之編製範圍，另為配合政府財務報表編製作業需要，對於部分取得困難之影響資訊(如資本資產之折舊率等)，及內部活動交易事項(如基金間補助等)等所做之各項假設性資訊。惟受限於本研究報告人力調派等因素，本次試編報表並未將上開編製範圍內之 95 年度會計報告資料依新會計制度等規定予以重編，作為比較資訊，故其 95 年度餘額皆為零。

(一) 普通基金編製年度會計報告（修正權責基礎）之基本原則與假設：

1. 平衡表及收入、支出及基金餘額變動表：

(1) 普通基金委託作業基金（依受託基金帳務處理方式不同分別假設兩種情況）

① 假設衛生署委託管制藥品基金，以代收代付方式處理，其中於年度終了尚有 50,000,000 元未結報，

② 假設教育部委託台大 20,000,000 元，台大列為建教合作收入，其中截至年度終了已結報 15,000,000 元，尚未結報 5,000,000 元，普通基金帳上有支出 15,000,000 元，預付其他基金款—作業基金 5,000,000 元，作業基金帳上有收入 15,000,000 元，預收其他基金款—普通基金 5,000,000 元。

(2)作業基金委託普通基金

假設交通作業基金委託營建署，於年度終了尚有 700,000,000 元未結報，普通基金帳上有應付代收款—限制 700,000,000 元，作業基金帳上有預付其他基金款—普通基金 700,000,000 元。

(3)政事基金委託普通基金

假設營改基金委託營建署，於年度終了尚有 500,000,000 元未結報，普通基金帳上有應付代收款—限制 500,000,000 元，政事基金帳上有預付其他基金款—普通基金 500,000,000 元。

(4)96 年收回非營業特種基金 2,301,828,027 元中，假設包含下列基金裁撤收回資本及折減部分基金：

- ①假設裁撤就業安定基金（政事）500,000,000 元。
- ②假設裁撤內政部營建基金分基金（作業）300,000,000 元。
- ③假設折減國發基金（作業）1,501,828,027 元。

(5)公務機關間之職權委辦事項(營建署代辦其他機關)，於年度終了尚未辦理完竣，普通基金帳上分別帳列應付代收款—限制 2,085,622,716 元，及暫付款 2,085,622,716 元，為避免虛增資產負債，普通基金於編製年度財務報表時加以沖銷調整。

(6)國稅局估計年度終了應收稅款中屬於其他庫別(依財政收支劃分法應撥付地方政府之稅款)者 17,364,606,622 元，為依新會計制度規定，並允當表達普通基金之財務狀況，爰由普通基金補作相關調整分錄後，將增列其他應收款—限制 17,364,606,622 元，其他應付款—限制 17,364,606,622 元。

(7)國稅局估計年度終了已發生權責之收入，及逾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方可收取之收入，為依新會計制度規定，並允當表達普通基金之財務狀況，爰由普通基金補作相關調整分錄後，將增列應收款項 132,241,579,673 元，遞延收入 131,643,109,112 元，及收入 598,470,561 元（包括稅課收入 506,425,668 元及罰款及賠償收入 92,044,893 元）。

(8)公路總局逾年度終了後兩個月方能收取之收入(已於 96 年度總決算認列收入)，為依新會計制度規定，並允當表達普通基金之財務狀況，爰由普通基金補作相關調整分錄後，將增列遞延收入 531,325,907 元，減列收入 531,325,907 元（包括罰款及賠償收入 393,148,277 元及其他一般性收入 138,177,630 元）。

2.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

(1)長期投資

- ①其中長期股權投資(即投資國營及民營部分)按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 10 號規定以其帳面價值作為長期投資之投資成本。採權益法及公平價值者，將其與原始投資成本與被投資者淨資產(業主權益)或公平價值之差額一次列於 96 年度權益調整或評價調整科目。(假設 96 年首次適用)
- ②其他投資作業基金部分，則以其帳面價值作為投資成本列於其他長期投資科目。

(2)長期投資以外之資本資產

- ①依國產局編送之財產目錄，扣除特種基金財產及抵繳稅款實物(帳列財產目錄中之非公用財產，依新會計制度應列為國稅局之其他流動資產，因此需予以減除)後之餘額列為 96 年底原始帳面價值。
- ②需提列折舊之資產，除消耗性收藏品帳面價值補提 10%及 96 年度增減之資產按 2.5%補提折舊外，其餘按原列成本補提 50%折舊。

(3)長期負債

- ①依國庫署編送債款目錄(包括公債及中長期借款)，列為 96 年底原始帳面價值。
- ②另請國庫署提供 96 年度公債溢(折)價及發行成本之相關資料。

(二)政事型特種基金編製年度會計報告(修正權責基礎)之基本原則與假設：

1.平衡表及收入、支出及基金餘額變動表：

- (1)假設營改基金委託營建署，於年度終了尚有 500,000,000 元未結報，普通基金帳上有應付代收款—限制 500,000,000 元，政事基金帳上有預付其他基金款—普通基金 500,000,000 元。
- (2)假設政事型特種基金間屬於職權委辦之代收代付事項，於年度終了尚未辦理完竣，政事型特種基金帳上分別帳列應付代收款—A 政事基金 2,000,000 元，及預付其他基金款—B 政事基金 2,000,000 元，為避免虛增資產負債，政事型特種基金應於彙編年度財務報表時加以沖銷調整。
- (3)就業安定基金裁撤繳庫數 500,000,000 元。
- (4)預估逾 96 年度終了後兩個月方能收取之收入(已於 96 年度決算中認列收入)，為依新會計制度規定，並允當表達政事型特種基金之財務狀況，爰由政事型特種基金補作相關調整分錄後，將增列遞延收入 6,197,692,703 元，減列收入 6,197,692,703 元(包括罰款及賠償收入及其

他一般性收入)。

(三) 作業基金編製年度會計報告(權責發生基礎)之基本原則與假設：

1. 平衡表及收入、費用及基金淨資產變動表：

(1) 普通基金委託作業基金(依受託基金帳務處理方式不同分別假設兩種情況)

① 假設衛生署委託管制藥品基金，以代收代付方式處理，其中於年度終了尚有 50,000,000 元未結報，

② 假設教育部委託台大 20,000,000 元，台大列為建教合作收入，截至年度終了已結報 15,000,000 元，尚未結報 5,000,000 元，普通基金帳上有支出 15,000,000 元，預付其他基金款—作業基金 5,000,000 元，作業基金帳上有收入 15,000,000 元，預收其他基金款—普通基金 5,000,000 元。

(2) 作業基金委託普通基金

① 假設交通作業基金委託營建署，於年度終了尚有 700,000,000 元未結報，普通基金帳上有應付代收款—限制 700,000,000 元，作業基金帳上有預付其他基金款—普通基金 700,000,000 元。

(3) 假設作業基金間非屬準外部交易產生之應收應付事項，當年度分別帳列收支 120,000,000 元，及應付其他基金款—A 作業基金 120,000,000 元，及應收其他基金款—B 政事基金 120,000,000 元，為避免虛增資產負債，作業基金應於彙編年度財務報表時加以沖銷調整。

(4) 為依政府準則公報第八號規定，將淨資產分為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資產、限制用途之淨資產及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三大類，爰假設長期負債中，屬於取得、改良與擴充資本資產而舉借之相關債務為 301,500,000,000 元，其中已支用之相關債務 200,000,000,000 元，未支用之相關債務 101,500,000,000 元。

(5) 因基礎設施之相關資料取得不易，爰依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有關基礎設施之定義，僅假設於 96 年底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帳列儲運用、防護用土地改良物，及水資源基金帳列蓄水用房屋建築中 65% 為水壩之帳面金額，計 262,958,849,104 元為基礎設施之帳面金額。

(6) 其他影響基金淨資產變動項目之假設，詳「作業基金收入、費用及基金淨資產變動表」之附註說明。

2. 現金流量表之相關假設性資訊，詳「作業基金現金流量表」之附註說明。

二、試編之個別基金財務報表

表 3-1 普通基金平衡表

中央政府
普通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資產	581,026,811,108	負債	624,728,082,216
流動資產	251,277,737,761	流動負債及遞延貸項	297,778,536,383
現金	-61,735,829,204	短期債務	79,514,144,000
應收款項	152,511,394,463	應付款項	13,368,119,413
應收其他基金款	581,249,410	應付保管款	62,873,924,783
存貨	513,231,115	應付其他基金款	120,000,000
暫付款	14,274,025,811	應付其他政府款	
預付款		暫收款	9,088,036,538
預付其他基金款	55,000,000	遞延貸項	132,174,435,019
預付其他政府款		預收款	639,876,630
其他流動資產	145,078,666,166	預收其他基金款	
限制性資產	329,749,073,347	預收其他政府款	
限制性資產	329,749,073,347	其他流動負債	
專戶存款-限制	251,370,561,927	限制性負債	326,949,545,833
暫付款-限制	60,300,000,000	限制性負債	326,949,545,833
存出保證金	713,904,798	存入保證金	25,261,068,457
其他應收款-限制	17,364,606,622	應付保管款	206,898,713,468
		應付代收款	77,425,157,286
		其他應付款	17,364,606,622
		基金餘額	-43,701,271,108
		已提列準備之基金餘額	378,410,982,419
		零用金準備	
		存貨準備	513,231,115
		存出保證金準備	713,904,798
		預(暫)付款準備	7,265,546,719
		預付其他基金款準備	55,000,000
		預付其他政府款準備	
		支出保留數準備	369,863,299,787
		未提列準備之基金餘額	-422,112,253,527
		累積餘絀	-519,645,270,635
		本期餘絀	97,533,017,108
合 計	581,026,811,108	合 計	581,026,811,108

附註

- 1.總決算保管有價證券共計114,989,045,433元。
- 2.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保管有價證券共計110,798,133元。
- 3.普通基金平衡表中「現金」為-617億3,582萬9,204元主要係因中央政府釋股收入尚未實現，政府為短期支應各項施政所需，減少短期融通之利息支出，減輕國庫負擔，爰依國庫法第21條規定統籌調度運用各機關存放於國庫之專戶存款，並為允當表達各機關專戶存款之財務狀況，爰依新會計制度之規定，將普通基金平衡表「現金」中屬於各機關專戶存款之期末餘額，重分類至限制性資產項下單獨列示，致現金餘額呈現為負值。
- 4.本表相關之編表說明詳見附錄二。

表 3-1(續) 普通基金平衡表

中央政府
普通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總決算	擴大公共建設 投資計畫特別 決算	易淹水地區水 患治理計畫第1 期特別決算	石門水庫及其集 水區整治計畫第1 期特別預算	合 計
資產	578,905,754,904	3,747,194,101	2,507,319,779	-4,133,457,676	581,026,811,108
流動資產	249,835,915,635	3,067,960,023	2,507,319,779	-4,133,457,676	251,277,737,761
現金	-56,958,871,900	278,289,955		-5,055,247,259	-61,735,829,204
應收款項	152,511,394,463				152,511,394,463
應收其他基金款	581,249,410				581,249,410
存貨	513,231,115				513,231,115
暫付款	8,055,246,381	2,789,670,068	2,507,319,779	921,789,583	14,274,025,811
預付款					
預付其他基金款	55,000,000				55,000,000
預付其他政府款					
其他流動資產	145,078,666,166				145,078,666,166
限制性資產	329,069,839,269	679,234,078			329,749,073,347
限制性資產	329,069,839,269	679,234,078			329,749,073,347
專戶存款-限制	250,991,667,249	378,894,678			251,370,561,927
暫付款-限制	60,000,000,000	300,000,000			60,300,000,000
存出保證金	713,565,398	339,400			713,904,798
其他應收款-限制	17,364,606,622				17,364,606,622
合 計	578,905,754,904	3,747,194,101	2,507,319,779	-4,133,457,676	581,026,811,108

附註

- 1.總決算保管有價證券共計114,989,045,433元
- 2.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保管有價證券共計110,798,133元
- 3.普通基金平衡表中「現金」為-617億3,582萬9,204元主要係因中央政府釋股收入尚未實現，政府為短期支應各項施政所需，減少短期融通之利息支出，減輕國庫負擔，爰依國庫法第21條規定統籌調度運用各機關存放於國庫之專戶存款，並為允當表達各機關專戶存款之財務狀況，爰依新會計制度之規定，將普通基金平衡表「現金」中屬於各機關專戶存款之期末餘額，重分類至限制性資產項下單獨列示，致現金餘額呈現為負值。
- 4.本表相關之編表說明詳見附錄二。

表 3-1(續) 普通基金平衡表

中央政府
普通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總決算	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	合 計
負債	622,632,703,188	1,010,359,687	1,085,019,341		624,728,082,216
流動負債及遞延貸項	296,362,052,033	331,465,009	1,085,019,341		297,778,536,383
短期債務	79,514,144,000				79,514,144,000
應付款項	11,951,635,063	331,465,009	1,085,019,341		13,368,119,413
應付保管款	62,873,924,783				62,873,924,783
應付其他基金款	120,000,000				120,000,000
應付其他政府款					
暫收款	9,088,036,538				9,088,036,538
遞延貸項	132,174,435,019				132,174,435,019
預收款	639,876,630				639,876,630
預收其他基金款					
預收其他政府款					
其他流動負債					
限制性負債	326,270,651,155	678,894,678			326,949,545,833
限制性負債	326,270,651,155	678,894,678			326,949,545,833
存入保證金	25,045,239,047	215,829,410			25,261,068,457
應付保管款	206,898,713,468				206,898,713,468
應付代收款	76,962,092,018	463,065,268			77,425,157,286
其他應付款	17,364,606,622				17,364,606,622
基金餘額	-24,808,997,072	-11,611,022,646	-3,147,793,714	-4,133,457,676	-43,701,271,108
已提列準備之基金餘額	323,784,381,535	36,506,990,779	17,197,820,522	921,789,583	378,410,982,419
零用金準備					
存貨準備	513,231,115				513,231,115
存出保證金準備	713,565,398	339,400			713,904,798
預(暫)付款準備	6,343,757,136			921,789,583	7,265,546,719
預付其他基金款準備	55,000,000				55,000,000
預付其他政府款準備					
支出保留數準備	316,158,827,886	36,506,651,379	17,197,820,522		369,863,299,787
未提列準備之基金餘額	-348,593,378,607	-48,118,013,425	-20,345,614,236	-5,055,247,259	-422,112,253,527
累積餘絀	-462,460,865,588	-36,506,990,779	-18,477,934,271	-2,199,479,997	-519,645,270,635
本期餘絀	113,867,486,981	-11,611,022,646	-1,867,679,965	-2,855,767,262	97,533,017,108
合 計	597,823,706,116	-10,600,662,959	-2,062,774,373	-4,133,457,676	581,026,811,108

表 3-2 普通基金收入、支出及基金餘額變動表

普通基金
收入、支出及基金餘額變動表
 中華民國96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本年度執行數	上年度執行數	比較增減數
一、一般性收入	1,344,015,486,998		1,344,015,486,998
1. 稅課收入	1,209,204,930,880		1,209,204,930,88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224,732,252		23,224,732,252
3. 規費收入	57,533,193,503		57,533,193,503
4. 投資收入	33,378,191,218		33,378,191,218
5. 政府間收入			
6. 其他一般性收入	20,674,439,145		20,674,439,145
二、一般性支出	1,283,153,412,394		1,283,153,412,394
1. 人事支出	403,337,800,121		403,337,800,121
2. 業務支出	176,011,037,517		176,011,037,517
3. 資本支出	112,045,655,447		112,045,655,447
4. 政府間支出	305,689,760,951		305,689,760,951
5. 債務服務支出			
6. 其他一般性支出	286,069,158,358		286,069,158,358
三、其他財務來源	324,553,976,313		324,553,976,313
1. 來自其他基金之移轉	247,314,853,566		247,314,853,566
2. 處分資產收入	41,239,122,747		41,239,122,747
3. 舉借長期債務收入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四、其他財務用途	287,883,033,809		287,883,033,809
1. 移轉予其他基金	287,883,033,809		287,883,033,809
2. 發行長期債券折價			
五、基金餘額淨變動數	97,533,017,108		97,533,017,108
六、期初基金餘額	-141,234,288,216		-141,234,288,216
1. 調整前期初基金餘額	-65,257,533,540		-65,257,533,540
2. 前期餘絀調整數	-75,976,754,676		-75,976,754,676
七、期末基金餘額	-43,701,271,108		-43,701,271,108

表 3-2(續) 普通基金收入、支出及基金餘額變動表

普通基金
收入、支出及基金餘額變動表
 中華民國96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總決算	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 (96年度)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96年度執行數)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 (96年度執行數)	合計
一、一般性收入	1,344,015,298,318	188,680			1,344,015,486,998
1.稅課收入	1,209,204,930,880				1,209,204,930,880
2.罰款及賠償收入	23,224,543,572	188,680			23,224,732,252
3.規費收入	57,533,193,503				57,533,193,503
4.投資收入	33,378,191,218				33,378,191,218
5.政府間收入					
6.其他一般性收入	20,674,439,145				20,674,439,145
二、一般性支出	1,232,363,560,562	36,066,404,605	11,867,679,965	2,855,767,262	1,283,153,412,394
1.人事支出	403,337,800,121				403,337,800,121
2.業務支出	175,739,971,120	186,183,604		84,882,793	176,011,037,517
3.資本支出	87,783,800,338	12,994,963,631	8,815,647,214	2,451,244,264	112,045,655,447
4.政府間支出	279,516,099,438	22,885,257,370	3,052,032,751	236,371,392	305,689,760,951
5.債務服務支出					
6.其他一般性支出	285,985,889,545			83,268,813	286,069,158,358
三、其他財務來源	288,553,976,313	26,000,000,000	10,000,000,000		324,553,976,313
1.來自其他基金之移轉	247,314,853,566				247,314,853,566
2.處分資產收入	41,239,122,747				41,239,122,747
3.舉借長期債務收入		26,000,000,000	10,000,000,000		36,000,000,000
四、其他財務用途	286,338,227,088	1,544,806,721			287,883,033,809
1.移轉予其他基金	286,338,227,088	1,544,806,721			287,883,033,809
2.發行長期債券折價					
五、基金餘額淨變動數	113,867,486,981	-11,611,022,646	-1,867,679,965	-2,855,767,262	97,533,017,108
六、期初基金餘額	-138,676,484,053		-1,280,113,749	-1,277,690,414	-141,234,288,216
1.調整前期初基金餘額	-62,699,729,377		-1,280,113,749	-1,277,690,414	-65,257,533,540
2.前期餘絀調整數	-75,976,754,676				-75,976,754,676
七、期末基金餘額	-24,808,997,072	-11,611,022,646	-3,147,793,714	-4,133,457,676	-43,701,271,108

表 3-3 普通基金普通資本資本及長期負債表

中央政府普通基金
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平衡表
中華民國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普通資本資產	9,075,159,115,649	普通長期負債	3,624,853,209,038
長期股權投資	4,505,559,096,760	長期負債	3,624,853,209,038
其他長期投資	1,197,395,642,757	其他長期負債	
土地	2,797,041,962,155		
土地改良物	34,404,601,302		
基礎設施	51,606,901,954		
房屋建築及設備	288,647,246,134		
機械及設備	93,333,540,508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702,070,443		
雜項設備	26,958,868,277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41,472,789,116		
購建中固定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		淨資產	5,450,305,906,611
遞耗資產		淨資產—投資於資	5,450,305,906,611
無形資產	1,760,482,613	本資產(扣除相關負	
遞延借項	275,913,630	債)之淨額	
其他資本資產			
合 計	9,075,159,115,649	合 計	9,075,159,115,649

1. 普通基金長期投資數額係依據政府投資目錄加總對國營事業投資4,175,331,196,003元(按政府持股比例依10號公報規定採權益法認列)、對民營企業投資287,433,335,031元(按政府持股比例依10號公報規定採權益法認列)、新生報業及臺灣影業等結束清算公司投資1,975,718,640元(按投資金額認列)、有市價之民營企業投資37,398,309,568元(按政府持有股數乘以市價按公平價值認列)、無市價之民營企業投資3,420,537,518元(按投資金額認列)，合計4,505,559,096,760元。
2. 其他長期投資數額係依據政府投資目錄對非營業特種基金1,197,395,642,757元(按投資金額認列)。
3. 普通基金固定資產數額係依據國產局編送財產目錄加總公用財產(含公務用(不含基金)及公共用財產，不含事業用財產)及非公用財產。
4. 土地改良物內含基礎設施，兩者以4:6(改:基)拆帳，以前年度累計折舊按帳面值各補提45% 96年度折舊部分，除當年度增加數按帳面值各提2.5%折舊外，餘按帳面值各提5%折舊。
5. 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等，以前年度累計折舊按帳面值提45%折舊，96年度折舊部分，除當年度增減數按帳面值各提2.5%折舊外，餘按帳面值各提舊。
6.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因消耗性收藏品仍須提列折舊，以前年度累計折舊按帳面值各補提9%折舊當年度提列折舊按帳面值提1%折舊。
7. 無形資產包括權利及電腦軟體等，權利之以前年度累計折舊按帳面值補提45%折舊，96年度部分，除當年度增加數按帳面值提2.5%折舊外，餘按帳面值各提5%折舊。另電腦軟體因無相訊，故未予估列入。
8. 遞延借項即未攤銷之債券發行成本，金額係國庫署提供。
9. 其餘資本資產因無相關資訊，故未予估列入帳。
10. 長期負債數額係依據國庫署編送債款目錄加總內債及中長期借款結欠額3,614,440,579,202元(不含保留部分)，加計未攤銷折(溢)價10,412,629,836元；折(溢)價資訊由國庫署提供。

表 3-5 普通基金普通長期負債及其增減變動總表

普通基金									
普通長期負債及其增減變動總表									
中華民國96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面額 (本金)	未攤銷 溢(折)價	期初 帳面價值	本年度舉借數		本年度償還數		本年度 溢(折)價 攤銷數	期末 帳面價值 (9)=(3)+(4)±(5)
				發行額 (借款金額)	溢(折)價	發行額 (借款金額)	未攤銷 溢(折)價		
	(1)	(2)	(3)=(1)+(2)	(4)	(5)	(6)	(7)	(8)	-(6)±(7)±(8)
一、公債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等	3,046,020,000,000	27,136,445,263	3,073,156,445,263	364,900,300,000	-5,873,955,961	221,200,000,000		10,849,859,466	3,200,132,929,836
				①	①	②			
小 計	3,046,020,000,000	27,136,445,263	3,073,156,445,263	364,900,300,000	-5,873,955,961	221,200,000,000	0	10,849,859,466	3,200,132,929,836
二、借款									
中長期借款等	509,421,929,702		509,421,929,702	156,400,000,000		241,101,650,500			424,720,279,202
				③		④			
小 計	509,421,929,702	0	509,421,929,702	156,400,000,000	0	241,101,650,500	0	0	424,720,279,202
三、資本租賃負債									
小 計	0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3,555,441,929,702	27,136,445,263	3,582,578,374,965	521,300,300,000	-5,873,955,961	462,301,650,500	0	10,849,859,466	3,624,853,209,038

註：1.公債之面額係95總決算債款目錄－內債部分結欠額3,046,020,000,000元(不含保留部分)；期末帳面價值係96總決算債款目錄－內債部分結欠額3,189,720,300,000元(不含保留部分)，加(減)未攤銷溢(折)價10,412,629,836元；折(溢)價及當年度增減數等資訊係國庫署提供。

2.借款之本金係95總決算債款目錄－中長期借款部分結欠額509,421,929,702元(不含保留部分)；期末帳面價值係96總決算債款目錄－中長期借款部分結欠額424,720,279,202元(不含保留部分)；當年度增減數等資訊係國庫署提供。

表 3-6 債務基金平衡表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平衡表
中華民國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金額	上年度金額	比較增減(-)	
			金額	%
資產	1,044,878,080		1,044,878,080	
流動資產	1,044,878,080		1,044,878,080	
現金(註2)	1,034,583,758		1,034,583,758	
短期投資				
應收款項(註3)	10,294,322		10,294,322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				
存貨				
暫付款				
預付款				
預付其他基金款				
預付其他政府款				
其他流動資產				
限制性資產				
限制性資產				
其他資產				
什項資產				
待整理資產				
合 計	1,044,878,080		1,044,878,080	

表 3-6(續) 債務基金平衡表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平衡表
中華民國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金額	上年度金額	比較增減(-)	
			金額	%
負債	671,636,191		671,636,191	
流動負債	671,636,191		671,636,191	
短期債務				
應付款項(註4)	671,636,191		671,636,191	
應付其他基金款				
應付其他政府款				
暫收款				
遞延貸項				
預收款				
預收其他基金款				
預收其他政府款				
其他流動負債				
限制性負債				
限制性負債				
其他負債				
其他負債				
基金餘額	373,241,889		373,241,889	
已提列準備之基金餘額				
存貨準備				
存出保證金準備				
預(暫)付款準備				
預付其他基金款準備				
預付其他政府款準備				
貸墊款準備				
其他準備				
未提列準備之基金餘額	373,241,889		373,241,889	
累積餘絀	373,241,889		373,241,889	
累積短絀				
合 計	1,044,878,080		1,044,878,080	

註 1：本表主要係依據 96 年度行政院編決算數據試編。

註 2：現金 1,034,583,758 元，係銀行存款。

註 3：應收款項 10,294,322 元，包含應收利息 6,798,922 元及其他應收款 3,495,400 元。

註 4：應付款項 671,636,191 元，係應付利息。

表 3-7 債務基金收入、支出及基金餘額變動表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收入、支出及基金餘額變動表
中華民國96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執行數	上年度執行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一般性收入	19,368,402		19,368,402	
稅課收入				
徵收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投資收入(註2)	19,368,402		19,368,402	
地方政府協助收入				
其他一般性收入				
一般性支出	123,749,615,815		123,749,615,815	
人事支出(註3)	12,000		12,000	
業務支出				
資本支出				
補(捐)助支出				
債務服務支出(註4)	123,749,603,815		123,749,603,815	
其他一般性支出				
其他財務來源	586,302,651,203		586,302,651,203	
來自其他基金之移轉(註5)	129,998,855,803		129,998,855,803	
處分資產收入				
舉借長期債務收入(註6)	456,300,300,000		456,300,300,000	
什項收入(註7)	3,495,400		3,495,400	
其他財務用途	462,551,656,721		462,551,656,721	
移轉予其他基金				
舉新還舊債務服務支出(註8)	456,301,650,500		456,301,650,500	
發行長期債券折價	5,873,955,961		5,873,955,961	
什項支出(註9)	376,050,260		376,050,260	
基金餘額淨變動數	20,747,069		20,747,069	
期初基金餘額	352,494,820		352,494,820	
調整前期初基金餘額(註10)	352,494,820		352,494,820	
前期餘絀調整數				
期末基金餘額	373,241,889		373,241,889	

註 1：本表主要係依據 96 年度行政院編決算數據試編。

註 2：投資收入 19,368,402 元，悉數為利息收入。

註 3：人事支出 12,000 元，係用人費用，因業務由機關兼辦，故人事相關支出較少。

註 4：債務服務支出 123,749,603,815 元，係除舉新還舊外，包含債務還本支出 60 億元、付息支出 117,749,603,815 元。

註 5：來自其他基金之移轉 129,998,855,803 元，係普通基金撥入債務還本收入 60 億元、債務付息收入 123,623,559,776 元(含折價補貼)、債務事務費收入 375,296,027 元。

註 6：舉借長期債務收入 456,300,300,000 元，係債務基金舉新還舊之長期債務收入，包含發行債券 364,900,300,000 元及向融資借款 91,400,000,000 元。

註 7：什項收入 3,495,400 元，主要係預算外截止兌付之以前年度公債本息繳回。

註 8：舉新還舊債務服務支出 456,301,650,500 元，係債務基金舉新債償還舊債之支出(不包含普通基金撥交還本數 60 億元，因已帳列債務服務支出)。

註 9：什項支出 376,050,260 元，主要係退還以前年度截止兌付公債本息。

註 10：調整前期初基金餘額係 95 年度審計部審定決算數。

債務基金 96 年度舉借及償還數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應付債券	長期借款	小計
舉借數-面額	364,900,300,000	91,400,000,000	456,300,300,000
舉借折價數	- 5,873,955,961		- 5,873,955,961
舉借數淨收入	359,026,344,039	91,400,000,000	450,426,344,039
償還數-面額	221,200,000,000	241,101,650,500	462,301,650,500

表 3-8 特別收入基金平衡表

中央政府特別收入基金
平衡表
中華民國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離島建設基金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社會福利基金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學產基金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資產	13,774,008,783	6,443,143,793	3,356,730,406	1,466,621,107	405,696,253	3,134,889,041	48,497,327,342	181,907,808,375
流動資產	13,657,904,997	6,443,143,793	3,356,730,406	1,362,707,530	405,696,253	3,086,018,551	24,618,709,681	25,226,808,375
現金(註2)	12,269,314,855	6,396,103,903	3,356,521,323	1,317,701,649	403,520,521	1,985,433,925	23,710,527,926	6,788,708
短期投資(註3)								
應收款項(註4)	350,337,812	47,039,890	209,083	5,357,359	13,852	1,100,584,616	852,170,151	5,158,831,411
應收其他基金款(註5)								
應收其他政府款(註6)				39,625,000			16,695,846	
存貨(註7)				23,522				
暫付款(註8)	1,038,252,330							
預付款(註9)					161,880	10	29,182,855	188,256
預付其他基金款(註10)					2,000,000			
預付其他政府款(註11)							7,632,903	
其他流動資產(註12)							2,500,000	20,061,000,000
限制性資產	112,559,603			70,393,642		48,870,490	182,924,457	
限制性資產(註13)	112,559,603			70,393,642		48,870,490	182,924,457	
其他資產	3,544,182			33,519,935			23,695,693,204	156,681,000,000
什項資產(註14)	3,544,182			33,519,935			23,695,693,204	156,681,000,000
待整理資產								
合計	13,774,008,783	6,443,143,793	3,356,730,406	1,466,621,107	405,696,253	3,134,889,041	48,497,327,342	181,907,808,375

中央政府特別收入基金
平衡表
中華民國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離島建設基金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社會福利基金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學產基金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負債	6,937,587,016	116,150,470	27,806,919,798	134,195,721	315,800	103,227,227	27,684,794,936	290,750,394
流動負債	6,821,492,031	116,150,470	27,806,919,798	63,812,139	315,800	56,808,737	3,967,399,399	290,750,394
短期債務(註15)			25,400,000,000					
應付款項(註16)	4,064,036,217	116,150,470	765,844,130	55,332	315,800	48,035,264	101,451,891	279,921,041
應付其他基金款(註17)	2,757,445,814						100,000,000	
應付其他政府款(註18)								
暫收款(註19)	10,000			2,870,107			2,798,469,000	10,829,353
遞延貸項(註20)				60,335,943			935,840,398	
預收款(註21)			1,641,075,668	550,757		8,771,142	31,638,110	
預收其他基金款								
預收其他政府款(註22)						2,331		
其他流動負債								
限制性負債	112,550,803			70,383,582		46,418,490	26,026,807	
限制性負債(註23)	112,550,803			70,383,582		46,418,490	26,026,807	
其他負債	3,544,182						23,691,368,730	
其他負債(註24)	3,544,182						23,691,368,730	
基金餘額(註25)	6,836,421,766	6,326,993,323	-24,450,189,392	1,332,425,386	405,380,453	3,031,661,814	20,812,532,405	181,617,057,981
已提列準備之基金餘額	1,038,261,130			33,582	2,161,880	2,452,010	196,213,408	176,742,188,256
存貨準備				23,522				
存出保證金準備	8,800			10,060		2,452,000	156,897,650	
預(暫)付款準備	1,038,252,330				161,880	10	29,182,855	188,256
預付其他基金款準備					2,000,000			
預付其他政府款準備							7,632,903	
貸墊款準備							2,500,000	176,742,000,000
其他準備								
未提列準備之基金餘額	5,798,160,636	6,326,993,323	-24,450,189,392	1,332,391,804	403,218,573	3,029,209,804	20,616,318,997	4,874,869,725
累積盈蝕	5,798,160,636	6,326,993,323		1,332,391,804	403,218,573	3,029,209,804	20,616,318,997	4,874,869,725
累積短絀			-24,450,189,392					
合計	13,774,008,783	6,443,143,793	3,356,730,406	1,466,621,107	405,696,253	3,134,889,041	48,497,327,342	181,907,808,375

表 3-8(續) 特別收入基金平衡表

中央政府特別收入基金
平衡表
中華民國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航港建設基金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就業安定基金	健康照護基金	環境保護基金	中華發展基金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資產	45,831,564,834	63,966,478	74,872,181,754	20,886,880,404	5,143,872,927	9,727,613,077	244,471,161	328,125,441
流動資產	41,734,629,838	63,939,478	71,252,708,831	20,188,201,404	3,788,748,590	9,599,149,236	244,471,161	328,125,441
現金(註2)	41,066,061,838	56,156,063	37,455,587,249	16,869,195,403	3,098,263,129	8,832,999,622	240,672,226	327,154,617
短期投資(註3)			1,741,946,748					
應收款項(註4)	662,568,000	78,985	25,140,302,590	3,236,252,401	73,297,724	556,473,935	767,862	970,824
應收其他基金款(註5)			40,000,000					
應收其他政府款(註6)						86,568,000		
存貨(註7)			6,654,071,864					
暫付款(註8)			164,815,526		97,490	1,203,000		
預付款(註9)		7,704,430	51,315,165	47,672,105	32,359,346	11,203,679	3,031,073	
預付其他基金款(註10)								
預付其他政府款(註11)				25,845,000		110,701,000		
其他流動資產(註12)	6,000,000		4,669,690	9,236,495	584,730,901			
限制性資產	3,157,546	27,000	105,213,773	667,483,400	7,075,220	70,977,766		
限制性資產(註13)	3,157,546	27,000	105,213,773	667,483,400	7,075,220	70,977,766		
其他資產	4,093,777,450		3,514,259,150	31,195,600	1,348,049,117	57,486,075		
什項資產(註14)	4,093,777,450		3,514,259,150	31,195,600	1,348,049,117	57,486,075		
待整理資產								
合計	45,831,564,834	63,966,478	74,872,181,754	20,886,880,404	5,143,872,927	9,727,613,077	244,471,161	328,125,441

中央政府特別收入基金
平衡表
中華民國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航港建設基金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就業安定基金	健康照護基金	環境保護基金	中華發展基金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負債	525,824,861	7,209,000	4,578,887,532	1,892,666,803	257,784,904	1,060,278,789	21,110	32,662,926
流動負債	522,535,515	7,200,000	4,513,101,135	1,225,226,253	250,709,684	1,011,301,823	21,110	32,662,926
短期債務(註15)								
應付款項(註16)	49,616,362		4,033,648,760		120,118,832	508,786,619	21,110	
應付其他基金款(註17)								
應付其他政府款(註18)			18,565,000					
暫收款(註19)			676,526	617,575	502,152	2,918,043		
遞延貸項(註20)	472,919,153	7,200,000	346,005	947,208,668	129,867,723	499,597,161		32,662,926
預收款(註21)			459,864,844	277,400,010	220,977			
預收其他基金款								
預收其他政府款(註22)								
其他流動負債								
限制性負債	3,157,546	9,000	65,786,397	667,440,550	7,075,220	48,976,966		
限制性負債(註23)	3,157,546	9,000	65,786,397	667,440,550	7,075,220	48,976,966		
其他負債	131,800							
其他負債(註24)	131,800							
基金餘額(註25)	45,305,739,973	56,757,478	70,293,294,222	18,994,213,601	4,886,088,023	8,667,334,288	244,450,051	295,462,515
已提列準備之基金餘額	4,099,777,450	7,722,430	10,325,722,110	113,992,050	1,434,355,781	145,108,479	3,031,073	
存貨準備			6,654,071,864					
存出保證金準備		18,000	39,427,376	42,850		22,000,800		
預(暫)付款準備		7,704,430	216,130,691	47,672,105	32,456,836	12,406,679	3,031,073	
預付其他基金款準備								
預付其他政府款準備				25,845,000		110,701,000		
貸墊款準備	4,099,777,450		3,416,092,179	40,432,095	1,401,898,945			
其他準備								
未提列準備之基金餘額	41,205,962,523	49,035,048	59,967,572,112	18,880,221,551	3,451,732,242	8,522,225,809	241,418,978	295,462,515
累積盈餘	41,205,962,523	49,035,048	59,967,572,112	18,880,221,551	3,451,732,242	8,522,225,809	241,418,978	295,462,515
累積短絀								
合計	45,831,564,834	63,966,478	74,872,181,754	20,886,880,404	5,143,872,927	9,727,613,077	244,471,161	328,125,441

表 3-8(續) 特別收入基金平衡表

中央政府特別收入基金
平衡表
中華民國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合計			
				本年度金額	上年度金額	比較增減(-)金額	%
資產	1,218,261,573	20,379,003,064	407,504,175	438,089,669,987		438,089,669,987	
流動資產	1,204,463,070	19,434,066,105	99,398,865	246,095,621,605		246,095,621,605	
現金(註2)	1,127,795,850	9,642,805,291	92,684,282	168,255,288,379		168,255,288,379	
短期投資(註3)		87,325,242		1,829,271,990		1,829,271,990	
應收款項(註4)	76,500,125	9,703,783,608	6,714,583	46,972,254,811		46,972,254,811	
應收其他基金款(註5)				40,000,000		40,000,000	
應收其他政府款(註6)				142,888,846		142,888,846	
存貨(註7)				6,654,095,386		6,654,095,386	
暫付款(註8)				1,204,368,346		1,204,368,346	
預付款(註9)	167,095	151,964		183,137,858		183,137,858	
預付其他基金款(註10)				2,000,000		2,000,000	
預付其他政府款(註11)				144,178,903		144,178,903	
其他流動資產(註12)				20,668,137,086		20,668,137,086	
限制性資產	13,798,503	944,456,959	308,105,310	2,535,043,669		2,535,043,669	
限制性資產(註13)	13,798,503	944,456,959	308,105,310	2,535,043,669		2,535,043,669	
其他資產		480,000		189,459,004,713		189,459,004,713	
什項資產(註14)		480,000		189,459,004,713		189,459,004,713	
待整理資產							
合 計	1,218,261,573	20,379,003,064	407,504,175	438,089,669,987		438,089,669,987	

中央政府特別收入基金
平衡表
中華民國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合計			
				本年度金額	上年度金額	比較增減(-)金額	%
負債	107,942,386	13,167,679,683	309,125,771	85,014,025,128		85,014,025,128	
流動負債	94,143,883	12,667,624,183	1,020,461	59,449,195,741		59,449,195,741	
短期債務(註15)				25,400,000,000		25,400,000,000	
應付款項(註16)	1,100,796	9,592,719,962		19,681,822,586		19,681,822,586	
應付其他基金款(註17)				2,857,445,814		2,857,445,814	
應付其他政府款(註18)				18,565,000		18,565,000	
暫收款(註19)		56,232,582	1,020,461	2,874,145,799		2,874,145,799	
遞延貸項(註20)	93,043,087	3,018,671,639		6,197,692,703		6,197,692,703	
預收款(註21)				2,419,521,508		2,419,521,508	
預收其他基金款							
預收其他政府款(註22)				2,331		2,331	
其他流動負債							
限制性負債	13,798,503	500,055,500	308,105,310	1,869,784,674		1,869,784,674	
限制性負債(註23)	13,798,503	500,055,500	308,105,310	1,869,784,674		1,869,784,674	
其他負債				23,695,044,712		23,695,044,712	
其他負債(註24)				23,695,044,712		23,695,044,712	
基金餘額(註25)	1,110,319,188	7,211,323,381	98,378,404	353,075,644,860		353,075,644,860	
已提列準備之基金餘額	167,095	381,974		194,111,568,708		194,111,568,708	
存貨準備				6,654,095,386		6,654,095,386	
存出保證金準備		230,010		221,087,546		221,087,546	
預(暫)付款準備	167,095	151,964		1,387,506,204		1,387,506,204	
預付其他基金款準備				2,000,000		2,000,000	
預付其他政府款準備				144,178,903		144,178,903	
貸墊款準備				185,702,700,669		185,702,700,669	
其他準備							
未提列準備之基金餘額	1,110,152,093	7,210,941,407	98,378,404	158,964,076,152		158,964,076,152	
累積盈餘	1,110,152,093	7,210,941,407	98,378,404	183,414,265,544		183,414,265,544	
累積短絀				-24,450,189,392		-24,450,189,392	
合 計	1,218,261,573	20,379,003,064	407,504,175	438,089,669,987		438,089,669,987	

表 3-8(續) 特別收入基金平衡表科目金額說明

註 1：本表主要係依據 96 年度行政院編決算數據試編。

註 2：現金 168,255,288,379 元，係包含銀行存款 168,251,032,688 元、零用金及週轉金 3,975,691 元及庫存現金 280,000 元等。

註 3：短期投資 1,829,271,990 元，主要係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及金融重建基金持有股票、公債等有價證券。

註 4：應收款項 46,972,254,811 元，主要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等扣除備抵呆帳及應收其他政府款後之數。

註 5：應收其他基金款 40,000,0000 元，係假設年度終了，普通基金應給予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補助款應付未付數。

註 6：應收其他政府款 142,888,846 元，主要係有償撥用地方政府土地應收款等。

註 7：存貨 6,654,095,386 元，主要包含農產品（扣除備抵跌價損失後）6,622,432,611 元、材料 27,832,465 元、在製品 2,771,415 元及其他存貨等。

註 8：暫付款 1,204,368,346 元，主要係國家科學發展基金補助款先行暫付之數。

註 9：預付款 183,137,858 元，主要係預付費用 175,728,015 元、其他預付款等。

註 10：預付其他基金款 2,000,000 元，係假設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委託就安基金代辦外籍配偶就業輔導訓練，年度終了尚未結報之數。

註 11：預付其他政府款 144,178,903 元，主要係預付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等。

註 12：其他流動資產 20,668,137,086 元，主要係短期貸墊款扣除備抵呆帳後之數。

註 13：限制性資產 2,535,043,669 元，包含受限制銀行存款 1,869,784,674 元、存出保證品 444,171,449 元及存出保證金 221,087,546 元。

註 14：什項資產 189,459,004,713 元，主要係長期應收款、貸墊款（扣除備抵呆帳後）165,045,229 千元、代管資產 23,694,913 千元及催收款項（扣除備抵呆帳後）718,862 千元。

註 15：短期債務 25,400,000,000 元，主要係民營化基金舉借短期債務未償還數。

註 16：應付款項 19,681,822,586 元，主要係應付票據、應付帳款等扣除備抵呆帳及應付其他政府款後之數。

註 17：應付其他基金款 2,857,445,814 元，係假設年度終了，尚有應付作業基金補助款 2,757,445,814 元，及應付普通基金繳庫款 1 億元。

註 18：應付其他政府款 18,565,000 元，主要係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應付地方政府全民造林獎勵金。

註 19：暫收款 2,874,145,799 元，主要係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石油基金暫收進口油品徵收款待退回之款項。

註 20：遞延貸項，係超過 2 月後始能收取之遞延收入，假設徵收收入與罰款及償收入各有 10% 屬超過 2 月後始能收取

註 21：預收款 2,419,521,508 元，包含預收收入 1,959,629,056 元（主要係民營化基金預收）及預收貨款等。

註 22：預收其他政府款 2 千元，主要係學產基金預收台中市政府土地租金。

註 23：限制性負債 1,869,784,674 元，包含存入保證金 1,587,081,391 元、應付代收款 277,290,363 元及應付保管款 5,412,920 元。

註 24：其他負債 23,695,044,712 元，包含應付代管資產 23,694,913 千元及其他什項負債 132 千元等。

註 25：基金餘額 353,075,644,860 元，與原院編決算數 359,773,337,563 元相較，相差 6,697,692,703 元，係因試編數據假設基金裁撤繳庫減少 5 億元，及收入轉列遞延收入減少 6,197,692,703 元所致。

表 3-9 特別收入基金收入、支出及基金餘額變動表

中央政府特別收入基金
收入、支出及基金餘額變動表
中華民國96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行政院國家科學 技術發展基金	離島建設基金	行政院公營事業 民營化基金	社會福利基金	外籍配偶照顧輔 導基金	學產基金	經濟特別收入基 金	核能發電後端營 運基金
一般性收入	1,442,504,113	148,774,633	67,089,117	852,242,911	49,340,382	621,701,082	10,307,769,699	10,715,636,612
稅課收入								
徵收收入(註2)				543,023,488			8,422,563,586	
罰款及賠償收入(註3)								
規費收入(註4)								
投資收入(註5)	806,225,782	97,702,957		13,851,353	1,175,644	562,472,322	1,325,793,902	4,078,969,463
地方政府協助收入								
其他一般性收入(註6)	636,278,331	51,071,676	67,089,117	295,368,070	48,164,738	59,228,760	559,412,211	6,636,667,149
一般性支出	12,679,381,851	1,494,164,045	6,613,766,388	1,442,132,067	259,725,497	609,947,718	20,759,241,568	471,278,962
人事支出(註7)	1,004,164			821,469,828	4,528,744	868,648	39,425,936	2,334,022
業務支出(註8)	523,280,204	22,389,403	6,613,766,388	439,785,216	659,364	607,401,849	18,598,399,066	241,127,397
資本支出(註9)				66,213,169		1,677,221	86,271,442	97,081,728
補(捐)助支出(註10)	12,155,097,483	1,471,774,642		114,663,854	254,537,389		1,422,480,266	130,735,815
債務服務支出(註11)							612,664,858	
其他一般性支出(註12)								
其他財務來源	27,579,101,000	3,200,000,000	366,704,465	420,199,388	300,000,000	98,898,267		
來自其他基金之移轉(註13)	27,579,101,000	3,200,000,000	366,704,465	419,834,241	300,000,000			
處分資產收入(註14)				365,147		98,898,267		
舉借長期債務收入(註15)								
什項收入								
其他財務用途	14,801,306,945						309,193,000	
移轉予其他基金(註16)	14,801,306,945						309,193,000	
舉新還舊債務服務支出								
發行長期債券折價								
什項支出								
基金餘額淨變動數(註17)	1,540,916,317	1,854,610,588	-6,179,972,806	-169,689,768	89,614,885	110,651,631	-10,760,664,869	10,244,357,650
期初基金餘額	5,295,505,449	4,472,382,735	-18,270,216,586	1,502,115,154	315,765,568	2,921,010,183	31,573,197,275	171,372,700,331
調整前期初基金餘額(註18)	5,295,505,449	4,472,382,735	-18,270,216,586	1,502,115,154	315,765,568	2,921,010,183	31,573,197,275	171,372,700,331
前期餘絀調整數								
期末基金餘額	6,836,421,766	6,326,993,323	-24,450,189,392	1,332,425,386	405,380,453	3,031,661,814	20,812,532,405	181,617,057,981

表 3-9(續) 特別收入基金收入、支出及基金餘額變動表

中央政府特別收入基金
收入、支出及基金餘額變動表
中華民國96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航港建設基金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就業安定基金	健康照護基金	環境保護基金	中華發展基金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一般性收入	6,008,347,483	65,996,692	9,331,904,869	9,605,283,900	1,234,643,641	4,677,399,865	10,375,017	298,849,346
稅課收入								
徵收收入(註2)	4,256,272,378	64,800,000		8,403,914,758	1,168,809,507	4,496,374,448		293,966,332
罰款及賠償收入(註3)			3,114,046	120,963,254				
規費收入(註4)								
投資收入(註5)	899,908,880	1,013,487	932,208,961	174,332,894	62,335,871	117,974,049	5,345,134	4,723,014
地方政府協助收入								
其他一般性收入(註6)	852,166,225	183,205	8,396,581,862	906,072,995	3,498,263	63,051,368	5,029,883	160,000
一般性支出	3,869,721,753	42,901,785	44,593,905,116	8,963,441,674	3,319,021,524	3,411,659,937	66,680,345	269,506,550
人事支出(註7)		762,259	175,600,123	21,671,480	1,105,101	55,767,318	192,000	72,000
業務支出(註8)	201,760,038	29,097,580	38,448,471,185	5,356,718,725	440,141,097	1,012,504,273	41,891,541	40,794,070
資本支出(註9)	5,615,175	13,041,946	328,222,787	199,741,065	425,160	5,634,793		
補(捐)助支出(註10)	3,662,346,540		5,536,447,852	3,377,424,190	1,417,798,525	2,336,567,781	23,381,256	228,640,480
債務服務支出(註11)					671,687,329			
其他一般性支出(註12)			105,163,169	7,886,214	787,864,312	1,185,772	1,215,548	
其他財務來源			17,595,309,160		500,000,000	36,030	34,791,000	
來自其他基金之移轉(註13)			17,595,303,000		500,000,000		34,791,000	
處分資產收入(註14)			6,160			36,030		
舉借長期債務收入(註15)								
什項收入								
其他財務用途	4,500,000,000			500,000,000				
移轉予其他基金(註16)	4,500,000,000			500,000,000				
舉新還舊債務服務支出								
發行長期債券折價								
什項支出								
基金餘額淨變動數(註17)	-2,361,374,270	23,094,907	-17,666,691,087	141,842,226	-1,584,377,883	1,265,775,958	-21,514,328	29,342,796
期初基金餘額	47,667,114,243	33,662,571	87,959,985,309	18,852,371,376	6,470,465,906	7,401,558,330	265,964,379	266,119,719
調整前期初基金餘額(註18)	47,667,114,243	33,662,571	87,959,985,309	18,852,371,376	6,470,465,906	7,401,558,330	265,964,379	266,119,719
前期餘絀調整數								
期末基金餘額	45,305,739,973	56,757,478	70,293,294,222	18,994,213,602	4,886,088,023	8,667,334,288	244,450,051	295,462,515

表 3-9(續) 特別收入基金收入、支出及基金餘額變動表

中央政府特別收入基金
收入、支出及基金餘額變動表
中華民國96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合計			
				本年度執行數	上年度執行數	比較增減(-)金額	%
一般性收入	993,863,072	27,504,138,811	520,260,550	84,456,121,794		84,456,121,794	
稅課收入							
徵收收入(註2)	521,995,039	27,168,044,755		55,339,764,290		55,339,764,290	
罰款及賠償收入(註3)	315,392,739			439,470,039		439,470,039	
規費收入(註4)	119,127,336		516,574,082	635,701,418		635,701,418	
投資收入(註5)	14,013,279	312,222,132	1,920,833	9,412,189,957		9,412,189,957	
地方政府協助收入							
其他一般性收入(註6)	23,334,678	23,871,924	1,765,635	18,628,996,090		18,628,996,090	
一般性支出	552,601,880	56,885,473,699	421,882,146	166,726,434,505		166,726,434,505	
人事支出(註7)	340,357,001	1,641,533	2,795,193	1,469,595,350		1,469,595,350	
業務支出(註8)	150,437,754	4,282,722,075	234,378,110	77,285,725,335		77,285,725,335	
資本支出(註9)	35,258,405	41,028	39,598,422	878,822,341		878,822,341	
補(捐)助支出(註10)	1,008,658		145,110,421	32,278,015,152		32,278,015,152	
債務服務支出(註11)		52,600,936,414		53,885,288,601		53,885,288,601	
其他一般性支出(註12)	25,540,062	132,649		928,987,726		928,987,726	
其他財務來源		35,850,409,393		85,945,448,703		85,945,448,703	
來自其他基金之移轉(註13)				49,995,733,706		49,995,733,706	
處分資產收入(註14)				99,305,604		99,305,604	
舉借長期債務收入(註15)		35,850,409,393		35,850,409,393		35,850,409,393	
什項收入							
其他財務用途	377,628,000			20,488,127,945		20,488,127,945	
移轉予其他基金(註16)	377,628,000			20,488,127,945		20,488,127,945	
舉新還舊債務服務支出							
發行長期債券折價							
什項支出							
基金餘額淨變動數(註17)	63,633,192	6,469,074,505	98,378,404	-16,812,991,953		-16,812,991,953	
期初基金餘額	1,046,685,996	742,248,876		369,888,636,814		369,888,636,814	
調整前期初基金餘額(註18)	1,046,685,996	742,248,876		369,888,636,814		369,888,636,814	
前期餘絀調整數							
期末基金餘額	1,110,319,188	7,211,323,381	98,378,404	353,075,644,860		353,075,644,860	

表 3-9(續) 特別收入基金收入、支出及基金餘額變動表科目金額說明

註 1：本表主要係以 96 年度行政院編決算數據試編。

註 2：徵收收入 55,339,764,290 元，係原預算執行數 62,612,628,450 元扣除改列罰款及賠償收入 488,300,043 元、規費收入 635,701,418 元後之餘數為 61,488,626,989 元，再扣除假設之遞延收入 6,148,862,699 元(假設 10%屬超過 2 個月方能收取)後之餘數。

註 3：罰款及賠償收入只限依法令規定所收取之罰金、罰鍰、怠金等收入(故不含違反契約規定之罰款及賠償收入)，本表列數 439,470,039 元係原預算執行數 488,300,043 元假設扣除 10%遞延收入 48,830,004 元後之餘數。

註 4：凡收取證照費、許可費等收入等應歸屬規費收入，故原列徵收收入中，計有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9,127,336 元及國家通訊傳播基金 516,574,082 元改列規費收入。

註 5：投資收入 9,412,189,957 元，係包含租金收入 596,645,597 元，權利金收入 2,448,504,720 元，利息收入 6,364,267,091 元及其他財產收入 2,772,549 元。

註 6：其他一般性收入 18,628,996,090 元，係假設無法歸屬至上揭各一般性收入別或其他財務來源科目之其他收入，主要包含勞務收入 1,494,426,547 元、農政收入 4,797,382,255 元及其他收入 12,337,187,288 元。

註 7：人事支出 1,469,595,350 元，係用人費用，特別收入基金除社會福利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及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等有進用專任人員外，其餘基金多屬由機關兼辦業務。

註 8：業務支出 77,285,725,335 元，係假設基金用途 186,714,562,451 元扣除人事支出 1,469,595,350 元、資本支出 878,822,341 元、補(捐)助支出 32,278,015,152 元、債務服務支出 53,885,288,601 元、及其他一般性支出等之餘額，視為業務支出。

註 9：資本支出 878,822,341 元，其中購置固定資產 793,269,500 元及購置無形資產 85,552,841 元。

註 10：補(捐)助支出 32,278,015,152 元，包含補(捐)助地方政府 18,215,154,100 元，補(捐)個人 116,837,373 元、補(捐)私校及團體等捐助支出 13,946,023,679 元，其中有關補助地方政府金額係假設 97 年度補(捐)助政府機關(構)總額中，扣除明確歸屬補(捐)助個人、團體及補(捐)助中央政府其他基金假設數等後之餘數，視為之。

註 11：債務服務支出 53,885,288,601 元，主要係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還本數 6 億元、付息數 12,664,858 元，健康照護基金還本數 642,488,000 元、付息數 29,199,329 元，金融重建基金還本數 51,917,409,393 元、付息數 683,527,021 元。

註 12：其他一般性支出 928,987,726 元，係假設無法歸屬至上揭各一般性支出別或其他財務用途等科目之其他支出。

註 13：來自其他基金之移轉 49,995,733,706 元，主要係普通基金撥入收入，包含普通基金對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外籍配偶照顧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及健康照護基金，分別投資 27,579,101 千元、32 億元、3 億元、479,526 千元及 5 億元、普通基金對社會福利基金、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農業特別收

入基金、中華發展基金，分別補助 419,834,241 元、17,115,777,000 元及 34,791,000 元，以及普通基金釋股收入撥交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366,704,465 元。

註 14：處分資產收入 99,305,604 元，悉數為財產處分收入。

註 15：舉借長期債務收入 35,850,409,393 元，係除舉新還舊外，由基金自行舉借之長期債務收入，主要係金融重建基金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賠付事項，向金融機構借款之數。

註 16：移轉予其他基金 20,488,127,945 元，其中 5,686,821,000 元(假設實付 5,586,821,000 元【其中 5 億元係基金裁撤繳庫數】，應付數 100,000,000 元)係解繳國庫(普通基金)數，14,801,306,945 元(假設實付 14,761,306,945 元，應付數 40,000,000 元)係補助作業基金。

註 17：基金餘額淨變動數負 16,812,991,953 元與預算執行數負 10,115,299,251 元，差異 6,697,692,702 元係因假設 10%遞延收入及視覺障礙基金裁撤繳庫 5 億元所致。

註 18：調整前期初基金餘額係 95 年度審計部審定決算數。

表 3-10 特別收入基金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表

中央政府特別收入基金
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平衡表
中華民國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行政院國家科學 技術發展基金	離島建設基金	行政院公營事 業民營化基金	社會福利基金	外籍配偶照顧 輔導基金	學產基金	經濟特別收入 基金	核能發電後端 營運基金	航港建設基金	核子事故緊急 應變基金	農業特別收入 基金
普通資本資產											
長期投資	68,128					56,868	41,238				
土地				710,427		16,608,846	151,775				35,799
土地改良物				45,996				2,177			96,123
基礎設施				12,869		4,376	917	44			3,213
房屋建築及設備				1,181,145		433,209	90,803				123,845
機械及設備	8,942			118,603	156	455	135,489	154,383	5,451	10,450	151,94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7			64,827	13	426	4,294	6,423	11	356	354,529
雜項設備	532			183,102		1,397	8,746	5,553		3,026	12,915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購建中固定資產							7,997	395,241			48,244
其他固定資產											
遞耗資產											
無形資產							43,865	250	2,363	473	1,144
遞延借項											
其他資本資產											
合計	77,708			2,316,968	169	17,105,576	485,124	564,070	7,824	14,305	827,759
普通長期負債							550,000				
長期負債							550,000				
其他長期負債											
淨資產	77,708			2,316,968	169	17,105,576	-64,877	564,070	7,824	14,305	827,759
淨資產—投資於資 本資產(扣除相關 負債)之淨額	77,708			2,316,968	169	17,105,576	-64,877	564,070	7,824	14,305	827,759
淨資產—未限制用 途之淨額											
合計	77,708			2,316,968	169	17,105,576	485,124	564,070	7,824	14,305	827,759

表 3-10(續) 特別收入基金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表

中央政府特別收入基金
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平衡表
中華民國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就業安定基金	健康照護基金	環境保護基金	中華發展基金	有線廣播電視 事業發展基金	金融監督管 理基金	行政院金融 重建基金	通訊傳播監 督管理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合計			
									本年度金額	上年度金額	比較增減金額	%
普通資本資產									23,117,581		23,117,581	
長期投資									166,234		166,234	
土地	744,929								18,251,776		18,251,776	
土地改良物	4,330								148,625		148,625	
基礎設施	110		442						21,971		21,971	
房屋建築及設備	2,150		43,739						1,874,890		1,874,890	
機械及設備	372,178	18	205,019	1,737		39,932	1,822	4,534	1,211,114		1,211,1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776		31,963		3,287	57	1,426		485,490		485,490	
雜項設備	68,526		7,976			2,844	202	764	295,580		295,580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購建中固定資產								20,139	471,621		471,621	
其他固定資產												
遞耗資產												
無形資產	86,584	2,153	2,587	1,219		38,413	3,006		182,055		182,055	
遞延借項												
其他資本資產							8,225		8,225		8,225	
合計	1,296,582	2,171	291,725	2,955	3,287	81,246	14,679	25,437	23,117,581		23,117,581	
普通長期負債		1,927,464					16,791,000		19,268,464		19,268,464	
長期負債		1,927,464					16,791,000		19,268,464		19,268,464	
其他長期負債												
淨資產	1,296,582	-1,925,294	291,725	2,955	3,287	81,246	-16,776,321	25,437	3,849,117		3,849,117	
淨資產—投資於資 本資產(扣除相關 負債)之淨額	1,296,582	2,171	291,725	2,955	3,287	81,246	14,679	25,437	22,567,581		22,567,581	
淨資產—未限制用 途之淨額		-1,927,464					-16,791,000		-18,718,464		-18,718,464	
合計	1,296,582	2,171	291,725	2,955	3,287	81,246	14,679	25,437	23,117,581		23,117,581	

註1：表內長期投資係依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10號規定辦理評價，如屬政府持股合計20%以上者，本年度期末數係按被投資者股東權益帳列數乘以基金對其持股比率列帳；如未達20%者，則以基金原始帳列成本列帳（詳補充附件2）。

截至96年度止，採權益法評價者，計有學產基金投資台電公司(持股約0.003%、整體政府持股94.04%)14,151千元、投資華南金控公司(持股約0.05%，整體政府持股31.4%【營業基金29.36%、普通基金1.99%】)42,717千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推廣貿易基金投資智玖公司(持股約4%，整體政府持股34%【開發基金30%】)41,238千元。

截至96年度止，採成本法評價者，計有國家科學發展基金持有升聯公司等股份，悉數屬授予權利而取得該股份，爰原列帳列數，該基金係以每股面額10元計列。

註2：基礎設施係假設原列土地改良物中有2%屬儲運用與防護用，及原列房屋建築及設備中有1%屬蓄水用建築，應予改列基金基礎設施。前述假設比率，係鑑於政事型特種基金業務多屬機關兼辦，持有財產情形較少，故原列財產中屬基礎設施部分，比率亦不高。

註3：因表列長期債務(普通基金指定債務基金還本付息部分不含)係屬向金融機構之長期借款，故無未攤銷債券發行成本。

註4：其他資本資產主要係金融重建基金90年度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農會)資產(耕地)。

註5：主要係向金融機構之長期借款，截至96年此未償餘額，計有經濟特別收入基金550,000千元、健康照護基金1,927,464千元、金融重建基金16,791,000千元。

表 3-11 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平衡表

中央政府資本計畫基金
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
平衡表
中華民國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金額	上年度金額	比較增減(-)	
			金額	%
資產	28,752,270,139		28,752,270,139	
流動資產	28,635,453,311		28,635,453,311	
現金(註2)	11,065,700,134		11,065,700,134	
短期投資				
應收款項(註3)	87,958,251		87,958,251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註4)	235,320,000		235,320,000	
存貨(註5)	16,689,174,770		16,689,174,770	
暫付款				
預付款(註6)	56,687,056		56,687,056	
預付其他基金款(註7)	500,000,000		500,000,000	
預付其他政府款(註8)	113,000		113,000	
其他流動資產	500,100		500,100	
限制性資產	116,816,828		116,816,828	
限制性資產(註9)	116,816,828		116,816,828	
其他資產				
什項資產				
待整理資產				
合 計	28,752,270,139		28,752,270,139	

表 3-11(續) 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平衡表

中央政府資本計畫基金
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
平衡表
中華民國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金額	上年度金額	比較增減(-)	
			金額	%
負債	179,415,643		179,415,643	
流動負債	153,998,815		153,998,815	
短期債務				
應付款項(註10)	90,823,724		90,823,724	
應付其他基金款				
應付其他政府款				
暫收款				
遞延貸項				
預收款(註11)	63,175,091		63,175,091	
預收其他基金款				
預收其他政府款				
其他流動負債				
限制性負債	25,416,828		25,416,828	
限制性負債(註12)	25,416,828		25,416,828	
其他負債				
其他負債				
基金餘額	28,572,854,496		28,572,854,496	
已提列準備之基金餘額	17,337,874,926		17,337,874,926	
存貨準備	16,689,174,770		16,689,174,770	
存出保證金準備	91,400,000		91,400,000	
預(暫)付款準備	56,687,056		56,687,056	
預付其他基金款準備	500,000,000		500,000,000	
預付其他政府款準備	113,000		113,000	
貸墊款準備	500,100		500,100	
其他準備				
未提列準備之基金餘額	11,234,979,570		11,234,979,570	
累積餘絀	11,234,979,570		11,234,979,570	
累積短絀				
合 計	28,752,270,139		28,752,270,139	

註 1：本表主要係依據 96 年度行政院編決算數據試編。

註 2：現金 11,065,700,134 元，係銀行存款。

註 3：應收款項 87,958,251 元，主要係應收利息等。

註 4：應收其他政府款 235,320,000 元，主要係有償撥用地方政府土地應收款等。

註 5：存貨 16,689,174,770 元，主要係國防部撥交不適用營地給營改基金，由基金委託國有財產局標售處分。

註 6：預付款 56,687,056 元，主要係預付工程款。

註 7：預付其他基金款 5 億元，係假設委託普通基金(營建署)代辦工程所預付尚未結案數。

註 8：預付其他政府款 113,000 元，主要係預付地方政府工程款。

註 9：限制性資產 116,816,828 元，包含受限制銀行存款 25,416,828 元(退休離職準備金 490,975 元及存入保證金 24,925,853 元。)，及存出保證金 91,400,000 元。

註 10：應付款項 90,823,724 元，主要係應付工程款等。

註 11：預收款 63,175,091 元，主要係預收工程款等。

註 12：限制性負債 25,416,828 元，包含存入保證金 24,925,853 元及應付代收款 490,975 元。

表 3-12 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收入、支出及基金餘額變動表

中央政府資本計畫基金
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
收入、支出及基金餘額變動表
中華民國96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執行數	上年度執行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一般性收入	323,946,596		323,946,596	
稅課收入				
徵收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投資收入(註2)	320,355,260		320,355,260	
地方政府協助收入				
其他一般性收入(註3)	3,591,336		3,591,336	
一般性支出	4,984,837,454		4,984,837,454	
人事支出(註4)	198,169		198,169	
業務支出(註5)	5,332,616		5,332,616	
資本支出(註6)	4,900,000,000		4,900,000,000	
補(捐)助支出				
債務服務支出				
其他一般性支出(註7)	79,306,669		79,306,669	
其他財務來源	5,822,543,879		5,822,543,879	
來自其他基金之移轉(註8)	5,648,306,058		5,648,306,058	
處分資產收入	174,237,821		174,237,821	
舉借長期債務收入				
什項收入				
其他財務用途				
移轉予其他基金				
舉新還舊債務服務支出				
發行長期債券折價				
什項支出				
基金餘額淨變動數	1,161,653,021		1,161,653,021	
期初基金餘額	27,411,201,475		27,411,201,475	
調整前期初基金餘額(註9)	27,411,201,475		27,411,201,475	
前期餘絀調整數				
期末基金餘額	28,572,854,496		28,572,854,496	

註 1：本表主要係依據 96 年度行政院編決算數據試編。

註 2：投資收入 320,355,260 元，悉數為利息收入。

註 3：其他一般性收入 3,591,336 元，為違約收入等雜項收入。

註 4：人事支出 198,169 元，係用人費用，因業務多屬機關兼辦，所以人事相關支出較少。

註 5：業務支出 5,332,616 元，依假設該基金全部基金用途扣除人事支出 198,169 元、資本支出 4,900,000,000 元及其他一般性支出 79,306,669 元後之餘額。

註 6：資本支出 4,900,000,000 元，係試編假設整建營地之支出，但普通基金帳列財產之資本支出金額。

註 7：其他一般性支出 79,306,669 元，主要係營舍改建用地取得款等支出。

註 8：來自其他基金之移轉 5,648,306,058 元，為行政院核定之不適用營地(平衡表帳列存貨)之出售收入。

註 9：調整前期初基金餘額係 95 年度審計部審定決算數。

表 3-13 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表

中央政府資本計畫基金-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
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平衡表
中華民國96年12月31日

科目名稱	本年度金額	上年度金額	比較增減	
			金額	%
普通資本資產	1,049		1,049	
長期投資				
土地				
土地改良物				
基礎設施				
房屋建築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748		748	
交通及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301		301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購建中固定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				
遞耗資產				
無形資產				
遞延借項				
其他資本資產				
合 計	1,049		1,049	
普通長期負債				
長期負債				
其他長期負債				
淨資產	1,049		1,049	
淨資產—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額	1,049		1,049	
淨資產—未限制用途之淨額				
合 計	1,049		1,049	

單位：新臺幣千元

表 3-14 作業基金平衡表

中 央 政 府
作 業 基 金 平 衡 表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行政院國家 發展基金	營建建設基金	……	本年度金額	上年度金額	比較增減	
						金額	%
資 產	214,783,585,563.24	123,089,866,238.48		2,668,996,874,229.45			
流動資產	23,626,131,790.49	37,727,910,672.48		255,763,368,348.93			
現金	21,297,817,508.49	3,267,918,461.48		132,824,524,383.66			
流動金融資產				2,052,902,302.00			
應收款項	175,269,209.00	7,724,581,617.00		34,033,044,953.56			
應收其他基金款				2,957,445,814.00			
應收其他政府款				1,140,000,000.00			
存貨		26,152,163,062.00		57,263,979,168.03			
預付款	8,340,155.00	582,557,176.00		9,116,695,920.68			
預付其他基金款				700,000,000.00			
預付其他政府款	94,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流動資產	2,144,610,918.00	690,356.00		15,374,775,807.00			
限制性資產	103,284,405.00	30,643,407.00		124,840,415,765.60			
限制性資產	103,284,405.00	30,643,407.00		124,840,415,765.60			
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39,042,079,889.75	61,490,442,312.00		311,437,236,352.63			
長期應收款項	2,161,634.00			6,967,091.00			
長期墊款				136,752,497,191.88			
長期貸款	36,825,817,264.75	5,736,748.00		168,841,926,912.75			
準備金	2,214,100,991.00	61,484,705,564.00		5,835,845,157.00			
長期投資	147,591,411,588.00	3,727,408,362.00		271,361,445,453.00			
長期投資	147,591,411,588.00	3,727,408,362.00		271,361,445,453.00			
固定資產	4,129,637,243.00	6,086,384,081.00		1,328,741,464,185.50			
土地	3,212,321,022.00	6,085,860,734.00		453,823,656,187.50			
土地改良物	1,539,120.00			29,213,416,284.38			
基礎設施				262,958,849,104.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908,683,417.00			137,494,167,414.61			
機械及設備	2,156,655.00	378,393.00		54,565,958,350.4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60,313.00	33,901.00		52,826,511,911.67			
雜項設備	3,776,716.00	111,053.00		25,799,489,904.91			
租賃資產				104,095.00			
租賃權益改良				17,237,336.0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1,916,525,352.00			
購建中國定資產				310,125,548,245.00			
遞耗資產				47,648,559.00			
經濟植物				35,811,082.00			
經濟動物				4,724,205.00			
礦源				7,113,272.00			
無形資產	242,014.00			1,767,464,383.00			
無形資產	242,014.00			1,767,464,383.00			
其他資產	290,798,633.00	14,027,077,404.00		375,037,831,181.79			
待處理資產	285,814,539.00	1,995,054,640.00		7,414,501,270.18			
什項資產	4,984,094.00	12,032,022,764.00		365,595,603,159.61			
遞延借項				2,027,726,752.00			
資產總額	214,783,585,563.24	123,089,866,238.48		2,668,996,874,229.45			

表 3-14(續) 作業基金平衡表

中 央 政 府
作 業 基 金 平 衡 表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行政院國家 發展基金	營建建設基金	……	本年度金額	上年度金額	比較增減	
						金額	%
負 債	1,146,400,563.55	60,492,352,443.00		1,039,205,319,312.08			
流動負債	902,151,895.00	1,404,742,831.00		190,291,579,418.87			
短期債務	15,420,016.00			130,574,766,128.00			
應付款項	886,712,879.00	1,399,932,045.00		43,164,503,257.71			
應付其他基金款				601,249,410.00			
應付其他政府款	19,000.00			4,200,000,000.00			
預收款		4,810,786.00		11,246,060,623.16			
預收其他基金款				5,000,000.00			
預收其他政府款				500,000,000.00			
限制性負債	23,284,405.00	30,643,407.00		21,653,346,294.60			
限制性負債	23,284,405.00	30,643,407.00		21,653,346,294.60			
應付代收款-限制	186,140.00			9,150,000,000.00			
存入保證金	5,034,855.00			5,735,239,262.60			
應付保管款-限制	13,166,950.00			1,900,000,000.00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4,896,460.00			6,657,670,149.00			
應付改善生活設施金				23,844,472.00			
長期負債	46,260,065.00	56,340,244,844.00		391,045,332,061.00			
長期債務	46,260,065.00	56,340,244,844.00		391,045,332,061.00			
其他負債	174,704,198.55	2,716,721,361.00		436,215,061,537.61			
什項負債	174,704,198.55	2,716,721,361.00		435,897,452,996.61			
遞延貸項				317,608,541.00			
淨 資 產	213,637,184,999.69	62,597,513,795.48		1,629,791,554,917.37			
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 相關負債)之淨資產	151,721,290,845.00	9,813,792,443.00		1,401,918,022,580.50			
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80,000,000.00			1,687,069,471.00			
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61,835,894,154.69	52,783,721,352.48		226,186,462,865.87			
負債及淨資產總額	214,783,585,563.24	123,089,866,238.48		2,668,996,874,229.45			

表 3-14(續) 作業基金平衡表

※編表說明：

一、資產

1. 現金：96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作業基金「平衡綜計表」之「現金」251,114,763,646.26元(頁次乙24，以下同)－假設帳列限制性資產「銀行存款-限制」118,290,239,262.6元＝132,824,524,383.66元
2. 流動金融資產：96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作業基金「平衡綜計表」之「流動金融資產」(乙24)。
3. 應收款項：96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作業基金「平衡綜計表」中之「應收款項」38,130,490,767.56元(乙24)－假設帳列「應收其他基金款」2,957,445,814元－假設帳列「應收其他政府款」1,140,000,000元＝34,033,044,953.56元
4. 應收其他基金款：假設作業基金間交易、借貸事項之應收其他作業基金款120,000,000元＋假設作業基金對普通基金應收補助款80,000,000元＋假設作業基金對政事型特種基金應收補助款2,757,445,814元＝2,957,445,814元
5. 應收其他政府款：依據對各作業基金之調查，假設應收其他政府款1,140,000,000元。
6. 存貨：96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作業基金「平衡綜計表」之「存貨」(乙24)。
7. 預付款：96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作業基金「平衡綜計表」中之「預付款」10,116,695,920.68元(乙24)－假設帳列「預付其他基金款」700,000,000元－假設帳列「預付其他政府款」300,000,000元＝9,116,695,920.68元
8. 預付其他基金款：假設交通作業基金預付普通基金營建署委辦事項款項700,000,000元。
9. 預付其他政府款：依據對各作業基金之調查，假設預付其他政府款300,000,000元。
10. 其他流動資產：96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作業基金「平衡綜計表」之「短期貸墊款」(乙24)。
11. 限制性資產：假設帳列「銀行存款-限制」118,290,239,262.6元＋帳列「退休及離職準備金」4,847,183,733元＋帳列「改善生活設施準備金」23,844,472元＋帳列「存出保證金」1,679,148,298元＝124,840,415,765.6元
(「銀行存款-限制」係假設銀行存款中已限制用途者為118,290,239,262.6元＝假設帳列「預收其他基金款」5,000,000元＋假設帳列限制性負債「應付代收款-限制」9,150,000,000元＋帳列限制性負債「存入保證金」5,735,239,262.6元＋假設帳列限制性負債「應付保管款-限制」1,900,000,000元＋假設為取得、改良與擴充資本資產而舉借且尚未支用之長期債務101,500,000,000元)
12. 長期應收款項：96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作業基金「平衡綜計表」之「長期應收款項」(乙24)。
13. 長期墊款：96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作業基金「平衡綜計表」之「長期墊款」(乙24)。
14. 長期貸款：96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作業基金「平衡綜計表」之「長期貸款」(乙24)。
15. 準備金：96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作業基金「平衡綜計表」中之「準備金」10,706,873,362元(乙24)－帳列限制性資產「退休及離職準備金」4,847,183,733元－帳列限制性資產「改善生活設施準備金」23,844,472元＝5,835,845,157元
16. 長期投資：96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作業基金「平衡綜計表」之「長期投資」(乙24)。
17. 土地：96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作業基金「平衡綜計表」之「土地」455,295,941,641.5元(乙24)－假設帳列「收藏品及傳承資產」1,472,285,454元＝453,823,656,187.5元
18. 土地改良物：96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作業基金「平衡綜計表」之「土地改良物」284,264,007,628.38元(乙24)－假設帳列「基礎設施」255,050,591,344元＝29,213,416,284.38元
19. 基礎設施：假設帳列儲運用、防護用土地改良物為255,050,591,344元(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帳列土地改良物)＋假設帳列蓄水用房屋建築7,908,257,760元(經冷水資源基金以帳列房屋及建築12,166,550,400元之65%計算水壩金額)＝262,958,849,104元
20. 房屋建築及設備：96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作業基金「平衡綜計表」之「房屋及建築」145,588,968,766.61元(乙24)－假設帳列「基礎設施」7,908,257,760元－假設帳列「收藏品及傳承資產」186,543,592元＝137,494,167,414.61元
21. 機械及設備：96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作業基金「平衡綜計表」之「機械及設備」54,568,712,350.43元(乙24)－假設帳列「收藏品及傳承資產」2,754,000元＝54,565,958,350.43元
22. 交通及運輸設備：96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作業基金「平衡綜計表」之「交通及運輸設備」52,826,717,911.67元(乙24)－假設帳列「收藏品及傳承資產」206,000元＝52,826,511,911.67元
23. 雜項設備：96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作業基金「平衡綜計表」之「什項設備」26,054,226,210.91元(乙24)－假設帳列「收藏品及傳承資產」254,736,306元＝25,799,489,904.91元
24. 租賃資產：96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作業基金「平衡綜計表」之「租賃資產」(乙24)。
25. 租賃權益改良：96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作業基金「平衡綜計表」之「租賃權益改良」(乙24)。
26.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係假設「96財產目錄」公用財產項下各類「珍貴財產」1,916,525,352元為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27. 購建中固定資產：96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作業基金「平衡綜計表」之「購建中固定資產」(乙24)。
28. 經濟植物：96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作業基金「平衡綜計表」之「農作物」(乙24)。
29. 經濟動物：96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作業基金「平衡綜計表」之「經濟動物」(乙24)。
30. 礦源：96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作業基金「平衡綜計表」之「礦源」(乙24)。
31. 無形資產：96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作業基金「平衡綜計表」之「無形資產」(乙24)。
32. 待處理資產：96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作業基金「平衡綜計表」之「非業務資產」7,413,805,278.18元(乙24)＋「待整理資產」695,992元(乙24)＝7,414,501,270.18元
(其中「委託處分資產」4,178,377,833.18元，係移交國產局代為處理標售之不動產)
33. 什項資產：96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作業基金「平衡綜計表」之「什項資產」367,274,751,457.61元(乙24)－帳列限制性資產「存出保證金」1,679,148,298元＝365,595,603,159.61元
(什項資產項下帳列「代管資產」351,873,549,823元，其中非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為63,306,233,805元，累計折舊為3,657,416,381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為288,567,316,018元，累計折舊為19,005,084,637元)
34. 遞延借項：96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作業基金「平衡綜計表」之「遞延借項」(乙24)。

表 3-14(續) 作業基金平衡表

※編表說明：

二、負債

1. 短期債務：96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作業基金「平衡綜計表」之「短期債務」(乙25)。
2. 應付款項：96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作業基金「平衡綜計表」之「應付款項」57,115,752,667.71元(乙25)－假設帳列「應付其他基金款」601,249,410元－假設帳列「應付其他政府款」4,200,000,000元－假設帳列限制性負債「應付代收款-限制」9,150,000,000元＝43,164,503,257.71元
3. 應付其他基金款：假設作業基金間交易、借貸事項之應付其他作業基金款120,000,000元＋假設應付普通基金繳庫款481,249,410元＝601,249,410元
4. 應付其他政府款：依據對各作業基金之調查，假設應付其他政府款4,200,000,000元。
5. 預收款：96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作業基金「平衡綜計表」之「預收款」11,751,060,623.16元(乙25)－假設帳列「預收其他基金款」5,000,000元－假設帳列「預收其他政府款」500,000,000元＝11,246,060,623.16元
6. 預收其他基金款：普通基金委辦作業基金，其中受託作業基金列為收支之委辦部分。教育部預付台大委辦事項之款項20,000,000元，其中15,000,000元實現轉為建教合作收入，故帳列預收其他基金款為5,000,000元。
7. 預收其他政府款：依據對各作業基金之調查，假設預收其他政府款500,000,000元。
8. 限制性負債：假設帳列「應付代收款-限制」9,150,000,000元＋帳列「存入保證金」5,735,239,262.6元＋假設帳列「應付保管款-限制」1,900,000,000元＋帳列「應付退休及離職金」4,844,262,560元（「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原帳列6,657,670,149元－未提足準備金部分1,813,407,589元）＋帳列「應付改善生活設施金」23,844,472元＝21,653,346,294.6元
（普通基金委辦作業基金，其中屬職權委辦部分，作業基金收到委辦款項時，帳列「應付代收款-限制」。假設衛生署委託管制藥品基金支付委辦事項之款項100,000,000元，管制藥品基金已辦理並支付委辦事項款項50,000,000元）
9. 長期債務：96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作業基金「平衡綜計表」之「長期債務」(乙25)。
（長期債務391,045,332,061元，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及營建基金分基金國民住宅基金借款係供長期貸款用、營建基金分基金新市鎮基金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借款係供購建屬存貨之房屋、經濟作業基金借款係供儲運服務中心業務去任務化員工離職經費、水資源作業基金長期債務係屬應計退休金負債，計89,528,022,364元，非屬為取得、改良與擴充資本資產而舉借之相關債務，故假設為取得、改良與擴充資本資產而舉借之相關債務為301,500,000,000元，已支用之相關債務200,000,000,000元，未支用之相關債務101,500,000,000元。）
10. 什項負債：96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作業基金「平衡綜計表」之「什項負債」448,400,799,291.21元(乙25)－帳列限制性負債「存入保證金」5,735,239,262.6元－假設帳列限制性負債「應付保管款-限制」1,900,000,000元－帳列限制性負債「應付退休及離職金」4,844,262,560元－帳列限制性負債「應付改善生活設施金」23,844,472元＝435,897,452,996.61元
（什項負債項下帳列「應付代管資產」351,873,549,823元，其中非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為63,306,233,805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為288,567,316,018元）
11. 遞延貸項：96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作業基金「平衡綜計表」之「遞延貸項」(乙25)。

三、淨資產

1. 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資產：資本資產減除累計折舊(耗)1,601,918,022,580.5元－假設為取得、改良與擴充資本資產而舉借且已支用之相關債務200,000,000,000元＝1,401,918,022,580.5元
（資本資產減除累計折舊(耗)＝96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作業基金「平衡綜計表」之「長期投資」271,361,445,453元(乙24)＋「固定資產」1,328,741,464,185.5元(乙24)＋「遞耗資產」47,648,559元(乙24)＋「無形資產」1,767,464,383元(乙24)＝1,601,918,022,580.5元）
2. 限制用途之淨資產：帳列限制性資產124,840,415,765.6元－帳列限制性負債21,653,346,294.6元－為取得、改良與擴充資本資產而舉借且尚未支用之長期債務101,500,000,000元＝1,687,069,471元
3. 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淨資產1,629,791,554,917.37元－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資產1,401,918,022,580.5元－限制用途之淨資產1,687,069,471元＝226,186,462,865.87元
（淨資產＝96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作業基金「平衡綜計表」之「淨值」1,629,791,554,917.37元＝資產2,668,996,874,229.45元－負債1,039,205,319,312.08元）

表 3-15 作業基金收入、費用及淨資產變動表

中 央 政 府
 作業基金收入、費用及基金淨資產變動表
 中華民國96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行政院國家 發展基金	營建建設基金	……	本年度執行數	上年度 執行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營運收入	11,354,439,967.00	24,572,234,837.00		261,783,583,971.93			
勞務收入		17,871,696.00		59,823,347,243.98			
銷貨收入		22,336,991,745.00		45,843,857,807.78			
教學收入				20,260,377,526.0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32,737,275.00		11,892,373,857.00			
投融資營運收入	11,354,439,967.00	2,113,280,421.00		17,444,171,930.00			
醫療收入				90,113,556,957.00			
徵收收入				1,989,709,736.00			
其他營運收入		71,353,700.00		14,416,188,914.17			
營運成本及費用	1,934,346,215.00	18,764,177,927.90		275,681,250,243.05			
勞務成本		122,175,917.00		40,264,779,526.66			
銷貨成本		15,181,725,328.90		36,712,994,546.39			
教學成本				57,793,599,271.00			
出租資產成本				2,348,775,550.36			
投融資營運成本	1,464,655,672.00	2,026,022,718.00		5,125,436,387.00			
醫療成本				85,915,867,338.96			
其他營運成本		1,022,043,987.00		4,902,470,190.00			
行銷及營運成本	425,726,710.00	52,130,391.00		7,479,804,593.27			
管理及總務費用	43,634,737.00	41,605,221.00		24,662,986,809.13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329,096.00			5,863,565,566.11			
其他營運費用		318,474,365.00		4,610,970,464.17			
營運賸餘(短絀-)	9,420,093,752.00	5,808,056,909.10	-	13,897,666,271.12			
營運外收入	499,857,245.00	6,130,305,246.67		75,991,159,662.93			
財務收入	458,781,598.00	852,991,328.00		4,763,910,163.00			
來自其他基金之移轉				57,524,845,717.00			
其他營運外收入	41,075,647.00	5,277,313,918.67		13,702,403,782.93			
營運外費用	25,279.00	425,634,568.32		23,980,539,785.29			
財務費用		239,928,853.00		15,376,696,428.00			
移轉予其他基金							
其他營運外費用	25,279	185,705,715.32		8,603,843,357.29			
營運外賸餘(短絀-)	499,831,966.00	5,704,670,678.35		52,010,619,877.64			
特殊及非常項目							
本期賸餘(短絀-)	9,919,925,718.00	11,512,727,587.45		38,112,953,606.52			
其他影響基金淨資產 變動項目	- 21,591,007,789.00	1,444,032,520.00		9,525,091,215.14			
本期淨資產變動數	- 11,671,082,071.00	12,956,760,107.45		47,638,044,821.66			
期初淨資產	225,308,267,070.69	49,640,753,688.03		1,582,153,510,095.71			
期末淨資產	213,637,184,999.69	62,597,513,795.48		1,629,791,554,917.37			

表 3-15(續) 作業基金收入、費用及淨資產變動表

作業基金收入、費用及基金淨資產變動表附表：

其他影響基金淨資產變動項目	本年度執行數
1. 影響基金淨資產餘額之變動項目	9,525,091,215.14
國庫撥款填補累積短絀	
解繳國庫淨額	-14,132,213,673.94
其他依法分配數	-17,792,851.00
國庫現金增撥基金	17,582,296,000.00
資產作價撥充基金	9,212,794,740.18
折減基金	-2,001,828,027.00
受贈產生之公積	5,631,130,397.00
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8,851,936,844.00
未實現重估增值	2,102,641,473.90
2. 不影響基金淨資產餘額之變動項目	
提存公積	21,563,168,698.83
賸餘撥充基金數	4,576,510,418.70
撥用賸餘填補累積短絀	4,572,191,639.39
撥用公積填補累積短絀	4,494,067,050.34
折減基金填補累積短絀	15,750,190,211.60
公積轉列基金	53,165,822,905.45

※編表說明：

一、營運收入

1. 勞務收入：96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作業基金「收支餘絀綜計表」之「勞務收入」(頁次乙1，以下同)。
2. 銷貨收入：96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作業基金「收支餘絀綜計表」之「銷貨收入」(乙1)。
3. 教學收入：96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作業基金「收支餘絀綜計表」之「教學收入」(乙1)。
4.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96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作業基金「收支餘絀綜計表」之「租金及權利金收入」(乙1)。
5. 投融資營運收入：96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作業基金「收支餘絀綜計表」之「投融資業務收入」(乙1)。
6. 醫療收入：96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作業基金「收支餘絀綜計表」之「醫療收入」(乙1)。
7. 徵收收入：96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作業基金「收支餘絀綜計表」之「徵收收入」(乙1)。
8. 其他營運收入：96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作業基金「收支餘絀綜計表」之「其他業務收入」71,941,034,631.17元(乙1)－假設帳列「來自其他基金之移轉」57,524,845,717元＝14,416,188,914.17元

二、營運成本及費用

1. 勞務成本：96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作業基金「收支餘絀綜計表」之「勞務成本」(乙1)。
2. 銷貨成本：96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作業基金「收支餘絀綜計表」之「銷貨成本」(乙1)。
3. 教學成本：96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作業基金「收支餘絀綜計表」之「教學成本」(乙1)。
4. 出租資產成本：96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作業基金「收支餘絀綜計表」之「出租資產成本」(乙1)。
5. 投融資營運成本：96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作業基金「收支餘絀綜計表」之「投融資業務成本」(乙1)。
6. 醫療成本：96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作業基金「收支餘絀綜計表」之「醫療成本」(乙1)。
7. 其他營運成本：96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作業基金「收支餘絀綜計表」之「其他業務成本」(乙1)。
8. 行銷及營運成本：96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作業基金「收支餘絀綜計表」之「行銷及業務成本」(乙1)。
9. 管理及總務費用：96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作業基金「收支餘絀綜計表」之「管理及總務費用」(乙1)。
10.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96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作業基金「收支餘絀綜計表」之「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乙1)。
11. 其他營運費用：96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作業基金「收支餘絀綜計表」之「其他業務費用」(乙1)。

表 3-15(續) 作業基金收入、費用及淨資產變動表

※編表說明：

三、營運外收入

1. 財務收入：96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作業基金「收支餘絀綜計表」之「財務收入」(乙1)。
2. 來自其他基金之移轉：假設收到普通基金之現金補助42,643,538,772元+假設應收普通基金補助收入80,000,000元+假設收到政事型特種基金之現金補助12,043,861,131元+假設應收政事型特種基金補助收入2,757,445,814元=57,524,845,717元
(來自其他基金之移轉包括「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臨床教學研究收入」、「社教機構發展補助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等原係96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作業基金「收支餘絀綜計表」之「其他業務收入」項下科目，查96年度各基金該等科目金額約為57,524,845,717元)
3. 其他營運外收入：96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作業基金「收支餘絀綜計表」之「其他業務外收入」(乙1)。

四、營運外費用

1. 財務費用：96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作業基金「收支餘絀綜計表」之「財務費用」(乙1)。
2. 其他營運外費用：96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作業基金「收支餘絀綜計表」之「其他業務外費用」(乙1)。

五、其他影響基金淨資產變動項目

1. 解繳國庫淨額：96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作業基金「餘絀撥補綜計表」分配之部「解繳國庫淨額」14,132,213,673.94元(乙9)=假設作業基金現金繳庫13,650,964,263.94元+假設應付普通基金繳庫數481,249,410元
2. 其他依法分配數：96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作業基金「餘絀撥補綜計表」分配之部「其他依法分配數」(乙9)。
3. 國庫現金增撥基金：96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作業基金「國庫撥補款明細表」決算數24,767,032,982元(乙300)-以前年度已列支之特別預算於96年度增撥基金7,184,736,982元=96年度普通基金增撥17,582,296,000元
(各基金國庫撥補款明細表項目，包括國庫增撥基金數及國庫填補短絀數，查96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作業基金「餘絀撥補綜計表」國庫撥款填補短絀金額為0，故96年度國庫撥補款決算數=國庫現金增撥基金)
4. 資產作價撥充基金：假設96年度各作業基金間移入固定資產並增列基金200,000,000元+假設96年度各普通基金資產作價撥充基金為9,012,794,740.18元=9,212,794,740.18元
5. 折減基金：假設96年度各作業基金移出固定資產並折減基金為200,000,000+假設基金裁撤現金繳庫300,000,000元+假設基金資本收回折減基金1,501,828,027元=2,001,828,027元
6. 受贈產生之公積：96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作業基金「現金流量綜計表」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29,398,163,379元(乙17)-「國庫撥補款明細表」決算數24,767,032,982元(乙300)+假設受贈非現金資產1,000,000,000元=5,631,130,397元
7. 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96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作業基金「平衡綜計表」之「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較上年度審定數減少8,851,936,844元(乙25)。
8. 未實現重估增值：96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作業基金「平衡綜計表」之「未實現重估增值」較上年度審定數增加2,102,641,473.9元(乙25)。
9. 提存公積：96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作業基金「餘絀撥補綜計表」分配之部「提存公積」(乙9)。
10. 賸餘撥充基金數：96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作業基金「餘絀撥補綜計表」分配之部「賸餘撥充基金數」(乙9)。
11. 撥用賸餘填補累積短絀：96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作業基金「餘絀撥補綜計表」填補之部「撥用賸餘」(乙9)。
12. 撥用公積填補累積短絀：96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作業基金「餘絀撥補綜計表」填補之部「撥用公積」(乙9)。
13. 折減基金填補累積短絀：96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作業基金「餘絀撥補綜計表」填補之部「折減基金」(乙9)。
14. 公積轉列基金：假設96年度各作業基金減列公積轉列基金為53,165,822,905.45元。

表 3-16 作業基金現金流量表

中央 政府
作業基金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96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行政院國家 發展基金	營建建設基金	……	合計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營運賸餘(短絀-)	9,420,093,752.00	5,808,056,909.10		-13,897,666,271.12
營運賸餘(短絀-)與營運活動淨現金 流入(流出)間之調整項目：	-18,201,686,088.00	545,936,617,865.18		43,834,195,601.65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781,592,336.00	551,744,674,774.28		29,936,529,330.53
資本及相關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為增置、擴充或改良長期投資以外資本 資產之付款	-24,199,708			-56,873,012,160.00
收到處分長期投資以外資本資產得款及 保險賠償等款項				1,348,192,748.00
收到增置、擴充或改良長期投資以外資 本資產之現金捐贈及補助				29,454,432,885.00
為增置、擴充或改良長期投資以外資本 資產而舉借債務之款項				34,322,492,123.00
償還資本債務之本金及利息				-15,280,209,925.00
其他資本及相關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 出-)				300,000,000.00
資本及相關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 出)	-24,199,708.00			-6,728,104,329.00
非資本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非資本相關債務之款項		34,339,488,345.68		71,281,989,241.00
償還非資本相關債務之本金及利息		-594,772,574,118.2		-129,075,815,875.00
收到來自其他基金及政府等之現金		2,101,000,000		50,000,000,000.00
對其他基金及政府等之現金給付	-13,190,996,424	-20,999,298		-16,763,867,365.00
其他非資本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325,544,429.00
非資本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 出)	-13,190,996,424.00	-558,353,085,070.52		-24,883,238,428.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金融資產所得	7,888,109,633	83,440,912		49,928,993,000.00
來自投資的利息、收益與股利所得	11,322,686,260			4,000,000,000.00
收回貸、墊款及長期應收款	8,940,010,276	8,383,069,925		1,848,971,180.70
購買金融資產	2,531,330,998	-127,113,044		-34,721,313,975.00
貸、墊出款項及增加長期應收款	-7,247,315,000	-727,732,844		-10,010,000,000.00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434,822,167.00	7,611,664,948.72		11,046,650,205.7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438,033,699.00	1,003,254,652.48		9,371,836,779.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9,878,171,754.49	2,293,140,911		241,742,926,867.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1,316,205,453.49	3,296,395,563.48		251,114,763,646.26

註：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8號，第七段規定，作業基金之現金流量表，應採直線法報導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並同時揭露間接法下營運餘絀與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之調整情形。但過渡期間得先採間接法報導。

表 3-16(續) 作業基金現金流量表

※編表說明：

一、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1. 營運賸餘(短絀-)：96年度中央政府作業基金「收入、費用及基金淨資產變動表」之「營運賸餘(短絀-)」-13,897,666,271.12元。
2. 營運賸餘(短絀-)與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流出)間之調整項目：假設調整項目為43,834,195,601.65元。

二、資本及相關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 為增置、擴充或改良長期投資以外資本資產之付款：96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作業基金「現金流量綜計表」之「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56,706,639,160元(頁次乙17，以下同)+假設購置無形資產-166,373,000元=-56,873,012,160元
2. 收到處分長期投資以外資本資產得款及保險賠償等款項：96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作業基金「現金流量綜計表」之「減少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1,348,192,748元(乙17)。
3. 收到增置、擴充或改良長期投資以外資本資產之現金捐贈及補助：假設普通基金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補助特種基金79,454,432,885元(假設普通基金增撥作業基金24,767,032,982元+假設普通基金補助作業基金42,643,538,772元+假設政事型特種基金補助作業基金12,043,861,131元)-收到來自其他基金及政府等之現金50,000,000,000元=29,454,432,885元
4. 為增置、擴充或改良長期投資以外資本資產而舉借債務之款項：96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作業基金「現金流量綜計表」之「增加長期負債」45,604,481,364元(乙17)-假設舉借長期非資本相關債務之款項11,281,989,241元=34,322,492,123元
5. 償還資本債務之本金及利息：96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作業基金「現金流量綜計表」之「減少長期負債」-79,123,248,800元(乙17)-假設償還長期非資本相關債務之本金-65,843,038,875元+假設償還資本債務之利息-2,000,000,000元=-15,280,209,925元
6. 其他資本及相關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假設其他資本及相關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400,000,000元-假設其他資本及相關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100,000,000元=300,000,000元

三、非資本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 舉借非資本相關債務之款項：假設舉借短期非資本債務之款項60,000,000,000元+舉借長期非資本債務之款項11,281,989,241元=71,281,989,241元
(96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作業基金「長期債務增減明細表」之「本年度舉借金額」，其中非資本用途長期債務，包括營建建設基金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計畫933,052,241元(乙311)、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9,800,000,000元(乙311)及經濟作業基金儲運服務中心業務去任務化員工離職經費548,937,000元(乙311)，計11,281,989,241元)
2. 償還非資本相關債務之本金及利息：假設償還短期非資本債務之本金-61,432,777,000元+償還長期非資本債務之本金-65,843,038,875元+假設償還非資本債務之利息-1,800,000,000元=-129,075,815,875元
(96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作業基金「長期債務增減明細表」之「本年度償還金額」，其中非資本用途長期債務，包括營建建設基金國宅計畫、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計畫56,508,129,826元(乙311)及中央公務人員購宅貸款基金9,334,909,049元(乙313)，計65,843,038,875元)
3. 收到來自其他基金及政府等之現金：假設收到普通基金及政事基金等非資本用途之捐贈、補助款50,000,000,000元。
4. 對其他基金及政府等之現金給付：96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作業基金「現金流量綜計表」之「減少基金及公積」-2,874,317,642元(乙17)+「賸餘分配款」-13,889,549,723元(乙17)=-16,763,867,365元
5. 其他非資本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96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作業基金「現金流量綜計表」之「其他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643,523,796元(乙17)-假設其他資本及相關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400,000,000元)+(96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作業基金「現金流量綜計表」之「其他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669,068,225元(乙17)-假設其他資本及相關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100,000,000元)=-325,544,429元

四、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 處分金融資產所得：假設處分流動金融資產獲現金5,156,023,000元+假設處分長期投資獲現金44,772,970,000元=49,928,993,000元
2. 來自投資的利息、收益與股利所得：假設來自投資的利息、收益與股利所得4,000,000,000元。
3. 收回貸、墊款及長期應收款：假設收回短期貸墊款772,673,180.7元(96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作業基金「現金流量綜計表」之「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5,928,696,180.7元(乙17)-假設處分流動金融資產5,156,023,000元)+假設收回長期貸墊款1,071,103,000元+假設收回長期應收款5,195,000元=1,848,971,180.7元
4. 購買金融資產：假設購買流動金融資產-3,496,395,975元+假設購買長期投資-31,224,918,000元=-34,721,313,975元
5. 貸、墊出款項及增加長期應收款：假設增加短期貸墊款-2,000,000,000元(96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作業基金「現金流量綜計表」之「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5,496,395,975元(乙17)-假設購買流動金融資產-3,496,395,975元)+假設增加長期貸墊款-8,000,000,000元+假設增加長期應收款-10,000,000元=-10,010,000,000元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96年度中央政府作業基金「平衡表」之「現金」及「限制性資產」項下之「銀行存款-限制」。

三、個別基金試編報表之改進建議

1. 中央政府普通基金之平衡表

目前普通基金平衡表中「現金」為負值，主要係因中央政府釋股收入尚未實現，政府為短期支應各項施政所需，減少短期融通之利息支出，統籌調度運用各機關存放於國庫之專戶存款，然為允當表達各機關專戶存款之財務狀況，爰依新會計制度之規定，將普通基金平衡表「現金」中屬於各機關專戶存款之期末餘額，重分類至限制性資產項下單獨列示（專戶存款-限制），致現金餘額呈現負值。易言之，普通基金平衡表中「現金」為負值，乃是因為有部分現金重分類至限制性資產項下所致，但本研究認為現金為負值很容易使報表使用者產生疑惑，而且各機關專戶存款，既然可以由國庫統一調度，是否須列於限制性資產項下，似乎仍可以進一步討論。

普通基金平衡表中，其限制性負債²包含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應付代收款及其他應付款。而在美國公報及教科書中，存有「以限制性資產償付之負債」(liabilities payable from restricted assets)之論述與表達³，但在財務報表上則鮮見單獨列有「限制性負債」(restricted liabilities)之名詞。因為一般財務報告中多以附註或分類表達方式，說明該負債規劃之償還財源，以消除債權人對未來債務償還之疑慮，並非該負債之本質與一般負債有所不同。目前主計處訂頒之「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為突顯某些負債規劃由「限制性資產」加以償還，而另設對應之「限制性負債」二級與三級會計科目，其實只是分類之用，應當不致於造成報表使用者誤解，亦屬可行。

2. 中央政府普通基金之收入、支出及基金餘額變動表

上年度執行數皆為零，推敲其原由，係因本次試編報表係由主計處按 96 年決算數編製而成，並未將 95 年決算數依新會計制度等規定加以重編，作為比較資訊，故其餘額皆為零。

3. 中央政府普通基金之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表

目前主計處受限於資訊難以取得，基礎設施僅將道路、水壩壩體等指標性資產列帳，待日後新會計制度實施，便於取得基礎設施之資訊時，再予改善。

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平衡表，因其並非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 5 號公報所規定的主要報表，若使用「平衡表」名稱，可能導致使用者誤解之情事，故建議修改為「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表」即可。

² 依據「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限制性負債定義為：凡應由限制性資產償還之負債屬之。

³ Wilson et al. 2009. *Accounting for governmental & nonprofit entities*, New York, NY: McGraw-Hill. 15th edition:272-275.

4.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之平衡表

債務基金之平衡表中，上年度金額皆為零，推敲其原因，係因本次試編報表係由主計處按 96 年決算數編製而成，並未將 95 年決算數依新會計制度等規定加以重編，作為比較資訊，故其餘額皆為零。另外，目前債務基金平衡表之格式表達，係沿用舊制之總決算格式，然未來採用新會計制度時，建議主計處應重新思考何項資訊表達較為重要，必須在會計報表中表達呈現。

5.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之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表

依據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之規定，債務基金舉借新債償還舊債，須將其列於債務基金帳上，惟考量經濟實質及最終債務償還責任等因素，其並非債務基金之債務，應屬普通基金之債務。前項規定並不符合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 7 號之精神，故本次試編之財務報表，經多方考量後，仍將該等債務列於普通基金帳上，與現行會計制度作法未盡相符，仍有待未來進一步尋求解決之道。

第二節 基金基礎財務報表之試編

本節第一段列示試編之基金基礎財務報表。第二段則對基金基礎財務報表的編製提出一些改進建議。

一、試編之基金基礎財務報表

表3-17 政事型基金平衡表

中央政府政事型基金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普通基金	債務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資本計畫基金	合 計
資產	581,026,811	1,044,878	438,089,670	28,752,270	1,048,913,629
流動資產	251,277,738	1,044,878	246,095,621	28,635,453	527,053,690
現金	-61,735,829	1,034,584	168,255,288	11,065,700	118,619,743
短期投資			1,829,272		1,829,272
應收款項	152,511,395	10,294	46,972,255	87,958	199,581,902
應收其他基金款	581,249		40,000		621,249
應收其他政府款			142,889	235,320	378,209
存貨	513,231		6,654,095	16,689,175	23,856,501
暫付款	14,274,026		1,204,368		15,478,394
預付款			183,138	56,687	239,825
預付其他基金款	55,000		2,000	500,000	557,000
預付其他政府款			144,179	113	144,292
其他流動資產	145,078,666		20,668,137	500	165,747,303
限制性資產	329,749,073		2,535,044	116,817	332,400,934
限制性資產	329,749,073		2,535,044	116,817	332,400,934
其他資產			189,459,005		189,459,005
什項資產			189,459,005		189,459,005
待整理資產					
合 計	581,026,811	1,044,878	438,089,670	28,752,270	1,048,913,629

3-17(續) 政事型基金平衡表

中央政府政事型基金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普通基金	債務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資本計畫基金	合 計
負債	624,728,082	671,636	85,014,026	179,416	710,593,160
流動負債	297,778,536	671,636	59,449,196	153,999	358,053,367
短期債務	79,514,144		25,400,000		104,914,144
應付款項	13,368,119	671,636	19,681,823	90,824	33,812,402
應付保管款	62,873,925				62,873,925
應付其他基金款	120,000		2,857,446		2,977,446
應付其他政府款			18,565		18,565
暫收款	9,088,036		2,874,146		11,962,182
遞延貸項	132,174,435		6,197,693		138,372,128
預收款	639,877		2,419,521	63,175	3,122,573
預收其他基金款					
預收其他政府款			2		2
其他流動負債					
限制性負債	326,949,546		1,869,785	25,417	328,844,748
限制性負債	326,949,546		1,869,785	25,417	328,844,748
其他負債			23,695,045		23,695,045
其他負債			23,695,045		23,695,045
基金餘額	-43,701,271	373,242	353,075,645	28,572,854	338,320,470
已提列準備之基金餘額	378,410,983		194,111,569	17,337,875	589,860,427
零用金準備					
存貨準備	513,231		6,654,095	16,689,175	23,856,501
存出保證金準備	713,905		221,088	91,400	1,026,393
預(暫)付款準備	7,265,547		1,387,506	56,687	8,709,740
預付其他基金款準備	55,000		2,000	500,000	557,000
預付其他政府款準備			144,179	113	144,292
支出保留數準備	369,863,300				369,863,300
貸墊款準備			185,702,701	500	185,703,201
其他準備					
未提列準備之基金餘額	-422,112,254	373,242	158,964,076	11,234,979	-251,539,957
累積餘絀	-519,645,271	373,242	158,964,076	11,234,979	-349,072,974
本期餘絀	97,533,017				97,533,017
合 計	581,026,811	1,044,878	438,089,670	28,752,270	1,048,913,629

表3-18 政事型基金收入、支出及基金餘額變動表

中央政府政事型基金
收入、支出及基金餘額變動表
中華民國96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普通基金	債務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資本計畫基金	合 計
一般性收入	1,344,015,487	19,368	84,456,121	323,946	1,428,814,922
稅課收入	1,209,204,931				1,209,204,931
徵收收入			55,339,764		55,339,76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224,732		439,470		23,664,202
規費收入	57,533,194		635,701		58,168,895
投資收入	33,378,191	19,368	9,412,190	320,355	43,130,104
協助收入					
其他一般性收入	20,674,439		18,628,996	3,591	39,307,026
一般性支出	1,283,153,412	123,749,616	166,726,434	4,984,837	1,578,614,299
人事支出	403,337,800	12	1,469,595	198	404,807,605
業務支出	176,011,038		77,285,725	5,332	253,302,095
資本支出	112,045,655		878,822	4,900,000	117,824,477
補(捐)助支出	305,689,761		32,278,015		337,967,776
債務服務支出		123,749,604	53,885,289		177,634,893
其他一般性支出	286,069,158		928,988	79,307	287,077,453
收入超過(不足)支出之數	60,862,075	-123,730,248	-82,270,313	-4,660,891	-149,799,377
其他財務來源(用途)	36,670,942	123,750,995	65,457,321	5,822,544	231,701,802
來自其他基金之移轉	247,314,853	129,998,856	49,995,734	5,648,306	432,957,749
處分資產收入	41,239,123		99,306	174,238	41,512,667
舉借長期債務收入	36,000,000	456,300,300	35,850,409		528,150,709
什項收入		3,495			3,495
移轉予其他基金	-287,883,034		-20,488,128		-308,371,162
舉新還舊債務服務支出		-456,301,650			-456,301,650
發行長期債券折價		-5,873,956			-5,873,956
什項支出		-376,050			-376,050
基金餘額淨變動數	97,533,017	20,747	-16,812,992	1,161,653	81,902,425
期初基金餘額	-141,234,288	352,495	369,888,637	27,411,201	256,418,045
1. 調整前期初基金餘額	-65,257,533	352,495	369,888,637	27,411,201	332,394,800
2. 前期餘絀調整數	-75,976,755				-75,976,755
期末基金餘額	-43,701,271	373,242	353,075,645	28,572,854	338,320,470

表3-19 政事型基金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表

中央政府政事型基金
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平衡表
中華民國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普通基金	債務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資本計畫基金	合計
普通資本資產	9,075,159,116		23,117,581	1,049	9,098,277,746
長期股權投資	4,505,559,097		166,234		4,505,725,331
其他長期投資	1,197,395,643				1,197,395,643
土地	2,797,041,962		18,251,776		2,815,293,738
土地改良物	34,404,601		148,625		34,553,226
基礎設施	51,606,902		21,971		51,628,873
房屋建築及設備	288,647,246		1,874,890		290,522,136
機械及設備	93,333,541		1,211,114	748	94,545,40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702,070		485,490		37,187,560
雜項設備	26,958,868		295,580	301	27,254,749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41,472,789				41,472,789
購建中固定資產			471,621		471,621
其他固定資產					
遞耗資產					
無形資產	1,760,483		182,055		1,942,538
遞延借項	275,914				275,914
其他資本資產			8,225		8,225
合 計	9,075,159,116		23,117,581	1,049	9,098,277,746
普通長期負債	3,624,853,209		19,268,464		3,644,121,673
長期負債	3,624,853,209		19,268,464		3,644,121,673
其他長期負債					
淨資產	5,450,305,907		3,849,117	1,049	5,454,156,073
淨資產—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額	5,450,305,907		22,567,581	1,049	5,472,874,537
淨資產—未限制用途之淨額			-18,718,464		-18,718,464
合 計	9,075,159,116		23,117,581	1,049	9,098,277,746

表3-20 中央政府作業基金平衡表

中 央 政 府
作 業 基 金 平 衡 表
中 華 民 國 9 6 年 1 2 月 3 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國軍生產及 服務作業基金	國軍老舊眷村 改建基金	國立大專校院 校務基金 (彙總)	交通作業 基金	榮民醫療 作業基金	其他基金	合計
資 產	62,713,876	153,217,086	435,946,782	960,672,655	67,196,184	989,250,290	2,668,996,874
流動資產	48,309,320	26,295,007	54,294,131	8,965,547	22,453,480	95,445,883	255,763,368
現金	36,266,262	131,056	48,949,938	5,083,835	15,672,549	26,720,884	132,824,524
流動金融資產			2,051,581			1,321	2,052,902
應收款項	6,152,719	2,985,555	311,615	2,795,198	5,204,942	16,583,016	34,033,045
應收其他基金款			120,000		80,000	2,757,446	2,957,446
應收其他政府款		9,000		24,000	29,000	1,078,000	1,140,000
存貨	5,281,193	22,520,381	35,504	309,449	690,129	28,427,323	57,263,979
預付款	561,470	389,730	2,650,052	15,002	598,362	4,902,080	9,116,696
預付其他基金款				700,000			700,000
預付其他政府款		250,000		34,000		16,000	300,000
其他流動資產	47,676	9,285	175,441	4,063	178,498	14,959,813	15,374,776
限制性資產	1,619,989	208,183	4,694,067	19,409,418	1,554,484	97,354,275	124,840,416
限制性資產	1,619,989	208,183	4,694,067	19,409,418	1,554,484	97,354,275	124,840,416
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769,934	125,373,202	36,365	1,855,043		182,402,691	311,437,236
長期應收款項		4,805				2,162	6,967
長期墊款		122,984,797		140,526		13,627,174	136,752,497
長期貸款		2,383,600				166,458,327	168,841,927
準備金	1,769,934		36,365	1,714,517		2,315,029	5,835,845
長期投資				29,032,665	96,000	242,232,781	271,361,446
長期投資				29,032,665	96,000	242,232,781	271,361,446
固定資產	8,830,677	344	104,519,014	884,153,334	33,925,546	297,312,549	1,328,741,464
土地			9,977,808	291,081,686	13,398,497	139,365,665	453,823,656
土地改良物	709,291		2,222,701	7,427,114	50,560	18,803,750	29,213,416
基礎設施				255,050,591		7,908,258	262,958,849
房屋建築及設備	3,985,917		36,525,806	36,143,742	13,074,483	47,764,220	137,494,168
機械及設備	3,742,086	320	17,458,524	9,011,061	5,052,982	19,300,985	54,565,95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9,322	17	1,724,595	49,136,073	119,219	1,717,286	52,826,512
雜項設備	222,033	7	20,344,207	2,115,518	493,585	2,624,140	25,799,490
租賃資產			104				104
租賃權益改良						17,237	17,237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1,614,218			302,308	1,916,526
購建中固定資產	42,028		14,651,051	234,187,549	1,736,220	59,508,700	310,125,548
遞耗資產			2,585			45,064	47,649
經濟植物						35,811	35,811
經濟動物			2,585			2,139	4,724
礦源						7,114	7,114
無形資產	67,148		911,847	214,114	167,808	406,547	1,767,464
無形資產	67,148		911,847	214,114	167,808	406,547	1,767,464
其他資產	2,116,808	1,340,350	271,488,773	17,042,534	8,998,866	74,050,500	375,037,831
待處理資產				70,575		7,343,926	7,414,501
什項資產	2,113,384	1,340,350	269,870,466	16,971,748	8,937,602	66,362,053	365,595,603
遞延借項	3,424		1,618,307	211	61,264	344,521	2,027,727
資產總額	62,713,876	153,217,086	435,946,782	960,672,655	67,196,184	989,250,290	2,668,996,874

表3-20(續) 中央政府作業基金平衡表

中 央 政 府
作 業 基 金 平 衡 表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國軍生產及 服務作業基金	國軍老舊眷村 改建基金	國立大專校院 校務基金 (彙總)	交通作業基 金	榮民醫療 作業基金	其他基金	合計
負 債	16,419,452	131,334,965	298,849,739	274,454,813	18,344,446	299,801,904	1,039,205,319
流動負債	10,571,057	37,702,147	5,705,640	60,532,764	4,668,528	71,111,443	190,291,579
短期債務		30,966,768	1,000	46,086,000		53,520,998	130,574,766
應付款項	5,524,785	6,713,921	1,471,489	12,361,882	4,618,865	12,473,561	43,164,503
應付其他基金款						601,249	601,249
應付其他政府款				1,635,000	5,000	2,560,000	4,200,000
預收款	5,046,272	21,458	4,228,151	447,882	44,663	1,457,635	11,246,061
預收其他基金款			5,000				5,000
預收其他政府款				2,000		498,000	500,000
限制性負債	1,534,731	67,902	3,668,978	4,337,397	1,320,112	10,724,226	21,653,346
限制性負債	1,534,731	67,902	3,668,978	4,337,397	1,320,112	10,724,226	21,653,346
應付代收款-限制	185,000	57,000	975,000	3,300,000	468,000	4,165,000	9,150,000
存入保證金	716,237	1,902	1,144,997	696,629	323,268	2,852,206	5,735,239
應付保管款-限制	190,000	9,000	6,000	1,300	75,000	1,618,700	1,900,000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1,712,056		1,542,981	339,468	942,147	2,121,018	6,657,670
應付改善生活設施金	23,845					0	23,845
長期負債		32,500,000	13,500	202,921,950		155,609,882	391,045,332
長期債務		32,500,000	13,500	202,921,950		155,609,882	391,045,332
其他負債	4,313,664	61,064,916	289,461,621	6,662,702	12,355,806	62,356,353	436,215,062
什項負債	4,313,664	61,064,916	289,461,621	6,662,702	12,355,806	62,038,744	435,897,453
遞延貸項						317,609	317,609
淨 資 產	46,294,424	21,882,121	137,097,043	686,217,842	48,851,738	689,448,387	1,629,791,555
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 相關負債)之淨資產	8,897,825	344	105,427,446	724,900,113	34,189,354	528,502,941	1,401,918,023
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85,257	40,281	1,017,589	72,021	234,372	237,549	1,687,069
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37,311,342	21,841,496	30,652,008	-38,754,292	14,428,012	160,707,897	226,186,463
負債及淨資產總額	62,713,876	153,217,086	435,946,782	960,672,655	67,196,184	989,250,291	2,668,996,874

註：96年度行政院編綜計表內各作業基金之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金額，皆未達業權型基金相同項目總額10%以上，故暫以至少一項目達作業基金相同項目總額10%以上者，視為主要基金。

表3-21 中央政府作業基金收入、費用及基金淨資產變動表

中 央 政 府
作業基金收入、費用及基金淨資產變動表
中華民國96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國軍生產及 服務作業基金	國軍老舊眷村 改建基金	國立大學校 院校務基金 (彙總)	交通作業 基金	榮民醫療 作業基金	其他基金	合計
營運收入	35,170,084	12,066,644	21,141,239	52,850,689	32,556,845	107,998,083	261,783,584
勞務收入	14,058,780		175,766	35,084,017		10,504,784	59,823,347
銷貨收入	7,181,954	12,001,099	252,906	493,021		25,914,878	45,843,858
教學收入			19,812,545			447,832	20,260,377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226,850		35,352	7,285,256		4,344,916	11,892,374
投融資營運收入		65,345				17,378,827	17,444,172
醫療收入	13,554,523		102,161		32,377,541	44,079,332	90,113,557
徵收收入						1,989,710	1,989,710
其他營運收入	147,977	200	762,509	9,988,395	179,304	3,337,804	14,416,189
營運成本及費用	34,775,165	13,234,584	71,170,638	24,328,180	38,096,678	94,076,005	275,681,250
勞務成本	10,401,463		213,871	19,972,218		9,677,227	40,264,779
銷貨成本	7,108,192	11,286,558	250,558	313,860		17,753,827	36,712,995
教學成本			53,355,068			4,438,531	57,793,599
出租資產成本	26,630					2,322,146	2,348,776
投融資營運成本		7,432				5,118,004	5,125,436
醫療成本	11,810,818		80,099		32,414,743	41,610,207	85,915,867
其他營運成本			3,514,157		156,375	1,231,938	4,902,470
行銷及營運成本	423,482	1,934,299	6,101	1,031,260		4,084,663	7,479,805
管理及總務費用	3,696,655	6,295	11,996,348	1,758,842	2,340,857	4,863,990	24,662,987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849,766		1,201,196		3,184,703	627,901	5,863,566
其他營運費用	458,159		553,240	1,252,000		2,347,571	4,610,970
營運賸餘(短絀-)	394,919	-1,167,940	-50,029,399	28,522,509	-5,539,833	13,922,078	-13,897,666
營運外收入	1,262,417	46,049	45,780,999	1,588,351	6,132,502	21,180,842	75,991,160
財務收入	589,746	31,220	10	445,059	266,641	3,431,234	4,763,910
來自其他基金之移轉	224,337		44,875,093		4,142,030	8,283,386	57,524,846
其他營運外收入	448,334	14,829	905,896	1,143,292	1,723,831	9,466,222	13,702,404
營運外費用	337,692	3,257,483	920,801	11,965,315	292,580	7,206,669	23,980,540
財務費用	9	929,013	314	10,947,165		3,500,196	15,376,697
移轉予其他基金							
其他營運外費用	337,683	2,328,470	920,487	1,018,150	292,580	3,706,473	8,603,843
營運外賸餘(短絀-)	924,725	-3,211,434	44,860,198	-10,376,964	5,839,922	13,974,173	52,010,620
特殊及非常項目							
本期賸餘(短絀-)	1,319,644	-4,379,374	-5,169,201	18,145,545	300,089	27,896,251	38,112,954
其他影響基金淨資產 變動項目	-846,666	6,631,339	7,807,037	2,700,874	2,623,387	-9,390,880	9,525,091
本期淨資產變動數	472,978	2,251,965	2,637,836	20,846,419	2,923,476	18,505,371	47,638,045
期初淨資產	45,821,446	19,630,156	134,459,207	665,371,423	45,928,262	670,943,016	1,582,153,510
期末淨資產	46,294,424	21,882,121	137,097,043	686,217,842	48,851,738	689,448,387	1,629,791,555

註：96年度行政院編綜計表內各作業基金之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金額，皆未達業權型基金相同項目總額10%以上，故暫以至少一項目達作業基金相同項目總額10%以上者，視為主要基金。

表3-21(續) 中央政府作業基金收入、費用及基金淨資產變動表

收入、費用及基金淨資產變動表附表：

其他影響基金淨資產變動項目	本年度執行數
1. 影響基金淨資產餘額之變動項目	9,525,091
國庫撥款填補累積短絀	
解繳國庫淨額	-14,132,214
其他依法分配數	-17,793
國庫現金增撥基金	17,582,296
資產作價撥充基金	9,212,795
折減基金	-2,001,828
受贈產生之公積	5,631,130
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8,851,936
未實現重估增值	2,102,641
2. 不影響基金淨資產餘額之變動項目	
提存公積	21,563,169
賸餘撥充基金數	4,576,510
撥用賸餘填補累積短絀	4,572,192
撥用公積填補累積短絀	4,494,067
折減基金填補累積短絀	15,750,190
公積轉列基金	53,165,823

表3-22 中央政府作業基金現金流量表

中央 政府
作業基金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96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國軍生產及 服務作業基 金	國軍老舊眷 村改建基金	國立大學校 院校務基金 (彙總)	交通作業 基金	榮民醫療 作業基金	其他基金	合計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營運賸餘(短絀-)	394,919	-1,167,940	-50,029,399	28,522,509	-5,539,833	13,922,078	-13,897,666
營運賸餘(短絀-)與營運活 動淨現金	5,762,151	-20,283,291	54,584,280	-8,222,974	4,652,228	7,341,801	43,834,195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6,157,070	-21,451,231	4,554,881	20,299,535	-887,605	21,263,879	29,936,529
資本及相關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量							
為增置、擴充或改良長期投 資以外資本資產之付款	-469,395	-19	-14,035,912	-25,969,695	-2,324,809	-14,073,182	-56,873,012
收到處分長期投資以外資本 資產得款及保險賠償等款項	19		6,170	744,469	9,181	588,354	1,348,193
收到增置、擴充或改良長期 投資以外資本資產之現金捐 贈及補助			10,893,611	739,913	161,082	17,659,827	29,454,433
為增置、擴充或改良長期投 資以外資本資產而舉借債務 之款項				25,000,000		9,322,492	34,322,492
償還資本債務之本金及利息			-500	-4,000,000		-11,279,710	-15,280,210
其他資本及相關融資活動之 現金流入(流出-)						300,000	300,000
資本及相關融資活動之 淨現金流入(流出)	-469,376	-19	-3,136,631	-3,485,313	-2,154,546	2,517,781	-6,728,104
非資本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非資本相關債務之款項		13,800,000	1,000	13,400,000		44,080,989	71,281,989
償還非資本相關債務之本金 及利息		-31,042		-23,800,000		-105,244,774	-129,075,816
收到來自其他基金及政府等 之現金		7,184,737				42,815,263	50,000,000
對其他基金及政府等之現金 給付	-804,367	-553,398	-5,851		-13,226	-15,387,025	-16,763,867
其他非資本融資活動之現金 流入(流出-)			-26,000			-299,544	-325,544
非資本融資活動之淨現 金流入(流出)	-804,367	20,400,297	-30,851	-10,400,000	-13,226	-34,035,091	-24,883,2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金融資產所得			2,925,528	300,000		46,703,465	49,928,993
來自投資的利息、收益與股 利所得				200,000		3,800,000	4,000,000
收回貸、墊款及長期應收款	394,597	415,333	100,000	864	419,112	519,065	1,848,971
購買金融資產			-3,006,482	-2,700,000		-29,014,832	-34,721,314
貸、墊出款項及增加長期應 收款	-382,830	-5,910,564	-234,023	-2,036	-555,108	-2,925,439	-10,010,000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 出-)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11,767	-5,495,231	-214,977	-2,201,172	-135,996	19,082,259	11,046,65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 減-)	4,895,094	-6,546,184	1,172,422	4,213,050	-3,191,373	8,828,828	9,371,8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2,462,405	6,845,142	49,916,013	19,868,715	15,588,160	117,062,492	241,742,9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7,357,499	298,958	51,088,435	24,081,765	12,396,787	125,891,320	251,114,764

註：1.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8號，第七段規定，作業基金之現金流量表，應採直線法報導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並同時揭露間接法下營運餘絀與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之調整情形。但過渡期間得先採間接法報導。

2.96年度行政院編綜計表內各作業基金之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金額，皆未達業權型基金相同項目總額10%以上，故暫以至少一項目達作業基金相同項目總額10%以上者，視為主要基金。

二、試編基金基礎報表之改進建議

1. 中央政府政事型基金之平衡表

基金基礎財務報表是採用修正權責發生基礎，及當期財務資源流量焦點。但中央政府政事型基金平衡表中，什項資產卻包含長期應收款、代墊款以及代管資產，顯然不符合基金基礎報表採行修正權責發生基礎以當期財務資源流量焦點之精神，故建議主計處重新思考這些資產如何在財務報表中表達。

而中央政府政事型基金平衡表中的「已提列準備之基金餘額」，依照主計處所頒布的普通公務會計制度，係指凡基金餘額中，因供特定用途，需提列準備之數屬之。然所提列準備之基金餘額與政府會計準則第 5 號公報中所言之限制用途之淨資產，顯有差距。依照第 5 號公報定義，限制用途之淨資產，係包括受法令、債權條款、捐贈條件或其他條件等限制用途之淨資產。而表中的存貨準備，乃是因特定計畫所提列的準備數，係屬於政府可自由裁決分配的項目，並非受到法令、債權條款等外部條件限制，故其所言之準備與公報所定義之淨資產差異甚大。依目前財務會計之趨勢，係屏棄準備等令人困惑的字眼，而目前依據 GASB 第 54 號公報之規定，已將基金餘額按照受限制之程度分為不可花用(Nonspendable)、限制性(Restricted)、已承諾(Committed)、已分配(Assigned)以及未分配(Unassigned)等 5 類，故建議主計處能研議此等準備存在之必要，或參考 GASB 第 54 號公報之規定。

2. 中央政府政事型基金之收入、支出及基金餘額變動表

收入、支出及基金餘額變動表之表達格式，係主計處參考國外編製方式而來，其中，一般性支出並未以負號方式區別，但其他財務來源之支出卻又以負號方式呈現，前後處理方式顯不一致，如此一來，可能會造成報表使用者混淆，希望主計處能重新考慮報表的表達方式，以利財務報表使用者閱讀。

另外，收入、支出及基金餘額變動表中絕大部分為稅課收入，金額相當龐大，若只以單一科目表達，可能無法窺見其中之資訊。然而財務報表主要為提供報表使用者作為決策之用，故建議應該將稅課收入依其稅目不同分別表達，以增加其有用性。

另收入、支出及基金餘額變動表中，協助收入無論在普通基金或是特別基金金額皆為零，顯示其重要性相對較低，可能要考慮是否仍將其單獨列為一個科目表達。

3. 中央政府政事型基金之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表

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平衡表，因其並非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 5 號公報所規定的主要報表，若使用「平衡表」名稱，可能導致使用者誤解之情事，故建議修改為「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表」即可。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中，大多為可估價之資產。然而尚有許多文物資產未列入其中，探究其原因，可能因為無法估算其價值，故未列入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中，但此些文物仍有資產目錄可供清查，故建議可將該類資產以數量形式揭露於報表中，以符合完整性。

另外，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表中，債務基金之金額皆為零，故應思考是否仍有列於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表之必要。

4. 中央政府作業基金平衡表

依政府會計準則第 5 號公報規定，對於主要基金之認定標準為，其他個別之政事型或業權型基金，其收入（或收益）、支出（或費損）、資產或負債金額中，至少應有一項達到該類型基金相同項目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及全部基金相同項目百分之五以上者，即可視為主要基金表達。依據第 5 號公報的規定，必須同時符合兩特定條件，才可列為主要基金，然 96 年度行政院院編綜計表內各作業基金之總收入、總支出、資產或負債金額，皆未達業權型基金相同項目總額 10% 以上，故採折衷之作法，暫以至少一項目達作業基金相同項目總額 10% 以上者，視為主要基金。96 年度主要基金，包括「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交通作業基金」及「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惟若按公報之規定，可能無法將上述主要基金之資訊反應予報表使用者，故建議未來可研議該號公報之修改，以符合主要基金之精神。

第三節 內政部組織觀點會計報告之試編

本節第一段對內政部組織觀點會計報告之編製內容和方法，機關間及基金間的交易，及會計科目的重分類等作基本的設定。第二段列示試編完成之財務報表。第三段則對內政部組織觀點會計報告的編製提出一些改進建議。

一、編製內政部組織觀點會計報告之基本原則與假設：

1. 會計報告資料範圍包括內政部 96 年度單位決算、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 94 年度特別決算、95 年度特別決算、96 年度特別決算、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社會福利基金）、作業基金決算、（營建建設基金）。
2. 為編製內政部主管整體報表，其相關內部活動事項需加以沖銷，機關間及基金間年度終了應收、應付、預收、預付及委辦事項等說明如下：

(1)內政部機關間行政委辦事項：

①內政部委託其所屬國土測繪中心辦理測量檢測等工作 73,358,292 元。
(未結案)

②內政部委託其所屬營建署辦理婦女館工程 23,185,483 元。

(2)內政部行政委辦他機關事項：內政部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國民年金籌備工作 35,129,206 元。(未結案)

(3)內政部機關間補助事項：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補助內政部綠建築計畫 1,000,000 元。(已結案)

(4)內政部基金間資源移轉事項：

①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補助社會福利基金綠建築計畫 9,941,241 元。(已結案)

②內政部補充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300,000,000 元。

③內政部補充社會福利基金 409,893,000 元。

④內政部補充營建建設基金 2,100,000,000 元。

⑤營建署將已裁撤之公共工程作業基金賸餘以「賸餘繳庫」科目繳庫 589,410,597 元。

⑥內政部將已裁撤之平均地權保護自耕農及重劃工程作業基金以「非營業特種基金收回」及「賸餘繳庫」科目繳庫 91,207,734 元。

3. 配合基金基礎財務報表會計基礎的調整、科目重分類，相關資料作以下假設：

(1) 政事型基金收入、支出及基金餘額變動表之「期初基金餘額」、等體營運表之「淨資產一期初餘額」係逕以其期末數與本期「淨資產變動數」、「基金餘額淨變動數」之差額表達，未追溯調整相關數字，惟本制度於實施前，應將現行歲入、歲出決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數」、「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予以追溯調整期初基金餘額。

(2) 遞延收入：將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截至 97 年 2 月底尚未實現部分列為第延收入。

(3) 因取得歲出機關別及政事別三級用途別資料不完整，假設：

① 以前年度轉入保留實現數經常門均為一般性支出—業務支出，且資本資出均增列房屋建築及設備。

② 當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不列入歲出，應予扣除，其中經常門均為均為一般性支出—業務支出，資本資出均為購置基礎設施。

③ 特別決算之獎勵補助款除 96 年度可於用途別綜計表辨識補助對象外，94、95 年度假設均為政府間支出。

④ 單位決算之補助對象主要由歲出職能別表判斷，假設補助數均不含應付歲出保留款，且經常及資本移轉中對政府部分均無對同政府其他機關之補助。

⑤ 購置資本資產之一般性支出於整體營運表均屬一般政務支出。

(4) 為編製普通資本資產（含公務用及公共用財產）及長期負債帳，以財產售價、資本支出決算數，及中央政府總決算之財產目錄等為依據，並作以下假設：

① 折舊費用均屬一般政務支出。

② 資產期末數—一期初數—購置數（資本支出數）= 差額，假設差額為正數時為受贈資產數，負數時為處分資產數。

③ 期初帳上資產均已使用 5 年，本期係於期初處分資產，處分資產時無利益損失，故處分資產與財產售價之差額全為本期須移除之累計折舊。

④ 採直線法提列折舊，殘值 1/10，分 15 年攤提，故本年度提列折舊數為期末資產數額*9/10/15。

⑤ 無形資產不提列折舊

⑥ 因政事型特種基金 96 年度資本支出數額不高，為簡化計算過程，設本

期增加資產全係受贈而來。

(5)為編製整體財務報表，以基金基礎財務報表為依據，並作以下假設：

- ①政事型特種基金（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社會福利基金）收入及支出均屬社會福利計畫收入及費用。
- ②政事型特種基金財產收入均為財產孳息。
- ③政事型特種基金財產收入多屬於使用地籍圖資料收入均歸為一般政務支出之計畫收入。
- ④作業基金業務收入及費用直接歸為作業基金計畫收入及費用，其餘列為其他影響基金淨變動項目。

二、試編完成之內政部組織觀點財務報表

表 3-23 內政部之整體淨資產表

內政部
整體淨資產表
中華民國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政府主體					組成 單位
	政事型業務			事業型業務	合計	
	普通基金	特種基金合計	政事型業務合計			
資產						
流動資產	3,432,162	1,809,962	5,242,124	37,727,393	42,969,516	
現金		1,729,196	1,729,196	3,267,401	4,996,597	
暫付款	1,043,941		1,043,941		1,043,941	
預付款		2,226	2,226	582,557	584,783	
應收款項	2,361,636	44,996	2,406,632	7,724,582	10,131,213	
應收其他基金款	15,495		15,495		15,495	
應收其他政府款						
預付其他政府款						
存貨	11,091	24	11,115	26,152,163	26,163,278	
內部餘額						
其他流動資產		33,520	33,520	690	34,210	
限制性資產	52,294,372	62,420	52,356,792	31,161	52,387,953	
專戶存款-限制	46,447,746	62,410	46,510,156	28,995	46,539,151	
暫付款-限制	5,773,480		5,773,480		5,773,480	
存出保證金	73,146	10	73,156		73,156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2,166	2,166	
長期應收款及貸墊款				61,490,442	61,490,442	
長期投資				3,727,408	3,727,408	
固定資產	80,269,475	3,710,126	83,979,601	6,086,384	90,065,985	
遞耗資產						
無形資產	28,138		28,138		28,138	
其他資產				14,027,077	14,027,077	
合 計	136,024,146	5,582,508	141,606,654	123,089,866	264,696,520	
負債	52,121,861	74,175	52,196,037	60,507,503	112,703,540	
流動負債及遞延貸項	161,168	11,755	172,923	1,419,894	1,592,817	
短期債務						
應付款項	161,168	8,334	169,502	1,415,083	1,584,585	
應付其他政府款						
預收其他政府款						
預收款		551	551	4,811	5,362	
其他流動負債		2,870	2,870		2,870	
限制性負債	51,960,694	62,420	52,023,114	31,161	52,054,275	
應付代收款	50,763,676		50,763,676		50,763,676	
應付保管款	1,197,017	30,361	1,227,378	12,518	1,239,896	
存入保證金		32,060	32,060	16,477	48,537	
應付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2,166	2,166	
長期負債				56,340,245	56,340,245	
其他負債				2,716,204	2,716,204	
什項負債				2,716,204	2,716,204	
淨資產	83,902,285	5,508,332	89,410,617	62,582,363	151,992,980	
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額	80,297,613	3,710,126	84,007,739	9,813,792	93,821,531	
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333,678		333,678		333,678	
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3,270,994	1,798,206	5,069,201	52,768,571	57,837,771	
合 計	136,024,146	5,582,508	141,606,654	123,089,866	264,696,520	

註：1.長期投資包括按中央政府對個別營業基金持股比例核算列入之投資權益。

2.保管有價證券及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均為1,187,063千元。

表 3-24 內政部之整體營運表

內政部
整體營運表

中華民國96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能	費用	計畫收入		淨收入（淨費用）及淨資產變動數			組成單位
	計畫費用	服務收入	協助收入	政府主體			
				政事型業務	事業型業務	總計	
政府主體部分：							
(一)政事型業務：	132,334,210	2,157,391		-130,176,819		-130,176,819	
一般政務支出	27,407,779	1,195,472		-26,212,307		-26,212,307	
國防支出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625,041			-625,041		-625,041	
經濟發展支出	24,022,294			-24,022,294		-24,022,294	
社會福利支出	67,449,337	961,919		-66,487,418		-66,487,418	
社區發展及環境 保護支出	10,613,961			-10,613,961		-10,613,961	
退休撫卹支出	1,853,397			-1,853,397		-1,853,397	
債務支出							
一般補助及其他支	362,401			-362,401		-362,401	
(二)事業型業務：	18,764,178	24,572,235			5,808,057	5,808,057	
作業基金	18,764,178	24,572,235			5,808,057	5,808,057	
政府主體總額	151,098,388	26,729,626		-130,176,819	5,808,057	-124,368,762	
組成單位：							
		普通收入		19,993,129		19,993,129	
		稅課收入					
		財產收益		72,941		72,941	
		投資利益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6,007		356,007	
		雜項收入		19,564,181		19,564,181	
		特殊及非常項目		-9,298,487		-9,298,48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298,487		-9,298,487	
		其他影響基金淨變動 項目			4,285,289	4,285,289	
		移轉項目		-1,419,382	1,419,382		
		淨資產變動數		-120,901,559	11,512,728	-109,388,831	
		淨資產一期初餘額		210,312,176	51,069,635	261,381,811	
		淨資產一期末餘額		89,410,617	62,582,363	151,992,980	

註：1.投資利益包含按中央政府對對個別營業基金持股比率核算列入之投資權益。

2.組成單位包括行政法人等。

表 3-25 內政部整體淨資產表之調節表

內政部 整體淨資產表之調節表 中華民國96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餘額—政事型基金	4,919,242
沖銷在政事型基金帳上之遞延收入	483,636
認列應在整體淨資產表表達之長期投資	
認列應在整體淨資產表表達之固定資產（淨額）	83,979,601
認列應在整體淨資產表表達之遞耗資產（淨額）	
認列應在整體淨資產表表達之無形資產、遞延借 項及其他資本資產等	28,138
認列應在整體淨資產表表達之應付債券（淨額）	
認列應在整體淨資產表表達之長期借款	
認列應在整體淨資產表表達之應付租賃款及其他 長期負債等	
認列長期負債之應付利息	
淨資產—政事型業務	89,410,617

註：本表係在調節政事型基金平衡表之基金餘額至整體淨資產表之政事型業務淨資產。

表 3-26 內政部整體營運表之調節表

內政部
 整體營運表之調節表
 中華民國96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餘額淨變動數—政事型基金	-130,941,161
將政事型基金認列之遞延收入轉為收入	483,636
沖銷政事型基金取得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及長期投資等之支出	10,927,400
沖銷政事型基金處分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及長期投資等之收入	-22,475
認列應在整體營運表表達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2,986,048
認列應在整體營運表表達之處分資產利益(損失)	-9,298,487
認列應在整體營運表表達之受贈資產收入	10,935,578
沖銷政事型基金發行公債或舉借長期借款之收入	
沖銷政事型基金償還公債或長期借款之支出	
認列應在整體營運表表達之債券提前清償利益(損失)	
認列應在整體營運表表達之利息費用	
淨資產變動數—政事型業務	-120,901,559

註：本表係在調節政事型基金收入、支出及基金餘額變動表之基金餘額淨變動數至整體營運表之政事型業務淨資產變動數。

表 3-27 內政部之政事型基金平衡表

內政部
政事型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普通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合 計
		外籍配偶	社會福利	小計	
資產	55,726,534	405,696	1,466,685	1,872,381	57,598,915
流動資產	3,432,162	405,696	1,404,265	1,809,962	5,242,124
現金		403,521	1,325,675	1,729,196	1,729,196
應收款項	2,361,636	14	44,982	44,996	2,406,632
應收其他基金款	15,495				15,495
應收其他政府款					
存貨	11,091		24	24	11,115
暫付款	1,043,941				1,043,941
預付款		2,162	64	2,226	2,226
預付其他基金款					
預付其他政府款					
其他流動資產			33,520	33,520	33,520
限制性資產	52,294,372		62,420	62,420	52,356,792
專戶存款-限制	46,447,746		62,410	62,410	46,510,156
暫付款-限制	5,773,480				5,773,480
存出保證金	73,146		10	10	73,156
其他資產					
待收墊款					
待收貸款					
什項資產					
待整理資產					
合 計	55,726,534	405,696	1,466,685	1,872,381	57,598,915

註：1.本表流動資產—暫付款及限制性負債—應付代收款科目，業已沖銷內政部主管機關間委辦事項9,654萬4千元，但不包括委託勞保局辦理本部業務3,512萬9千元。
2.保管有價證券及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均為1,187,063千元。

表 3-27(續) 內政部之政事型基金平衡表

內政部
政事型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普通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合 計
		外籍配偶	社會福利	小計	
負債	52,605,497	316	73,860	74,175	52,679,673
流動負債及遞延貸項	644,804	316	11,439	11,755	656,559
短期債務					
應付款項	161,168	316	8,019	8,334	169,502
應付其他基金款					
應付其他政府款					
暫收款					
遞延貸項	483,636				483,636
預收款			551	551	551
預收其他基金款					
預收其他政府款					
其他流動負債			2,870	2,870	2,870
限制性負債	51,960,694		62,420	62,420	52,023,114
應付代收款	50,763,676				50,763,676
應付保管款	1,197,017		30,361	30,361	1,227,378
存入保證金			32,060		
基金餘額	3,121,036	405,381	1,392,825	1,798,206	4,919,242
已提列準備之基金餘額	9,429,351	2,162	98	2,260	9,431,611
零用金準備					
存貨準備	11,091		24	24	11,115
存出保證金準備	73,146		10	10	73,156
預(暫)付款準備	163,988	2,162	64	2,226	166,214
預付其他基金款準備					
預付其他政府款準備					
支出保留數準備	9,181,126				9,181,126
貸墊款準備					
其他準備					
未提列準備之基金餘額	-6,308,315	403,219	1,392,728	1,795,946	-4,512,369
累積餘絀	124,613,172	313,603	1,502,018	1,815,621	126,428,793
本期餘絀	-130,921,487	89,615	-109,290	-19,675	-130,941,161
合 計	55,726,534	405,696	1,466,685	1,872,381	57,598,915

表 3-28 內政部之政事型基金收入支出及基金餘額變動表

內政部
政事型基金收入、支出及基金餘額變動表
中華民國96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普通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合 計
		外籍配偶	社會福利	小計	
一般性收入	9,769,387	49,340	912,579	961,919	10,731,307
稅課收入					
徵收收入			603,360	603,360	603,36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2,259				222,259
規費收入	1,195,472				1,195,472
投資收入			13,776	13,776	13,776
協助收入					
其他一般性收入	8,351,656	49,340	295,443	344,783	8,696,440
勞務收入			240,156	240,156	240,156
財產收益	72,941	1,176		1,176	74,116
雜項收入	8,278,715	48,165	55,287	103,452	8,382,167
一般性支出	138,573,769	259,725	1,442,068	1,701,793	140,275,562
人事支出	27,157,860	4,529	821,470	825,999	27,983,859
業務支出	5,432,741	659	436,053	436,712	5,869,453
資本支出	10,861,187		66,213	66,213	10,927,400
政府間支出	25,207,770				25,207,770
補(捐)助支出		254,537	118,332	372,869	372,869
債務服務支出					
其他一般性支出	69,914,212				69,914,212
收入超過(不足)支出之數	-128,804,381	-210,385	-529,489	-739,874	-129,544,255
其他財務來源(用途)	-2,117,105	300,000	420,199	720,199	-1,396,906
來自其他基金之移轉	680,618	300,000	419,834	719,834	1,400,452
處分資產收入	22,110		365	365	22,475
舉借長期債務收入					
什項收入					
移轉予其他基金	-2,819,834				-2,819,834
舉新還舊債務服務支出					
發行長期債券折價					
什項支出					
基金餘額淨變動數	-130,921,487	89,615	-109,290	-19,675	-130,941,161
期初基金餘額	134,042,523	315,765	1,502,115	1,817,881	135,860,404
調整前期初基金餘額					
前期餘絀調整數					
期末基金餘額	3,121,036	405,381	1,392,825	1,798,206	4,919,242

表 3-29 內政部政事型基金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表

內政部
政事型基金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平衡表
中華民國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普通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合計
普通資本資產			
長期投資			
土地	40,609,598	710,426	41,320,024
土地改良物	611,655	87,789	699,444
基礎設施	8,266,481		8,266,481
房屋建築及設備	12,574,357	2,239,404	14,813,760
機械及設備	7,723,853	216,886	7,940,739
交通及運輸設備	7,984,763	120,468	8,105,231
雜項設備	2,498,768	335,153	2,833,921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購建中固定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			
遞耗資產			
無形資產	28,138		28,138
遞延借項			
其他資本資產			
合計	80,297,613	3,710,126	84,007,739
普通長期負債			
長期負債			
其他長期負債			
淨資產			
淨資產—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額	80,297,613	3,710,126	84,007,739
淨資產—未限制用途之淨額			
合計	80,297,613	3,710,126	84,007,739

表 3-30 內政部之作業基金平衡表

內政部
作業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金額	科 目	金額
資產	123,089,866	負債	60,507,503
流動資產	37,727,393	流動負債及遞延貸項	1,419,894
現金	3,267,401	預收款	4,811
存貨	26,152,163	應付款項	1,415,083
應收款項	7,724,582	限制性負債	31,161
預付款項	582,557	應付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2,166
其他流動資產	690	存入保證金	16,477
短期代墊款	690	應付保管款	12,518
限制性資產	31,161	長期負債	56,340,245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2,166	其他負債	2,716,204
專戶存款-限制	28,995	什項負債	2,716,204
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61,490,442	淨資產	62,582,363
長期投資	3,727,408	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額	9,813,792
固定資產	6,086,384	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土地	6,085,861	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52,768,571
機械及設備	378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		
什項設備	111		
其他資產	14,027,077		
合 計	123,089,866	合 計	123,089,866

表 3-31 內政部之作業基金收入、費用及基金淨資產變動表

內政部
作業基金收入、費用及基金淨資產變動表
 中華民國96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營建建設基金
營運收入	24,572,235
勞務收入	17,872
銷貨收入	22,336,992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32,737
投融資營運收入	2,113,280
其他營運收入	71,354
營運成本與費用	18,764,178
勞務成本	122,176
銷貨成本	15,181,725
投融資營運成本	2,026,023
其他營運成本	1,022,044
行銷及營運費用	52,13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1,605
其他營運費用	318,474
營運賸餘(短絀-)	5,808,057
營運外收入	6,130,305
財務收入	852,991
其他營運外收入	5,277,314
營運外費用	425,635
財務費用	239,929
其他營運外費用	185,706
營運外賸餘(短絀-)	5,704,671
本期淨資產變動數	11,512,728
期初淨資產	51,069,635
期末淨資產	62,582,363

表 3-32 內政部之作業基金現金流量表

內政部
作業基金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96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營建建設基金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營運賸餘（短絀－）	11,512,728
營運賸餘（短絀－）與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流出-)間之調整項目	34,097,263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45,609,9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金融資產所得	200
收回貸、墊款及長期應收款	8,466,311
收到處分長期投資以外資本資產得款及保險賠償等款項	1,484,446
購買金融資產	-854,8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9,096,111
資本及相關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為增置、擴充或改良長期投資以外資本資產之付款	-4,758
舉借非資本相關債務之款項	46,379,693
收到增置、擴充或改良長期投資以外資本資產之現金捐贈及補助	2,101,000
償還資本債務之本金及利息	-102,157,783
對其他基金及政府等之現金支付	-20,999
資本及相關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53,702,847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003,254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2,293,141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3,296,395

註：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8號，第七段規定，作業基金之現金流量表，應採直線法報導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並同時揭露間接法下營運餘絀與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之調整情形。但過渡期間得先採間接法報導。

三、內政部組織觀點會計報告之改進建議

基金基礎財務報表雖然可以分別提供政務面向、營業面向及信託面向的詳細資料，但是對於一般使用者而言，可能連基金的基本定義及各基金所涵蓋的範圍都不甚了解，更難以有效運用基金基礎財務報表。但是，一般使用者對經濟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等部門的業務範圍均有一定的了解，所以提供其組織觀點報表，或許更有意義。而且部門主管亦能透過組織觀點報表，了解該部門的整體政務及營運結果，有助於其檢討該部門的資源使用效率。

透過試編內政部組織觀點報表的過程，了解編製組織觀點報表確實可行，建議政府未來宜編製組織觀點報表，提供給內部及外部使用者更多的資訊。但在編製營運表時，建議以計畫別而非以職能別來區分收支，方能提供更多有用的資訊。此外亦可針對各主要組織的報表使用者，研議設計更符合需求之表達方式或內容項目。

第四節 整體財務報表之試編

本節第一段係敘述整體財務報表彙編時，衡量焦點及會計基礎轉換的原則與假設，及基金間內部活動的沖銷調整項目，第二段列示試編完成之政府整體財務報表，第三段則是針對試編完成之整體財務報表提出一些改進建議。至於基金間內部活動的詳細分錄則置於附錄一。

一、編製整體財務報表之基本原則與假設

政事型基金（包含普通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財務報表採用修正權責發生基礎，在編製政府整體財務報表時，必須將下列事項調整轉換，以轉換為權責發生基礎。而作業基金財務報表之衡量焦點與會計基礎，與政府整體財務報表一致，故無轉換之必要，但該基金之淨值須轉換成淨資產科目，區分為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資產、限制用途之淨資產及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一）調整為經濟資源流量之衡量焦點

1. 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於原衡量焦點下，不列入平衡表，以另行設立帳組方式管理，故於衡量焦點轉換時，應將期初餘額轉入淨資產表。
2. 當年度處分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投資，於原衡量焦點下，係將處分價款認列收入，故於衡量焦點轉換時，應將處分收入予以沖轉，並分別認列資本資產之減少及資產處分損益。
3. 當年度取得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投資，於原衡量焦點下，係將取得資產之價款認列支出，故於衡量焦點轉換時，應將支出予以沖轉，並認列資本資產之增加。
4. 當年度發行公債或舉借長期借款，於原衡量焦點下，係將舉借債務取得之款項認列收入（如有發行成本則另行認列支出），故於衡量焦點轉換時，應將取得收入（或發行成本之支出）予以沖轉，並認列長期負債（如有發行成本另行認列遞延借項）之增加。
5. 當年度償還公債或長期借款之支出，於原衡量焦點下，係將償還負債之款項認列支出，故於衡量焦點轉換時，應將支出予以沖轉，並認列長期負債之減少，如有提前清償者，並應另行認列提前清償之損益。
6. 提列當年度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原衡量焦點下，資本資產提列之折舊僅於資本資產帳組另行記錄，並不認列折舊費用，故於衡量焦點轉換時，應將累計折舊及折舊費用分別列入淨資產表及營運表。

- 7.屬於權益法長期投資之調整，於原衡量焦點下，普通基金與作業基金及營業基金之往來事項(包含增撥基金、資本收回、賸餘或盈餘繳庫)，係將上開現金之收付事項列為當年度之相關收支，另年度終了之評價，亦僅於資本資產帳組另行記錄，並不認列投資權益之變動，故於衡量焦點轉換時，應將相關收支予以沖轉，並依上開事項之經濟實質，認列長期投資之增減變動。
- 8.債券溢、折價及發行成本之攤銷，於原衡量焦點下，並不認列相關費用，僅於長期負債帳組另行記錄，故於衡量焦點轉換時，應將當年度攤銷及相關費用分別列入淨資產表及營運表。

(二)調整為權責發生基礎

- 1.遞延收入轉列收入，於原修正權責基礎下，收入之認列除已經發生權責外，仍需符合當期可用性(年度終了後兩個月)，故於會計基礎轉換時，應原遞延收入轉列當年度之收入。
- 2.認列應付利息，依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規定，於原修正權責基礎下，長期負債之利息於給付時認列費用，年度終了並不認列應付利息，故於會計基礎轉換時，應將已發生給付義務之應付利息估列入帳。

為編製政府整體財務報表，各類基金除已依上開調整事項轉換為相同之經濟資源流量衡量焦點以及權責發生基礎，並應將政事型基金及業權型基金之財務報表視為同一經濟個體加以彙編，故為避免資產負債重複計算，並應將基金間內部活動事項產生之影響數加以消除，又本次試編報表中，除部分內部活動資訊得由96年度決算相關報表中獲得外，為求試擬結果之周妥，並已假設部分內部活動項目及其影響數，茲將本次沖銷調整事項摘述於下：

1.普通基金增撥特種基金（包含增撥政事型特種基金、營業基金以及作業基金）

- ①增撥作業基金，依現行實務作業，作業基金係普通基金之長期投資，故有關普通基金之增撥支出，於衡量焦點轉換時，將予以沖轉減列，並認列長期投資之增加，惟於編製政府整體財務報表時，作業基金之財務資訊將列為事業型業務併入，為避免整體資產重複計算，應將本交易事項之影響數予以沖銷，或為簡化內部沖銷程序，於本內部活動交易事項發生時，不沖銷本交易事項之影響數，而係於年度終了時，再將普通基金持有作業基金之長期投資期末餘額一次予以沖轉。
- ②增撥營業基金，因營業基金係為普通基金之長期投資，故有關普通基金增撥支出，於衡量焦點轉換時，將予沖轉減列，並認列長期投資之增加，惟編製政府整體財務報表時，依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之規定，年度終了按政府持股比率將營業基金之業主權益及當年度損益，分別列入淨資產表及營運

表，故有關對營業基金之增撥，得將本交易事項之影響數予以沖銷，或為簡化內部沖銷程序，於本內部活動交易事項發生時，不沖銷本交易事項之影響數，而另於年度終了按年底持股比率認列投資權益，與普通基金持有營業基金之長期投資期末餘額之差額予以調整列帳。

③增撥政事型特種基金，考量政事型特種基金成立目的係為以其他財源籌措方式來支應政府特定政務之推動，其資源支用型態係將按年或按計畫取得之資源予以全部耗用，與維持資本運作型態之業權型基金不同，故普通基金對政事型特種基金並不以長期投資科目來表彰其權益，故有關對政事型特種基金之增撥，將視同一般資源移轉，於編製政府整體報表時，為避免虛增其損益科目，應將其影響數予以沖銷。

2.普通基金收回特種基金數（包含政事型特種基金、作業基金以及營業基金之資本收回），亦屬年度進行中資源移轉事項涉及基金、資本或支用財源之增減變動處理，故本內部活動之沖銷調整原則及處理方式應可參照 1.普通基金增撥特種基金之沖銷模式辦理。

3.基金間之補助（包含普通基金補助政事型特種基金、作業基金與營業基金，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補助作業基金），依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三號規定，同一政府不同基金間之補助款係屬基金間資源移轉之項目，故於編製政府整體報表時，為避免虛增其損益科目，應將其影響數予以沖銷。

4.特種基金盈(賸)餘繳庫數（包含政事型特種基金、營業基金以及作業基金盈(賸)餘繳庫）

①業權型基金之盈(賸)餘繳庫，因普通基金將持有之作業基金及營業基金均列為長期投資，且政府持有之投資比例均達權益法之門檻（均超過 20%），於權益法之會計處理下，被投資者之盈(賸)餘繳庫，視同盈(賸)餘分配，故本項內部活動於衡量焦點轉換時，已將普通基金收到之繳庫收入予以沖銷減列，並同時認列長期投資之減少，以允當表達其經濟實質，至於其內部沖銷之調整方式，可參照 1.普通基金增撥特種基金之沖銷模式辦理。

②政事基金之賸餘繳庫，與普通基金增撥基金一樣，均視同一般資源移轉項目，故於編製政府整體報表時，為避免虛增其損益科目，應將其影響數予以沖銷。

5.基金間之交易(非準外部交易部分)

未限定對象或按外界交易行為之基金間資源移轉、交易及委辦事項之非準外部交易產生之收支事項及應收應付資產負債餘額，於編製政府整體報表時，為避免虛增損益科目及資產負債，應將其影響數予以沖銷。

6.基金間之委辦(包含受託單位列為代收代付之委辦事項⁴以及受託單位列為收支之委辦事項)

①受託單位列為代收代付之委辦事項，因無涉及虛增政府整體報表之損益科目，故僅將基金間委辦事項產生之資產負債科目餘額予以沖轉。

②受託單位列為收支之委辦事項，因委託單位於經費結報時已認列支出，惟受託單位將該委辦事項視為勞務之提供，故於收取委辦酬勞時認列收入，執行時認列支出，故此一委辦事項產生之收支（一收入，兩支出），於編製政府整體報表時，將虛增政府之損益，故除將委辦事項產生之資產負債科目餘額予以沖轉外，並應將其收支影響數予以沖轉。

7.特種基金代管普通基金之資產(包含作業基金、校務基金及政事型特種基金代管普通基金之資產)

①作業基金(不含校務基金)及政事型特種基金代管普通基金之資產，依現行實務作業，該資產之所有權屬於普通基金，惟代管之特種基金為揭露其代管之權利與償還之義務，故於平衡表增列資產(代管資產)及負債(應付代管資產)科目，考量該資產之所有權已於普通基金財務報表中予以揭露，故該代管資產之權利與義務，實質上並不會產生基金間資源之移轉與變動，故於編製政府整體報表時，為將政府整體視為同一實質之經濟個體，故將本事項產生之影響數予以沖轉。

②校務基金代管普通基金之資產，依現行實務作業，該資產之所有權雖屬於普通基金，但普通基金並無列入其資本資產帳，惟代管之校務基金為揭露其代管之權利與償還之義務，故於平衡表增列資產(代管資產)及負債(應付代管資產)科目，考量該代管資產之權利與義務，實質上並不會產生基金間資源之移轉與變動，及原資產所有權之歸屬，故於編製政府整體報表時，除將校務基金平衡表中所列之相關資產負債科目予以沖轉外，並於普通基金補列財產之帳面價值。

8.特種基金委託國有財產局代為處分之財產(包含作業基金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委託國有財產局代為處分資產)

依現行實務作業，特種基金委託國有財產局代為處分之財產，國有財產局係列入其國有非公用財產帳組，惟財產未完成處分之前，特種基金帳上仍列有該財產項目，為整編政府整體報表，避免資產重複計算，故應將國有財產局帳列受託代為處分之財產予以沖轉。

9.普通基金保管特種基金現金

⁴係指依政府採購法第 40 條、第 10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之職權委辦事項

依現行實務作業，特種基金依國庫法規定存放於國庫存款之款項，普通基金依其保管之事實分別記載為現金及應付保管款，而特種基金亦於其財務報表中揭露其現金之餘額，為整編政府整體報表，避免資產重複計算，故應將普通基金帳列之特種基金現金及保管款科目予以沖轉。

10. 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以下簡稱營改基金）改建國軍老舊營舍

- ① 行政院撥充營改基金財源等相關資源移轉，依現行實務作業，營改基金於行政院核定將不適用營地撥充做為營改基金之財源，即依該核定撥充之營地帳面價值認列其他存貨及政府撥入收入科目，此時，該營地仍帳列國有財產局之非公用財產，俟國有財產局將該營地處分後，撥入出售價款時，營改基金方沖銷該其他存貨，並認列財產出售損益，綜上，於財產未處分前，國有財產局及營改基金均帳列該財產帳面價值，營改基金帳上並列記有政府撥入收入，為編製政府整體報表，為避免資產重複計算及沖銷基金間資源移轉之影響數，應將營改基金帳列其他存貨之餘額及普通基金撥入收入予以沖轉。
- ② 營改基金以資本支出整建完成資本資產後，將該資本資產撥交普通基金(國防部)所有，依現行實務作業，營改基金整建完成之資產並無透列其資本資產帳組記載財產之增加與移撥，而係由普通基金直接列入資本資產帳組，故本事項無法於衡量焦點轉換時，將支出予以沖轉，並認列資本資產之增加，故本次試編配合現行實務作業，於編製政府整體報表時，將本跨基金事項之影響數透過內部活動調整事項，予以沖銷。

11. 普通基金撥充民營化基金之財源

依現行實務作業，係由普通基金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後，將出售價款撥充民營化基金，再由民營化基金認列政府撥入收入，故本事項無法於轉換衡量焦點時，將民營化基金之收入予以沖轉，並認列資本資產之減少，故本次試編配合現行實務作業，於編製政府整體報表時，將本跨基金事項之影響數透過內部活動調整事項，予以沖銷。

12. 普通基金透列債務基金債務之舉借及償還

- ① 普通基金撥交債務基金還本付息等款項，普通基金及債務基金分別帳列收支科目，因屬基金間資源移轉，於編製政府整體報表時，為避免虛增政府整體損益，應將其收支影響數予以沖轉。
- ② 債務基金舉借債務係為支應普通基金施政需要，考量債務發生之原因及普通基金負有債務償還之義務，故依其經濟實質應將債務基金定位為處理普通基金債務之代理機構，故債務基金於舉借債務時，僅記載舉借收入，並未將該舉借之長期負債記入長期負債帳組，故本事項無法於轉換衡量焦點時，由債務基金將收入予以沖轉，並認列長期負債之增加，爰於編製政府整體報表

時，將本跨基金事項（債務基金沖轉普通基金移撥收入，普通基金認列長期負債等相關科目）之影響數透過內部活動調整事項，予以沖銷調整。

- ③債務基金償還債務時，僅記載償還支出，且因長期負債係記入普通基金之長期負債帳組，故本事項無法於轉換衡量焦點時，由債務基金將支出予以沖轉，並認列長期負債之減少，爰於編製政府整體報表時，將本跨基金事項（債務基金沖轉債務償還支出，普通基金減列長期負債等相關科目）之影響數透過內部活動調整事項，予以沖銷調整。

13.年度終了各基金間持有業權型特種基金之長期投資調整事項

- ①持有作業基金，因編製政府整體財務報表時，作業基金之財務資訊將列為事業型業務併入，為避免整體資產重複計算，應將各基金持有作業基金之期末餘額予以沖銷。
- ②持有營業基金，因編製政府整體財務報表時，依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之規定，應按政府持股比率將營業基金之業主權益及當年度損益，分別列入淨資產表及營運表，故應將年度終了將各基金持有營業基金之長期投資期末餘額，與依上開規定設算應認列之投資權益差額予以調整入帳。

二、試編之整體財務報表

表 3-33 中央政府整體淨資產表

中央政府 整體淨資產表 中華民國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政 府 主 體			組成單位	
	政事型業務	事業型業務	合計		
資產	9,105,598,409,190	2,339,129,576,016	11,444,727,985,206	2,306,442,960	
流動資產	443,311,145,389	255,107,118,939	698,418,264,328	1,877,039,027	
現金	55,745,818,284	132,824,524,384	188,570,342,668	1,560,245,975	
短期投資	1,829,271,990	2,052,902,302	3,882,174,292	239,752,536	
應收款項	199,581,901,846	34,033,044,953	233,614,946,799	55,857,593	
應收其他政府款	378,208,846	1,140,000,000	1,518,208,846		
預付其他政府款	144,291,903	300,000,000	444,291,903		
內部餘額	-3,001,196,404	3,001,196,404			
其他流動資產	188,632,848,924	81,755,450,896	270,388,299,820	21,182,923	
限制性資產	332,400,933,844	124,840,415,766	457,241,349,610		
長期應收款及貸墊款		311,437,236,353	311,437,236,353		
長期投資	4,503,749,611,863	271,361,445,453	4,775,111,057,316		
固定資產	3,658,145,949,605	1,328,741,464,186	4,986,887,413,791	210,481,998	
土地	2,810,947,359,961	453,823,656,188	3,264,771,016,149		
基礎設施	51,628,873,413	262,958,849,104	314,587,722,517		
其他固定資產	795,569,716,231	611,958,958,894	1,407,528,675,125	210,481,998	
遞耗資產		47,648,559	47,648,559		
無形資產	1,942,537,739	1,767,464,383	3,710,002,122	8,517,292	
其他資產	166,048,230,750	45,826,782,377	211,875,013,127	210,404,643	
合 計	9,105,598,409,190	2,339,129,576,016	11,444,727,985,206	2,306,442,960	
負債	4,203,237,522,505	686,675,520,080	4,889,913,042,585	586,222,718	
流動負債	231,472,970,332	189,685,330,009	421,158,300,341	457,257,835	
短期債務	104,914,144,000	130,574,766,128	235,488,910,128		
應付款項	111,455,503,435	43,164,503,258	154,620,006,693	431,976,174	
應付其他政府款	18,565,000	4,200,000,000	4,218,565,000		
預收其他政府款	2,331	500,000,000	500,002,331		
其他流動負債	15,084,755,566	11,246,060,623	26,330,816,189	25,281,661	
限制性負債	327,642,747,335	21,603,346,295	349,246,093,630		
長期負債	3,644,121,673,038	391,045,332,061	4,035,167,005,099		
其他負債	131,800	84,341,511,715	84,341,643,515	128,964,883	
淨資產	4,902,360,886,685	1,652,454,055,936	6,554,814,942,621	1,720,220,242	
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額	4,538,719,029,118	1,401,918,022,581	5,940,637,051,699	218,999,290	
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4,758,186,509	1,737,069,471	6,495,255,980		
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358,883,671,058	248,798,963,884	607,682,634,942	1,501,220,952	
合 計	4,902,360,886,685	1,652,454,055,936	6,554,814,942,621	1,720,220,242	

註：1.長期投資包括按中央政府對民營事業之長期性投資，及依權益法與公平價值等調整之長期投資帳面價值增減變動，及年度終了依營業基金政府持股比率核算列入之投資權益。

2.組成單位為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行政法人。

表 3-34 中央政府整體營運表

中央政府 整體營運表 中華民國96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職能	費用	計畫收入		淨收入(淨費用)及淨資產變動數			組成單位
		服務收入	協助及 捐贈收入	政府主體			
				政事型業務	事業型業務	總計	
政府主體部分：							
(一)政事型業務：							
一般政務支出	146,313,329,654	89,192,250,491		-57,121,079,163		-57,121,079,163	
國防支出	218,329,163,975	323,946,596		-218,005,217,379		-218,005,217,379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277,645,571,312	6,679,484,493		-270,966,086,819		-270,966,086,819	
經濟發展支出	230,920,110,069	39,019,383,544		-191,900,726,525		-191,900,726,525	
社會福利支出	281,144,839,028	12,977,703,541		-268,167,135,487		-268,167,135,487	
社區發展及環境 保護支出	20,096,849,891	5,366,741,764		-14,730,108,127		-14,730,108,127	
退休撫卹支出	118,606,226,448			-118,606,226,448		-118,606,226,448	
債務支出	184,882,418,100	22,863,802		-184,859,554,298		-184,859,554,298	
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	43,699,999,301	67,089,117		-43,632,910,184		-43,632,910,184	
政事型業務合計	1,521,638,507,778	153,649,463,348		-1,367,989,044,430		-1,367,989,044,430	
(二)事業型業務：							
交通及經濟發展	76,058,954,101	119,200,890,488			43,141,936,387	43,141,936,387	
醫療及藥品服務	88,387,896,862	81,777,059,094			-6,610,837,768	-6,610,837,768	
教育及文化推廣	75,770,024,946	23,102,259,957			-52,667,764,989	-52,667,764,989	
國軍生產及服務	52,795,307,731	49,325,770,489			-3,469,537,242	-3,469,537,242	
其他	6,529,606,388	6,708,917,890			179,311,502	179,311,502	
事業型業務合計	299,541,790,028	280,114,897,918			-19,426,892,110	-19,426,892,110	
政府主體總額	1,821,180,297,806	433,764,361,266		-1,367,989,044,430	-19,426,892,110	-1,387,415,936,540	
組成單位：	879,596,391	1,118,299,598					238,703,207
普通收入				1,688,774,379,165		1,688,774,379,165	
稅課收入				1,278,528,577,192		1,278,528,577,192	
財產收益				30,635,961,333		30,635,961,333	
投資利益				276,477,568,946		276,477,568,946	
罰款及賠償收入				85,937,343,329		85,937,343,329	
捐獻及贈與收入				43,995		43,995	
雜項收入				17,194,884,370		17,194,884,370	
特殊及非常項目							
其他影響基金淨資產變動項目				2,013,610,898,256	32,187,592,233	2,045,798,490,489	-963,122
移轉項目				-57,539,845,717	57,539,845,717		
淨資產變動數				2,276,856,387,274	70,300,545,840	2,347,156,933,114	237,740,085
淨資產一期初餘額				2,625,504,499,411	1,582,153,510,096	4,207,658,009,507	1,482,480,157
淨資產一期末餘額				4,902,360,886,685	1,652,454,055,936	6,554,814,942,621	1,720,220,242

註：1.投資利益包含按中央政府對個別營業基金持股比例核算列入之投資權益。

2.組成單位為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行政法人。

表 3-35 中央政府整體淨資產表之調節表

中央政府
整體淨資產表之調節表
中華民國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餘額—政事型基金	338,320,470,136
普通基金	-43,701,271,109
政事型基金	382,021,741,245
認列應在整體淨資產表表達之長期投資	4,503,749,611,863
普通基金	5,703,321,443,982
政事型基金	166,233,744
普通基金增撥特種基金(分錄2、3)	-25,713,196,000
特種基金資本收回(分錄5、6)	1,870,075,523
特種基金賸餘繳庫(分錄15、16、23)	239,757,957,043
普通基金出售股權撥交民營化基金(分錄55)	-366,704,465
持有業權基金期末沖銷並將營業基金按政府持股比例認列長期投資(分錄59、60、61、62)	-1,415,286,197,964
認列應在整體淨資產表表達之固定資產(淨額)	3,658,145,949,605
普通基金	3,365,267,979,889
政事型基金	22,762,116,169
校務基金代管普通基金資產(分錄46)	269,562,231,381
國產局處分特種基金資產(分錄48、49)	-4,346,377,834
營改基金撥入資產予普通基金(分錄54)	4,900,000,000
認列應在整體淨資產表表達之遞耗資產(淨額)	
認列應在整體淨資產表表達之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本資產等(淨額)	2,226,676,688
普通基金	1,999,906,213
政事型基金	190,280,445
債券發行成本(分錄57)	36,490,030
認列應在整體淨資產表表達之應付債券(淨額)	-3,200,132,929,836
普通基金	-3,062,306,585,797
債務基金舉債(分錄57)	-359,026,344,039
債務基金償還債務(分錄58)	221,200,000,000
認列應在整體淨資產表表達之長期借款	-443,988,743,202
普通基金	-574,421,929,702
政事型基金	-19,268,464,000
債務基金舉債(分錄57)	-91,400,000,000
債務基金償還債務(分錄58)	241,101,650,500
認列應在整體淨資產表表達之應付租賃款及其他長期負債等	
認列長期負債之應付利息	-77,643,101,521
普通基金	-77,643,101,521
沖銷政事型基金帳列之遞延收入	138,372,127,722
普通基金	132,174,435,019
政事型基金	6,197,692,703
沖銷政事型基金在營改基金資產重複列帳數	-16,689,174,770
沖轉營改基金期末其他存貨餘額(分錄53)	-16,689,174,770
淨資產—政事型業務	4,902,360,886,685

註：1.本表係在調節政事型基金平衡表之基金餘額至整體淨資產表之政事型業務淨資產。
2.政事型基金在營改基金資產重複列帳數係指行政院將不適用營地核定撥充營改基金之財源，至年度終了尚未處分完竣，惟營改基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存貨)之餘額。

表 3-36 中央政府整體營運表之調節表

中央政府
整體營運表之調節表
中華民國96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餘額淨變動數—政事型基金	81,902,425,243
普通基金	97,533,017,108
政事型基金	-15,630,591,865
沖銷政事型基金取得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投資等之支出	143,537,673,788
普通基金	137,758,851,447
政事型基金	878,822,341
營改基金撥入資產予普通基金(分錄54)	4,900,000,000
沖銷政事型基金處分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投資等之收入	-282,873,048,651
普通基金	-282,407,038,582
政事型基金	-99,305,604
普通基金出售股權撥交民營化基金(分錄55)	-366,704,465
沖銷政事型基金償還公債或長期借款之支出	515,461,547,893
政事型基金	53,159,897,393
債務基金償還債務(分錄58)	462,301,650,500
沖銷政事型基金發行公債或舉借長期借款之收入	-522,240,263,402
普通基金	-36,000,000,000
政事型基金	-35,850,409,393
債務基金舉債(分錄57)	-450,389,854,009
認列政事型基金長期股權投資依權益法評價調整投資損益	250,361,856,953
長期股權投資依權益法認列當年度投資損益(分錄61、62)	250,361,856,953
認列應在整體營運表表達之處分資產利益(損失)、捐贈收入	24,347,700,729
普通基金	22,912,740,810
政事型基金	1,434,959,919
認列應在整體營運表表達之債券提前清償利益(損失)	
認列應在整體營運表表達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41,977,299,850
普通基金	-41,829,608,984
政事型基金	-147,690,866
認列應在整體營運表表達之利息費用	-77,643,101,521
普通基金	-77,643,101,521
將政事型基金認列之遞延收入轉為收入	138,372,127,722
普通基金	132,174,435,019
政事型基金	6,197,692,703
沖銷政事型基金補助營業基金支出	39,818,413,993
補助營業基金(分錄13)	39,818,413,993
沖銷政事型基金撥充營改基金收入	-5,822,543,879
行政院核定不適用營地撥充營改基金財源(分錄51)	-5,648,306,058
國產局處分不適用營地後，將出售價款撥付營改基金(分錄52)	-174,237,821
認列政事型基金其他影響基金淨資產變動數	2,013,610,898,256
淨資產變動數—政事型業務	2,276,856,387,274

註：本表係在調節政事型基金收入、支出及基金餘額變動表之基金餘額淨變動數至整體營運表之政事型業務淨資產變動數。

表 3-37 其他影響基金淨資產變動項目明細表

中央政府
其他影響基金淨資產變動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96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政事型業務	事業型業務
一、長期投資股東權益變動(盈餘分配、增撥或折減資本)、年度終了依權益法進行評價及基金間資源移轉	1,767,081,867,132	9,525,091,215
1.普通基金權責轉換—長期股權投資年度終了評價調整(八)	3,256,633,499,476	
2.普通基金增撥作業基金(分錄2)	-17,582,296,000	17,582,296,000
3.資產作價撥充基金		9,212,794,740
4.普通基金增撥營業基金(分錄3)	-8,130,900,000	
5.作業基金折減資本及裁撤(分錄5、6)	1,801,828,027	-2,001,828,027
6.普通基金收回營業基金資本(分錄7)	68,247,496	
7.作業基金賸餘繳庫(含應收繳庫數)(分錄15、24)	14,132,213,674	-14,132,213,674
8.營業基金盈餘繳庫(分錄16)	225,625,743,369	
9.普通基金沖轉帳列長期投資之國營企業及作業基金期末餘額(分錄59)	-5,590,617,393,966	
10.政事基金沖轉帳列長期投資之國營企業期末餘額(分錄60)	-14,151,149	
11.普通基金將營業基金業主權益按政府持股比率核算(分錄61)	3,924,968,714,482	
12.政事基金將營業基金業主權益按政府持股比率核算(分錄62)	14,775,716	
13.普通基金補助營業基金(分錄13)	-39,818,413,993	
14.其他依法分配數		-17,792,851
15.受贈公積		5,631,130,397
16.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8,851,936,844
17.未實現重估增值		2,102,641,474
二、以前年度融資保留數本年度實現數	-29,000,000,000	
三、以前年度歲出資本門保留於本年度實現數	21,179,808,468	
四、代管資產	269,562,231,381	22,662,501,018
1.校務基金代管普通基金資產(分錄46)	269,562,231,381	
2.作業基金代管普通基金資產(分錄44)		3,657,416,381
3.校務基金代管普通基金資產(分錄45)		19,005,084,637
五、國有財產局代為處分基金資產	-4,346,377,834	
1.國有財產局處分作業基金資產(分錄48)	-4,178,377,834	
2.國有財產局處分政事基金資產(分錄49)	-168,000,000	
六、普通基金將財產撥充營改基金之財源	-10,866,630,891	
1.行政院核定將不適用營地撥交營改基金(分錄51)	5,648,306,058	
2.國有財產局處分資產交營改基金(分錄52)	174,237,821	
3.營改基金期末存貨餘額沖轉(分錄53)	-16,689,174,770	
合 計	2,013,610,898,256	32,187,592,233

三、試編整體財務報表之改善建議

1. 中央政府之整體淨資產表

目前試編之中央政府整體淨資產表中，其他資產、限制性負債及長期負債之金額占總資產比例相對較大，但卻只有以彙總之金額表示，而無其他細項說明，顯然不符重要性原則，故建議主計處日後編製整體財務報表時，應將財務報表項目金額或比例較大者，以明細、附註或附表表達其組成項目，以符合充分揭露原則。

目前中央政府整體淨資產表中，淨資產項下分為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資產、限制用途之淨資產及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依據我國政府會計準則第5號公報之定義，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資產，係指資本資產（包括限制用途之資本資產），減除累計折舊以及為取得、改良與擴充資本資產而舉借之未償債務後之淨額。而我國政府會計準則第4號公報將資本資產定義為，供施政或營運使用且具有一定使用或保存年限之有形或無形資產，其中有價證券投資亦包含於資本資產中，故我國之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資產係包含有價證券，與美國 GASB 不盡相同。然而，政府會計準則第8號公報中要求編製的現金流量表中，區分為四個段落，其中第二個段落為“資本及相關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係表達資本資產之取得（或建造、改良及擴充）、出售以及相關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及流出，但不包含有價證券投資之相關現金流入及流出，此顯然與第4號及第5號公報有矛盾之處。故建議日後應考慮修訂有關資本資產之定義及其範圍，作統一性規範。

目前中央政府整體淨資產表中，負債總額未包含潛藏性負債，卻又未於財務報表附註中說明，然此等負債包含未來可能須由國家負擔之款項（譬如：公教人員退休金負債及其他退休福利債務，公、勞、農、健保等社會保險之虧絀撥補，非營業特種基金負債，甚至台灣高鐵貸款保證等），而目前卻未適當的表達揭露，反觀許多先前未認列之資產均已納入財務報表，如此可能會有過度美化政府財務報表之疑慮，故建議應儘速訂定潛藏負債相關公報規範，並納入政府整體財務報表中。

2. 中央政府之整體營運表

整體營運表中作業基金之表達方式，雖與政事型基金不同，亦無固定表達方式，主要取決於報表有用性。目前是以96年度決算數試編整體財務報表，將作業基金資訊區分為交通及經濟發展、醫療及藥品服務、教育及文化推廣、國軍生產及服務以及其他，尚無編製保險職能，日後面臨全民健康保險由營業基金轉為作業基金，及國民年金開辦等情況時，應可視實際需求而做調整。

中央政府整體營運表中，不影響收支餘額但卻會造成基金淨資產變動的事

項，目前將其歸列於「其他影響基金淨資產變動項目」，然而這些影響並非全數皆為當期事項所造成的，故建議主計處應將「其他影響基金淨資產變動項目」區分為當期影響或為前期影響，如此一來，更能將資訊清楚地表達，以提供報表者更明確的資訊。

3.基金間內部活動之沖銷調整

有關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代管普通基金之資產部分，由於該代管資產於普通基金帳上並未列帳，以致於折舊提列及相關沖銷分錄處理方式較為繁複。惟普通基金保有代管資產之產權，而折舊費用卻提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其處理方式顯不一致，建議日後編製組織觀點報表時，應就此部分進行更深入之研究。

第四章 預期效益與建議

為確保我國政府整體新會計制度能符合政府會計學術理論與國際趨勢，並能夠發揮政府會計資訊協助管理之功能，及達成國際化、現代化與透明化之目標，有關已訂頒之各號政府會計公報及相關會計制度與先進國家接軌之情形，暨預期實施政府會計改革後之效益，遂成為重要之議題，允有先行探討、評估之必要。本章第一節根據試編的討論與結果，提出政府會計革新之預期效益，第二節則為本研究之建議事項。

第一節 預期效益

一、國際接軌情形

為強化我國政府會計作業，期能與國際先進國家政府會計同步發展，行政院主計處參考美國、加拿大、日本等國之實務發展，於 91 年 5 月間成立「行政院主計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委員會」，專責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公報之訂定、國內外政府會計理論與實務之研究等事宜。

經過多方的討論，行政院主計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委員會決定，在訂定我國政府會計準則公報時，主要係以美國政府會計準則委員會(Government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簡稱 GASB)所發布之美國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為藍本⁵，其中第 34 號準則公報所建立之新的政府會計報導模型，更是重要的學習對象。美國政府會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之準則公報，雖在規範州及地方政府會計，但其係以基金會計為重心，與我國政府會計之重心一致，因此較容易直接參考學習。其次，美國政府會計準則委員會在 1984 年成立之後，投注極大心力於政府會計理論與實務之研究，並於制訂準則公報時，大量導入最新的會計理論，使得其準則內容蘊含較完整的政府會計理論，制定過程與資訊較公開，學術論述與討論亦較豐富。

綜上所述可知，我國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委員會於制定相關政府會計公報時，主要係參酌國際先進國家之政府會計公報，並依據國內實際情形而作調整，以符合我國政府會計實務。而為期與國際先進國家政府會計理論接軌，近年主計處及同仁除已完成多號政府會計公報之制訂外，亦積極研修相關會計制度及各項一制性規定，並持續配合建置各基金會計系統，以期我國政府會計之實務作業能符合世界潮流，並與先進國家接軌。

⁵目前我國觀念公報第 1 至第 3 號以及準則公報第 1 至第 9 號主要皆是參照美國政府會計會計準則，惟美國政府會計準則中，並無政府長期股權投資之部分，故我國準則公報第 10 號主要參照加拿大公部門會計委員會所發布之相關公報。

表 4-1 列示美國政府會計委員會所發布各號觀念公報(Concepts of Governmental Accounting Standard, 簡稱 CGAS)與準則公報(Statements of Governmental Accounting Standard, 簡稱 SGAS), 並將我國相關公報制訂情形做成比較, 顯示除不適用之內容外, 目前我國尚未完成卻較迫切需要研議之議題包括:

1. 退休基金之會計處理與揭露
2. 員工非退休金受僱津貼之會計處理與財務報導
3. 或有負債以及潛藏性負債之認列與揭露
4.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風險融資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導
5. 無形資產之財務報導
6. 汙染整治義務之會計處理與財務報導
7. 資本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導
8. 服務努力與成就報導

表 4-1 美國州及地方政府會計公報與我國之比較

類別	名稱	我國之相關公報	備註
CGAS 1	觀念公報第1號「財務報導之目的」	1. 觀念公報第 1 號「政府會計範圍及個體」 2. 觀念公報第 2 號「政府會計報告之目的」	
CGAS 2	觀念公報第2號「服務努力與成就報導」	目前並無制定相關公報	
SGAS 1	NCGA 公報及 AICPA 產業審計指引之權威地位	目前並無制定相關公報	
SGAS 2	內地稅法令下遞延酬勞計劃之採行下財務報導	不適用	此乃針對美國內地稅法之處理。
SGAS 3	金融機構存款、投資(包括再買回合約)之揭露	不適用	有關投資, 我國係參考加拿大公部門委員會所

類別	名稱	我國之相關公報	備註
			發布之相關公報。
SGAS 4	FASB第87號公報在政府機構之適用性	不適用	此乃檢討FASB第87公報之適用性。
SGAS 5	退休金資訊之揭露	目前並無制定相關公報	
SGAS 6	特賦基金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	目前並無制定相關公報	
SGAS 7	提前付款對債務契約之終結	目前並無制定相關公報	
SGAS 8	FASB第93號公報在政府機關之適用性	不適用	此乃檢討FASB第93公報。
SGAS 9	所有權及非消耗信託基金和其使用單位之現金流量報告	準則公報第8號「作業基金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	
SGAS 10	風險融資及相關保險問題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導	目前並無制定相關公報	
SGAS 11	衡量焦點及會計基礎—政事型基金營運報告	1.觀念公報第3號「政府會計資訊之表達與揭露」 2.準則公報第2號「政府會計衡量焦點基礎及會計基礎」	我國準則公報第3號參考GASB第11、24、34號公報關於營運表中收入科目之分類。
SGAS 12	退休員工福利資訊之揭露	目前並無制定相關公報	
SGAS 13	租金逐期增加之營業租賃之會計處理	目前並無制定相關公報	
SGAS 14	財務報告個體	已參考其他公報	有關會計個體，我國係參照GASB

類別	名稱	我國之相關公報	備註
			觀念公報第 1 號「財務報導之目的」
SGAS 15	公立大專院校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模型	不適用	已有相關制度規範，故未於公報中規範。
SGAS 16	員工休假給付之會計處理	目前並無制定相關公報	
SGAS 17	衡量焦點及會計基礎政事型基金營運報告：修正 GASB 第 11 號公報生效日—GASB 第 10、11、13 號公報之修正	已參考其他公報	有關衡量焦點及會計基礎，我國係參照 GASB 第 11 號公報。
SGAS 18	市立垃圾掩埋場閉場及後續成本之會計處理	目前並無制定相關公報	
SGAS 19	公立大專院校的綜合性報告	不適用	已有相關制度規範，故未於公報中規範。
SGAS 20	業權基金及使用業權基金政府單位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導	已參考其他公報	有關業權基金，我國係參考 GASB 第 9 及 34 號公報。
SGAS 21	沒收財產之會計處理	不適用	已有相關制度規範，故未於公報中規範。
SGAS 22	政事型基金中租稅收入之會計處理	不適用	已有相關制度規範，故未於公報中規範。
SGAS 23	業權活動債務償還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導	已參考其他公報	有關業權基金，我國係

類別	名稱	我國之相關公報	備註
			參考 GASB 第 9 及 34 號公報。
SGAS 24	特定贈款及其他財務協助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導	我國準則公報第 3 號「政府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參考其收入科目之分類	我國準則公報第 3 號參考 GASB 第 11、24、34 號公報關於營運表中收入科目之分類。
SGAS 25	確定給付退休金計劃之財務報告及確定提撥計劃之附註揭露	目前並無制定相關公報	
SGAS 26	確定給付退休金計劃中退休人員醫療計劃之財務報告	目前並無制定相關公報	
SGAS 27	退休金之會計處理	目前並無制定相關公報	
SGAS 28	證券融券交易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導	目前並無制定相關公報	
SGAS 29	非營利會計及政府機構財務報告原則	準則公報第 1 號「政府會計及財務報導標準」	
SGAS 30	風險融資之綜合處理－GASB 第 10 公報之修正	目前並無制定相關公報	
SGAS 31	某些投資及外部投資組合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	不適用	有關投資，我國係參考加拿大公部門委員會所發布之相關公報。
SGAS 32	內地稅法典 457 節－遞延酬勞計劃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導	不適用	此乃針對美國內地稅法典 457 節之處理。
SGAS 33	非對價交易會計處理及	準則公報第 3 號	

類別	名稱	我國之相關公報	備註
	財務報導	「政府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	
SGAS 34	州及地方政府之基本財務報表、管理者討論與分析	1. 觀念公報第 3 號「政府會計資訊之表達與揭露」 2. 準則公報第 5 號「政府會計報告之編製」 3. 準則公報第 7 號「政府長期負債之會計處理」 4. 準則公報第 8 號「作業基金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	我國準則公報第 3 號參考 GASB 第 11、24、34 號公報關於營運表中收入科目之分類。
SGAS 35	基本財務報表及管理者討論與分析-有關公立大專院校部分－修正 GASB 第34號公報	準則公報第 5 號「政府會計報告之編製」	
SGAS 36	收受者對於共享非對價收入之報導－修正 GASB第33號公報	目前並無制定相關公報	
SGAS 37	基本財務報表和管理當局之討論以及公立大專院校之分析	準則公報第 5 號「政府會計報告之編製」	
SGAS 38	特定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準則公報第 5 號「政府會計報告之編製」	
SGAS 39	組成單位之決定－GASB 第 14 號公報之修正	目前並無制定相關公報	
SGAS 40	存款及投資風險之揭露－GASB 第 3 號公報之修正	不適用	有關投資，我國係參考加拿大公部門委員會所發布之相關

類別	名稱	我國之相關公報	備註
			公報。
SGAS 41	預算比較表－觀點差異－GASB 34 號公報之修正	目前並無制定相關公報	我國預算比較資訊，係規範於相關會計制度中。
SGAS 42	資本資產減損及保險理賠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導	目前並無制定相關公報	
SGAS 43	受僱後津貼計畫，非退休計畫之財務報導	目前並無制定相關公報	
SGAS 44	經濟狀況之報導：統計部分－NCGA 第 1 號之修正	目前並無制定相關公報	
SGAS 45	員工受僱津貼非退休金之會計與財務報導	目前並無制定相關公報	
SGAS 46	法令限制用途之淨資產－GASB 第 34 號公報之修正	目前並無制定相關公報	
SGAS 47	終止津貼之會計處理	目前並無制定相關公報	
SGAS 48	銷貨與抵押之應收款項與未來收入以及個體間資產及未來收入之移轉 (Sales and Pledges of Receivables and Future Revenues and Intra-Entity Transfers of Assets and Future Revenues)	目前並無制定相關公報	
SGAS 49	汙染整治義務之會計處理與財務報導	目前並無制定相關公報	
SGAS 50	退休金揭露－GASB 第 25 及 27 號公報之修正	目前並無制定相關公報	
SGAS 51	無形資產財務報導	目前並無制定相關公報	
SGAS 52	受贈所持有之土地與不動產投資	目前並無制定相關公報	

類別	名稱	我國之相關公報	備註
SGAS 53	衍生性商品之會計處理與財務報導	目前並無制定相關公報	
SGAS 54	基金餘額報導及政事型基金類別定義	目前並無制定該公報	我國基金餘額係參考 GASB 34 號公報之規定。
SGAS 55	州及地方政府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層級	目前並無制定相關公報	
SGAS 56	包含於 AICPA 審計準則中之會計處理與財務報導指引彙整	目前並無制定相關公報	

二、革新效果

在進行政府會計之改革前社會各界所指出我國政府會計報告之主要缺失如下所示：

1. 科目名稱繁複且不易瞭解，衡量焦點與會計基礎又時有爭議，且各種基金之報表繁多，一般報表使用者不易獲取所需資訊（賴森本，2004）
2. 採用雙重的政府會計組織結構（張哲琛，2001）
3. 決算與會計報表合併編製（鄭如孜與林嬋娟，2006）
4. 較少提供施政效果、財務狀況、政務和營運結果之資訊（林嬋娟與鄭添原，1999）
5. 缺乏有意義之政府整體報表（周玲臺，2005）
6. 適用內部使用之管理報表與外部報導之財務報表未予區隔（周玲臺，2006）
7. 財務報表揭露不夠完整，難以允當表達政府財務實況（賴森本，2004）
8. 政府會計缺乏完善的共同規範以供遵循（馬嘉應，2004）
9. 負債表達不全，誤導政府公共政策之擬定（賴森本，2004）

而有鑑於過去我國政府會計報告存有上述諸多缺失，主計處於民國 91 年 5 月間成立「行政院主計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委員會」，專責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公報之訂定、國內外政府會計理論與實務之研究等事宜，並於 92~97 年間陸續頒布一系列政府會計公報，以期能邁向政府會計新紀元。其中，第 5 號準則公報「政府會計報告之編製」，更規定政府除須編製基金基礎報表外，尚須編製政府整體財務報表。政府整體財務報表包括淨資產表與營運表，係採用權責發生基礎，並以經濟資源流量為衡量焦點，合併政事型基金及業權型基金之資訊，以期讓報表使用者了解政府整體之財務狀況、政務及營運結果。此項規範將會計基礎從修正權責基礎推向權責發生基礎，將表達方式從各類基金推向政府整體，可以改善傳統財務報表只能呈現各個基金當年度財務資源變化之缺點。其次，第 6 號準則公報「政府固定資產之會計處理」及第 7 號準則公報「政府長期負債之會計處理」的頒布，也打破了固定項目分開原則，解決了過去平衡表中資產負債表達不完全的問題，而配合整體財務報表的編製，政府之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也將在整體財務報表中清晰呈現。

具體言之，未來我國正式實施政府會計改革後，政府一方面將依據決算法之規定來編製決算報告，提供預算遵循之資訊，另一方面再依據政府會計準則公報來編製會計報告，進一步提供財務狀況與政務和營運結果之資訊。而為落實政府會計準則公報之規範，行政院主計處已積極研修相關會計制度及各項一致性規定，重新設計簡明通俗之會計科目名稱及報表格式，使政府會計報告的可讀性大為提高。

綜上所述可知，過去政府會計所被詬病之缺失，依照目前之公報架構推動實施後大部分將獲得解決，改革效果頗高，預期各類報表可以達到下列目標：

表 4-2 各類財務報表預期效益表

	個別基金 財務報表	基金基礎 財務報表	政府整體 財務報表	部門基礎 財務報表
1.科目名稱統一易懂，並與商業會計儘量接軌	✓	✓	✓	✓
2.規範衡量焦點與會計基礎	✓	✓	✓	✓
3.以基金基礎為主	✓	✓		
4.簡化各基金之報表類別及格式	✓	✓		
5.編製組織觀點財務報表---整體組織或部分組織			✓	✓
6.分別編製決算報告及會計報告（包括基金報	✓	✓	✓	✓

	個別基金 財務報表	基金基礎 財務報表	政府整體 財務報表	部門基礎 財務報表
表、部門基礎及政府整體財務報表)，由資訊使用者依據各自不同目的分別選擇使用				
7.淨資產表中除了流動性資產及負債之外，增列資本資產（減除折舊）及長期負債項目，能完整表達所有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	√
8.能提供施政績效資訊、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以供讀者分析與制訂決策			√	√
9.能提供各基金遵循預算資訊，以供讀者分析與制訂決策	√	√		
10 能提供個別部門之財務資訊，以供各政府部門主管檢討過去及規劃未來				√
11.針對財務報表之附註揭露及管理者的討論與分析予以規範，以充分表達各項重要的細節資訊	√	√	√	√
12.成立政府會計共同規範之審議委員會，成為永久性之公報訂定機構，有利政府會計共同規範之制訂與推動實施	√	√	√	√

過去政府會計制度以當期財務資源流量為衡量焦點，以修正權責發生基礎為會計基礎，使得財務報表中遺漏了許多重要事項，例如：固定資產、長期投資、長期負債、折舊費用…等，以致無法顯示真實的財務狀況。新的政府會計制度除了要求編製基金基礎財務報表外，尚須採用權責發生基礎來編製政府整體財務報表，可以解決以往固定資產、長期投資以及長期負債之相關資訊不列入財務報表的重大缺失，亦可提供較為精確的財務狀況、施政績效和營運結果資訊。

政府整體財務報表，包括淨資產表及營運表，其中，淨資產表更打破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政府之固定資產、長期投資、及長期負債均納入項下；而營運表中，也納入以往未包含其中之折舊費用及長期債務之折、溢價攤銷費用，如此，更能完整表達政府整體財務狀況以及營運結果之全貌。但是，目前政府會計準則公報對特殊的政府負債及或有負債（如：全民健保、退休金及其他福利事項）之規範仍有待加強，以使負債之公正允當表達及充分揭露能夠符合國際作法。

政府會計報告之主要目的在於提供有用資訊，以供報告使用者對有限資源作最佳配置，及評估政府之公開報導責任、施政績效責任及財務遵循責任。而政府整體財務報表藉由報導政府的財務狀況以及營運結果，能提供人民、立法機關及政府官員較為有用的決策資訊，作為衡量政府的施政績效與責任的依據。此外，新的政府會計制度中，各項會計科目名稱朝向國際通用及商業會計之趨勢發展，報表形式也與商用會計大致接軌，即可以解決以往政府會計科目繁複，一般人不易理解之缺失，對增加政府會計報表之可讀性與讀者將大有裨益。

第二節 研究建議

如前節所述，我國近年來在政府會計共同規範之建構及推動上，成果具體。不但能解決以往多數之缺失，也己能與國際接軌，但在財務報表附註之揭露內容及施政績效資訊之補充分析揭露（如服務努力與成就報導）、潛藏之或有負債相關公報之研擬及部門基礎財務報表之編製內容等方面，仍有需要積極加強之處，值得作為未來繼續改進之方向。茲將本研究對政府的建議列述如下：

一、儘速研訂政府或有負債、退休金負債、潛藏性負債等之認列或揭露方式

為與國際先進國家政府會計理論接軌，我國近年積極研修相關政府會計公報，目前已將資本資產及長期借款納入整體財務報表中表達，惟我國迄今尚未制定或有負債、退休金與其他退休福利負債以及潛藏性負債之相關公報，如此一來便會導致政府整體淨資產高估的情形，因此，應加速制定相關公報，以期能更加公平允當表達政府整體財務狀況。

二、研訂部門基礎財務報表之內容規範

有關組織觀點（部門別）年度會計報告，未來或可研議參考學習聯邦政府 FASAB 之觀念，編製權責發生基礎的部門別財務報表，表現出部門績效及長期趨勢，有利未來歸屬各主要機關首長預算執行責任及績效衡量責任。

三、適時增修相關指引手冊，以提供執行上之協助

我國政府會計公報係採原則性規範，但政府在實際執行上所面對的問題，往往較為複雜，建議參考 GASB 編製指引手冊與定期召開協商會議。若因制度推行初期陸續發覺缺漏之處，應適時評估執行結果及參考各方意見，增修相關指引手冊，已使制度完備、執行順利。

其次針對未來研究的建議列述如下：

一、試編部門別基礎財務報表

部門基礎財務報表，較能呈現部門績效以及該部門之長期趨勢，建議未來研究能針對部門進行財務報表試編，以深入探討部門別報表之內容、格式及其績效衡量議題。

二、試編管理者討論與分析及其他必要之附註揭露與補充資訊

本次研究並未試擬管理者討論與分析及編製其他必要之補充資訊，未來可試編管理者討論與分析暨其他必要之補充資訊，如各項績效衡量指標等，以使讀者對會計報告及政府財務有更清楚之認識，有利做有關對公共資源之使用與分配，及政府整體績效之最佳決策。

三、探討績效資訊之揭露

未來關於施政績效，應可在財務報表中揭露，俾能提供各級政府間之分析比較資訊，建議未來可研究各級政府適當之績效分析與關鍵績效指標之制訂。

四、探討預算基礎之訂定與改進

澳洲、紐西蘭等國家的政府會計採用權責發生基礎，為了讓會計與預算數字能互相比較，故其亦採用權責發生基礎來編製政府的預算報表。而我國的政府會計改革，使我們從修正權責發生基礎轉向權責發生基礎，因此，建議未來可研究我國的政府預算基礎應如何訂定，以及預算報表可以如何改進。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李玉，2007，我國實施政府會計公報可能遭遇問題之研究，台北大學會計學系碩士論文。

何佳芳，2005，美國政府財務報表資訊有用性之研究—GASB 34 實施前後報導模式之比較，中原大學會計學系碩士論文。

周政毅，2006，我國政府會計報告編製架構之探討—我國政府會計觀念性公報之考量，東吳大學會計學系碩士論文。

周玲臺，2005，政府會計報告之編製研究，行政院主計處委託研究報告。

周玲臺，2006，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政府會計報告之編製」之發布-宣告我國政府會計報告將邁入新紀元，主計月刊，第601期：72-75。

林嬋娟、鄭添原，1999，政府財務報導與會計資訊有用性之研究，主計月報，88卷2期：61-72。

馬嘉應，2004，剖析政府會計報告透明度問題，主計月刊，581期：63-66。

徐淑芬，2005，我國政府採用應計制合併財務報表之有用性研究，元智大學會計學系碩士論文。

許一娟，2003，我國地方政府會計報告資訊內涵之剖析，靜宜大學會計學系碩士論文。

連宏櫻，2006，我國政府會計財務報表表達之研究—經濟部主管之個案分析，東吳大學會計學系碩士論文。

張雯玲，2008，政府會計有關固定資產處理之探討，台北大學會計學系碩士論文。

陳政卿，2002，公務機關會計採用商業會計制度之研究--以資訊使用者角度探討，東吳大學會計學系碩士論文。

莊雅惠，2008，政府年度會計報告對增進財務報導有用性之研究，東吳大學會計學系碩士論文。

張慧民，2001，我國政府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可行性研究，臺灣大學會計學系碩士論文。

黃郁萍，2006，政府長期負債之財務報導研究，靜宜大學會計學系碩士論文。

黃淑媛，2005，我國政府會計資訊表達揭露之研究，台北大學會計學系碩士論文。

- 詹乾隆，2001，普通公務機關採用商業會計可行性之探討，行政院主計處委託研究計劃。
- 楊今蕙，2000，基礎建設會計表達與政府支出決策關連性之研究，臺灣大學會計學系碩士論文。
- 楊雯雯，2008，我國政府會計環境對政府會計革新影響之研究，台北大學會計學系碩士論文。
- 鄭如孜，2000，政府財務報導之有用性及其改進研究，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博士論文。
- 鄭如孜與林嬋娟，2001，政府財務表達之研究—美國聯邦政府與州及地方政府之比較，行政院主計處委託研究報告。
- 鄭如孜與林嬋娟，2006，政府財務表達之研究—基金別財務報表與合併財務報表，會計與公司治理，第三卷第一期：19-46。
- 劉順仁，1999，加強政府會計資訊有用性之研究，行政院主計處委託研究計劃。
- 賴涵珠，2006，政府固定資產之財務報導研究，靜宜大學會計學系碩士論文。
- 賴森本，2004，從先進國家趨勢談我國政府會計資訊揭露之改進方向，主計月刊，581期：77-85。
- 蔡欣諭，2007，從美國政府會計準則第34號公報探討我國政府會計報導之變革，台灣大學會計學系碩士論文。
- 蕭家旗，2009，政府會計革新工作之展望，主計月刊，第639期：10-15。

英文部分：

- Chaney, B., D. Mead, and K. Schermann. 2002. The new governmental financial reporting model: What it means for analyzing government financial condition. *The Journal of Government Financial Management* 51 (January): 26-31.
- Chase, B., and L. Triggs. 2001. How to implement GASB statement no. 34. *Journal of Accountancy* 192 (May): 71-79.
- Chase, B., and R. Phillips. 2004. GASB 34 and government financial condition: an analytical toolbox. *Government Finance Review* 20 (April): 26-31.
- Chase, B., R. Taylor, and R. Phillips. 2008. Government-wide information and operational accountability. *The Journal of Government Financial Management* 57 (Fall): 48-52.
- Jahson, L., and D. Bean. 1999. GASB statement no. 34: the dawn of a new governmental financial reporting model. *The CPA Journal* 69 (December): 14-24.
- Kinnersley, R., T. Patton. 2005. GASB statements 34 and 41. *The CPA Journal* 75(March): 20-25.
- Lu, Y. 2007. Implication of GASB statement no. 34 for reporting and accountability: the Georgia experience. *Journal of Public Budgeting, Accounting & Financial Management* 19 (March): 317-337.
- Plummer, E., P. Hutchison, and T. Patton. 2007. GASB no. 34's governmental financial reporting model: evidence on its information relevance. *The Accounting Review* 82 (January): 205-240.
- Robbins, W., and A. Baldwin. 2002. GASB 34: new requirements for general capital assets. *The CPA Journal* 72 (October): 48-54
- Vecchio, S.,G. Johnson, and N. Magner. 2007. GASB 34 implication: perspectives of government accounting and finance officials. *Academy of Accounting and Financial Studies Journal* 11: 1-11
- Wilson, E., Reck, J.Reck, and S.Kattelus. 2009. *Accounting for governmental & nonprofit entities*, New York, NY: McGraw-Hill.

附錄一 基金間內部活動沖銷調整項目

(為編製整體財務報表需要，以下各類基金已調整為經濟資源流量衡量焦點及權責發生基礎)

單位:新臺幣元

調整事項	普通基金	政事型特種基金或作業基金	整體表調整沖銷分錄	編號
1. 普通基金增撥特種基金				
(1) 增撥政事基金	借:對特種基金之增撥—政事基金 32,058,627,000 貸:國庫存款(普通基金) 32,058,627,000	借:銀行存款(政事基金) 32,058,627,000 貸:普通基金撥入收入—普通基金 32,058,627,000	借:普通基金撥入收入 32,058,627,000 —普通基金 貸:對特種基金之增撥—政事基金 32,058,627,000	(1)
(2) 增撥作業基金	借:對特種基金之增撥—作業基金 17,582,296,000 貸:國庫存款(普通基金) 17,582,296,000 * 依現行制度普通基金對作業基金之增撥係視為投資，並列入政府投資目錄，故本分錄於普通基金轉換衡量焦點時，視為長期投資之增加，並做下列分錄： 借:其他長期投資 17,582,296,000 貸:對特種基金之增撥—作業基金 17,582,296,000	借:銀行存款(作業基金) 17,582,296,000 貸: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作業基金) 17,582,296,000	* 依現行制度普通基金對作業基金之增撥係視為投資，並列入政府投資目錄，故本分錄於普通基金轉換衡量焦點時，將調整增列長期投資，惟因編製政府整體財務報表時，作業基金列已列為事業型業務併入，為避免虛增資產，普通基金應做下列調整沖銷分錄： 借:其他影響基金淨資產 17,582,296,000 變動項目(普通基金) 貸:其他長期投資—作業基金(普通基金) 17,582,296,000	(2)
(3) 增撥營業基金	借:對特種基金之增撥—營業基金 8,130,900,000 貸:國庫存款(普通基金) 8,130,900,000 * 依現行制度普通基金對營業基金之增撥係視為投資，並列入政府投資目錄，故本分錄於普通基金轉換衡量焦點時，視為長期投資之增加，並做下列分錄：		* 本分錄於普通基金轉換衡量焦點時，將調整增列長期投資，惟依準則公報第五號編製政府整體財務報表時，須將營業基金按政府持股比率核算後列入整體財務報表，故普通基金應做下列調整沖銷分錄： 借:其他影響基金淨資產 8,130,900,000 變動項目(普通基金) 貸:長期股權投資—營業基金(普通基金) 8,130,900,000	(3)

調整事項	普通基金	政事型特種基金或作業基金	整體表調整沖銷分錄	編號
	借:長期股權投資 8,130,900,000 貸:對特種基金之增撥—營業基金 8,130,900,000			
2. 普通基金收回特種基金數 (1) 政事基金資本收回(假設裁撤就業安定基金)	借:國庫存款(普通基金) 500,000,000 貸:收回特種基金資本(普通基金) 500,000,000 — 政事基金	* 年度進行中發生本會計事項時，該基金(就業安定基金)將作下列分錄，惟依現行實務作業，基金於年度中裁撤時，該裁撤基金之資產、負債及損益等科目餘額均不列入政事基金年度會計報表： 借:解繳國庫(政事基金) 500,000,000 貸:銀行存款(政事基金) 500,000,000	* 本次試編作業，因未減列該裁撤基金之期初數額，並仍需做下列沖銷分錄： 借:收回特種基金資本(普通基金) 500,000,000 — 政事基金 貸:解繳國庫(政事基金) 500,000,000 * 未來於彙編整體表時，因現行實務作業已無該裁撤基金主體可做相關沖銷分錄，故本交易事項，未來將由政事型業務將做下列沖銷分錄： 借:收回特種基金資本(普通基金) 500,000,000 — 政事基金 貸:其他影響基金淨資產 500,000,000 變動項目(普通基金)	(4)

調整事項	普通基金	政事型特種基金或作業基金	整體表調整沖銷分錄	編號
(2)作業基金資本收回			* 本次試編作業，因未減列該裁撤基金之期初數額，且因編製政府整體財務報表時，作業基金已列為事業型業務併入，為避免虛減資產，普通基金應做下列調整沖銷分錄：	
A. 基金裁撤(假設裁撤內政部營建基金分基金)	借:國庫存款(普通基金) 300,000,000 貸:收回特種基金資本(基金) 300,000,000 — 作業基金 * 依現行制度普通基金對作業基金之增撥係視為投資，並列入政府投資目錄，故本分錄於普通基金轉換衡量焦點時，視為長期投資之收回，並做下列分錄： 借:收回特種基金資本(基金) 300,000,000 — 作業基金 貸:其他長期投資 300,000,000	* 年度進行中發生本會計事項時，該基金(營建基金分基金)將作下列分錄，惟依現行實務作業，基金於年度中裁撤時，該裁撤基金之期初資產、負債及損益等科目餘額及當年度交易收支數額均不列入作業基金年度會計報表： 借:未限定用途之淨資產 300,000,000 (作業基金) 貸:銀行存款(作業基金) 300,000,000	A. 作業基金裁撤： * 因作業基金已於裁撤時，將其剩餘權益移轉予普通基金，故在彙編整體財務報表時，普通基金無須再重複減少長期投資，故予以沖回。 借:其他長期投資—作業基金 300,000,000 (普通基金) 貸:其他影響基金淨資產 300,000,000 變動項目(普通基金)	(5)
B. 折減基金(不包括移出財產折減基金，假設折減國發基金)	借:國庫存款(普通基金) 1,501,828,027 貸:收回特種基金資本(基金) 1,501,828,027 — 作業基金 * 依現行制度普通基金對作業基金之增撥係視為投資，並列入政府投資目錄，故本分錄於普通基金轉換衡量焦點時，視為長期投資之收回，並做下列分錄： 借:收回特種基金資本(基金) 1,501,828,027 — 作業基金 貸:其他長期投資 1,501,828,027	借:未限定用途之淨資產 1,501,828,027 (作業基金) 貸:銀行存款(作業基金) 1,501,828,027	B. 折減作業基金： * 因作業基金已於折減時，將其折減之權益移轉予普通基金，故在彙編整體財務報表時，普通基金無須再重複減少長期投資，故予以沖回。 借:其他長期投資—作業基金 1,501,828,027 (普通基金) 貸:其他影響基金淨資產 1,501,828,027 變動項目(普通基金)	(6)

調整事項	普通基金	政事型特種基金或作業基金	整體表調整沖銷分錄	編號
(3)營業基金資本收回	借:國庫存款(普通基金) 68,247,496 貸:收回特種基金資本(基金) 68,247,496 —營業基金 *依現行制度普通基金對營業基金之增撥係視為投資,並列入政府投資目錄,故本分錄於普通基金轉換衡量焦點時,視為長期投資之收回,並做下列分錄: 借:收回特種基金資本(基金) 68,247,496 貸:長期股權投資 68,247,496		*本分錄於普通基金轉換衡量焦點時,將調整減列長期投資,惟為依準則公報第五號編製政府整體財務報表,於年度終了由普通基金按政府持股比率將營業基金列入整體財務報表,為避免虛減資產,故做下列調整沖銷分錄: 借:長期股權投資(普通基金) 68,247,496 貸:其他影響基金淨資產 68,247,496 變動項目(普通基金)	(7)
3. 基金間之補助				
A. 普通基金補助政事基金	借:對特種基金之補助—政事基金 17,530,402,241 貸:國庫存款(普通基金) 17,530,402,241	借:銀行存款(政事基金) 17,530,402,241 貸:普通基金撥入收入—普通基金 17,530,402,241	借:普通基金撥入收入 17,530,402,241 —普通基金 貸: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7,530,402,241 —政事基金	(8)
B. 普通基金補助作業基金	借:對特種基金之補助—作業基金 42,643,538,772 貸:國庫存款(普通基金) 42,643,538,772	借:銀行存款(作業基金) 42,643,538,772 貸:來自其他基金之移轉—普通基金 42,643,538,772	借:移轉項目(普通基金) 42,643,538,772 貸: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2,643,538,772 —作業基金 借:來自其他基金之移轉 42,643,538,772 —普通基金 貸:移轉項目(作業基金) 42,643,538,772	(9) (10)
C. 政事基金補助作業基金		借:銀行存款(作業基金) 12,043,861,131 貸:來自其他基金之移轉—政事基金 12,043,861,131 借:對特種基金之補助—作業基金 12,043,861,131 貸:銀行存款(政事基金) 12,043,861,131	借:移轉項目(政事基金) 12,043,861,131 貸: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2,043,861,131 —作業基金 借:來自其他基金之移轉 12,043,861,131 —政事基金 貸:移轉項目(作業基金) 12,043,861,131	(11) (12)

調整事項	普通基金	政事型特種基金或作業基金	整體表調整沖銷分錄	編號
D. 普通基金補助營業基金	借: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營業基金 39,818,413,993 貸:國庫存款(普通基金) 39,818,413,993		借:其他影響基金淨資產 39,818,413,993 變動項目(普通基金) 貸: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營業基金 39,818,413,993	(13)
4. 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數				
(1) 政事基金賸餘繳庫	借:國庫存款(普通基金) 5,086,821,000 貸:特種基金盈(賸)餘繳庫數—政事基金 5,086,821,000	借:解繳國庫—普通基金 5,086,821,000 貸:銀行存款(政事基金) 5,086,821,000	借:特種基金盈(賸)餘繳庫數—政事基金 5,086,821,000 貸:解繳國庫—普通基金 5,086,821,000	(14)
(2) 作業基金賸餘繳庫	借:國庫存款(普通基金) 13,650,964,264 貸:特種基金盈(賸)餘繳庫數—作業基金 13,650,964,264 * 依現行制度普通基金對作業基金之增撥係視為投資，並列入政府投資目錄，故本分錄於普通基金轉換衡量焦點時，視為長期投資之收回，並做下列分錄： 借:特種基金盈(賸)餘繳庫數—作業基金 13,650,964,264 貸:其他長期投資 13,650,964,264	借: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作業基金) 13,650,964,264 貸:銀行存款(作業基金) 13,650,964,264	* 編製政府整體財務報表時，作業基金已列為事業型業務併入，為避免重複列帳，故由普通基金做下列調整沖銷分錄： 借:其他長期投資—作業基金 13,650,964,264 貸:其他影響基金淨資產 13,650,964,264 變動項目(普通基金)	(15)
(3)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借:國庫存款(普通基金) 225,625,743,369 貸:特種基金盈(賸)餘繳庫數—營業基金 225,625,743,369 * 依現行制度普通基金對營業基金之增撥係視為投資，並列入政府投資目錄，故本分錄於普通基金轉換衡量焦點時，視為長期投資之收回，並做下列分錄：		* 本分錄於普通基金轉換衡量焦點時，將調整減列長期投資，惟為依準則公報第五號編製政府整體財務報表時，將營業基金按政府持股比率核算後列入整體財務報表，故普通基金應做下列調整沖銷分錄： 借:長期股權投資—營業基金(普通基金) 225,625,743,369 貸:其他影響基金淨資產 225,625,743,369 變動項目(普通基金)	(16)

調整事項	普通基金	政事型特種基金或作業基金	整體表調整沖銷分錄	編號
	借:特種基金盈(賸)餘繳庫數 225,625,743,369 —營業基金 貸:長期股權投資 225,625,743,369			
5. 基金間之交易 (非準外部交易部分)				
(1) 普通基金對政事基金之應收繳庫數	借:應收其他基金款—政事基金 100,000,000 貸:特種基金盈(賸)餘繳庫數—政事基金 100,000,000	借:解繳國庫—普通基金 100,000,000 貸:應付其他基金款—普通基金 100,000,000	借:應付其他基金款—普通基金 100,000,000 貸:應收其他基金款—政事基金 100,000,000 借:特種基金盈(賸)餘繳庫數—政事基金 100,000,000 貸:解繳國庫—普通基金 100,000,000	(17) (18)
(2) 普通基金對政事基金之應付補助款	借:對特種基金之補助—政事基金 40,000,000 貸:應付其他基金款—政事基金 40,000,000	借:應收其他基金款—普通基金 40,000,000 貸:普通基金撥入收入—普通基金 40,000,000	借:應付其他基金款—政事基金 40,000,000 貸:應收其他基金款—普通基金 40,000,000 借:普通基金撥入收入—普通基金 40,000,000 貸:對特種基金之補助—政事基金 40,000,000	(19) (20)
(3) 作業基金間之應收應付事項(如A作業基金應收B作業基金之款項)		借:應收其他基金款—B作業基金 120,000,000 貸:利息收入—A作業基金 120,000,000 借:利息費用—B作業基金 120,000,000 貸:應付其他基金款—A作業基金 120,000,000	借:應付其他基金款—A作業基金 120,000,000 貸:應收其他基金款—B作業基金 120,000,000 借:利息收入—A作業基金 120,000,000 貸:利息費用—B作業基金 120,000,000	(21) (22)

調整事項	普通基金	政事型特種基金或作業基金	整體表調整沖銷分錄	編號
(4) 普通基金對作業基金之應收事項(普通基金對作業基金之應收繳庫數)	借: 應收其他基金款－作業基金 481,249,410 貸: 特種基金盈(賸)餘繳庫數－作業基金 481,249,410 * 依現行制度普通基金對作業基金之增撥係視為投資，並列入政府投資目錄，故本分錄於普通基金轉換衡量焦點時，視為長期投資之收回，並做下列分錄： 借: 特種基金盈(賸)餘繳庫數－作業基金 481,249,410 貸: 其他長期投資 481,249,410	借: 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作業基金) 481,249,410 貸: 應付其他基金款－普通基金 481,249,410	* 編製政府整體財務報表時，作業基金已列為事業型業務併入，為避免重複列帳，故由普通基金及作業基金分別做下列調整沖銷分錄： 借: 其他長期投資－作業基金 481,249,410 (23) 貸: 其他影響基金淨資產變動項目(普通基金) 481,249,410 借: 內部餘額(普通基金) 481,249,410 (24) 貸: 應收其他基金款－作業基金 481,249,410 借: 應付其他基金款－普通基金 481,249,410 (25) 貸: 內部餘額(作業基金) 481,249,410	
(5) 普通基金對作業基金之應付事項(普通基金對作業基金之應付補助款)	借: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作業基金 80,000,000 貸: 應付其他基金款－作業基金 80,000,000	借: 應收其他基金款－普通基金 80,000,000 貸: 來自其他基金之移轉－普通基金 80,000,000	借: 應付其他基金款－作業基金 80,000,000 (26) 貸: 內部餘額(普通基金) 80,000,000 借: 移轉項目(普通基金) 80,000,000 (27) 貸: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作業基金 80,000,000 借: 內部餘額(作業基金) 80,000,000 (28) 貸: 應收其他基金款－普通基金 80,000,000 借: 來自其他基金之移轉－普通基金 80,000,000 (29) 貸: 移轉項目(作業基金) 80,000,000	
(6) 政事基金對作業基金之應付事項(政事基金對作業基金之應付補助款)		* 作業基金： 借: 應收其他基金款－政事基金 2,757,445,814 貸: 來自其他基金之移轉－政事基金 2,757,445,814 * 政事基金： 借: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作業基金 2,757,445,814 貸: 應付其他基金款－作業基金 2,757,445,814	借: 內部餘額(作業基金) 2,757,445,814 (30) 貸: 應收其他基金款－政事基金(作業基金) 2,757,445,814 借: 來自其他基金之移轉－政事基金(作業基金) 2,757,445,814 (31) 貸: 移轉項目(作業基金) 2,757,445,814	

調整事項	普通基金	政事型特種基金或作業基金	整體表調整沖銷分錄	編號
			借：應付其他基金款 —作業基金(政事基金) 2,757,445,814 貸：內部餘額(政事基金) 2,757,445,814 借：移轉項目(政事基金) 2,757,445,814 貸：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作業基金(政事基金) 2,757,445,814	(32) (33)
6. 基金間之委辦 (1) 受託單位列為代收代付之委辦事項註 ¹				
A. 普通基金委辦作業基金(衛生署委託管制藥品基金，截至年底尚有5,000萬元未結報)	借：預付其他基金款—作業基金 100,000,000 貸：國庫存款(普通基金) 100,000,000 借：一般性支出 50,000,000 貸：預付其他基金款—作業基金 50,000,000	借：銀行存款—限制 100,000,000 貸：應付代收款—限制(作業基金) 100,000,000 借：應付代收款—限制(作業基金) 50,000,000 貸：銀行存款—限制 50,000,000	借：內部餘額(普通基金) 50,000,000 貸：預付其他基金款—作業基金(普通基金) 50,000,000 借：應付代收款—限制(作業基金) 50,000,000 貸：內部餘額(作業基金) 50,000,000	(34) (35)
B. 政事基金委辦普通基金(截至年底尚有5億元未結報)	借：專戶存款—限制(普通基金) 500,000,000 貸：應付代收款—限制 500,000,000	借：預付其他基金款—普通基金 500,000,000 貸：銀行存款(政事基金) 500,000,000	借：應付代收款—限制(普通基金) 500,000,000 貸：預付其他基金款—普通基金(政事基金) 500,000,000	(36)

註¹：係指依政府採購法第40條、第105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5條之職權委辦事項。

調整事項	普通基金	政事型特種基金或作業基金	整體表調整沖銷分錄	編號
C. 作業基金委辦普通基金(交通作業基金預付營建署委辦款項, 截至年底尚有 7 億元未結報)	借: 專戶存款—限制(普通基金) 700,000,000	借: 預付其他基金款—普通基金 700,000,000	借: 應付代收款—限制 700,000,000	(37)
	貸: 應付代收款—限制 700,000,000	貸: 銀行存款(作業基金) 700,000,000	貸: 內部餘額(普通基金) 700,000,000	(38)
D. 政事基金間產生之應收應付事項(如 A 政事基金應收 B 政事基金之款項)		借: 預付其他基金款—B 政事基金 2,000,000	借: 應付代收款—A 政事基金 2,000,000	(39)
		貸: 銀行存款(政事基金) 2,000,000	貸: 預付其他基金款—B 政事基金 2,000,000	
(2) 受託單位列為收支之委辦事項(教育部委託台大, 台大列為建教合作收支, 截至年底尚有 500 萬元未結報)	借: 預付其他基金款—作業基金 20,000,000	借: 銀行存款—限制 20,000,000	借: 移轉項目(普通基金) 15,000,000	(40)
	貸: 國庫存款(普通基金) 20,000,000	貸: 預收其他基金款—普通基金 20,000,000	貸: 一般性支出 15,000,000	(41)
	借: 一般性支出 15,000,000	借: 預收其他基金款—普通基金 15,000,000	借: 內部餘額(普通基金) 5,000,000	(42)
	貸: 預付其他基金款—作業基金 15,000,000	貸: 建教合作收入 15,000,000	貸: 預付其他基金款—作業基金 5,000,000	(43)
			借: 建教合作收入 15,000,000	
			貸: 移轉項目(作業基金) 15,000,000	
			借: 預收其他基金款—普通基金 5,000,000	
			貸: 內部餘額(作業基金) 5,000,000	

調整事項	普通基金	政事型特種基金或作業基金	整體表調整沖銷分錄	編號
7. 特種基金代管普通基金之資產 (1) 作業基金代管普通基金之資產(校務基金除外)	* 目前因普通基金均已列入財產帳，普通基金之普通資本資產帳不作增減，普通資本資產帳項下餘額： x x 資本資產－普通基金 XXX 累計折舊－x x 資本資產 XXX 淨資產－普通資本資產 XXX	* 截至 96 年底，作業基金帳列代管資產餘額為： 代管資產－普通基金 63,306,233,805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3,657,416,381 應付代管資產－普通基金 63,306,233,805	* 作業基金應做下列分錄： 借：應付代管資產－普通基金 63,306,233,805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3,657,416,381 貸：代管資產－普通基金 63,306,233,805 其他影響基金淨資產 3,657,416,381 變動項目(作業基金)	(44)
(2) 校務基金代管普通基金之資產		* 截至 96 年底，校務基金帳列代管資產餘額為： 代管資產－普通基金 288,567,316,018 應付代管資產－普通基金 288,567,316,018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19,005,084,637	* 校務基金應做下列分錄： 借：應付代管資產－普通基金 288,567,316,018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19,005,084,637 貸：代管資產－普通基金 288,567,316,018 其他影響基金淨資產 19,005,084,637 變動項目(校務基金) * 目前校務基金代管普通基金之資本資產，普通基金並無列帳，另假設校務基金代管之資本資產均為房屋建築及設備，故普通基金應補作下面分錄： 借：x x 資本資產－普通基金 288,567,316,018 貸：累計折舊－x x 資本資產 19,005,084,637 其他影響基金淨資產 269,562,231,381 變動項目(普通基金)	(45) (46)
(3) 政事基金代管普通基金之資產	* 目前因普通基金均已列入財產帳，普通基金之普通資本資產帳不作增減，普通資本資產帳項下餘額： x x 資本資產－普通基金 XXX 累計折舊－x x 資本資產 XXX 淨資產－普通資本資產 XXX	* 截至 96 年底，政事基金帳列代管資產餘額為： 代管資產－普通基金 23,694,912,912 應付代管資產－普通基金 23,694,912,912	* 政事基金應做下列沖銷分錄： 借：應付代管資產－普通基金 23,694,912,912 貸：代管資產－普通基金 23,694,912,912	(47)

調整事項	普通基金	政事型特種基金或作業基金	整體表調整沖銷分錄	編號
8. 特種基金委託國產局處分之財產 (1) 作業基金委託國產局處分資產，國產局列入財產目錄	借：x x 資本資產－作業基金 4,178,377,834 貸：淨資產－普通資本資產 4,178,377,834		* 假設作業基金委託國產局處分之資本資產均為土地，故普通基金應做下列分錄： 借：其他影響基金淨資產 4,178,377,834 變動項目(普通基金) 貸：x x 資本資產－作業基金 4,178,377,834	(48)
(2) 政事基金委託國產局處分資產，國產局列入財產目錄	借：x x 資本資產－政事基金 168,000,000 貸：淨資產－普通資本資產 168,000,000		* 假設政事基金委託國產局處分之資本資產均為土地，故普通基金應做下列分錄： 借：其他影響基金淨資產 168,000,000 變動項目(普通基金) 貸：x x 資本資產－政事基金 168,000,000	(49)
9. 普通基金保管特種基金現金	借：國庫存款 62,873,924,783 貸：應付保管款 62,873,924,783		借：應付保管款(普通基金) 62,873,924,783 貸：國庫存款 62,873,924,783	(50)
10. 營改基金改建國軍老舊營舍 (1) 行政院將不適用營地撥充營改基金之財源 A. 行政院核定時		借：其他存貨 5,648,306,058 貸：普通基金撥入收入 5,648,306,058	借：普通基金撥入收入 5,648,306,058 (營改基金) 貸：其他影響基金淨資產 5,648,306,058 變動項目(營改基金)	(51)

調整事項	普通基金	政事型特種基金或作業基金	整體表調整沖銷分錄	編號
B. 國產局處分不適用營地後，將出售款項撥付營改基金		借：銀行存款(營改基金) 7,449,905,117 貸：其他存貨 7,302,667,296 處分資產收入 174,237,821	借：處分資產收入(營改基金) 174,237,821 貸：其他影響基金淨資產變動項目(營改基金) 174,237,821	(52)
C. 營改基金期末帳列其他存貨之餘額與國產局財產帳重複		*截至 96 年底，營改基金平衡表帳列其他存貨餘額為： 其他存貨 16,689,174,770	借：其他影響基金淨資產變動項目(營改基金) 16,689,174,770 貸：其他存貨 16,689,174,770	(53)
(2) 營改基金以資本支出整建資本資產，並於完成後，將資本資產設備歸普通基金(國防部)所有	*假設 96 年度營改基金整建完成且撥交國防部之資本資產均為房屋建築及設備，且該年度國防部並未將上開撥交財產列入其財產帳。	借：資本支出 4,900,000,000 貸：銀行存款(政事基金) 4,900,000,000	借：x x 資本資產(普通基金) 4,900,000,000 貸：資本支出(政事基金) 4,900,000,000	(54)
11. 民營化基金，現行實務作業係由普通基金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惟由民營化基金認列收入		借：銀行存款(政事基金) 366,704,465 貸：普通基金撥入收入 366,704,465 政事基金於轉換衡量焦點時，將普通基金撥入民營化基金之收入，做下列科目之重分類： 借：普通基金撥入收入 366,704,465 貸：處分資產收入 366,704,465	借：處分資產收入(政事基金) 366,704,465 貸：長期股權投資(普通基金) 366,704,465	(55)

調整事項	普通基金	政事型特種基金或作業基金	整體表調整沖銷分錄	編號
12. 債務基金 (1) 普通基金撥交債務基金還本付息等	借: 撥交債務基金還本數 (含付息及手續費) 貸: 國庫往來-付項	借: 銀行存款(政事基金) 貸: 普通基金撥入收入	借: 普通基金撥入收入 (債務基金) 貸: 撥交債務基金還本數 (含付息及手續費)(普通基金)	(56)
(2) 債務基金舉借債務		借: 銀行存款(政事基金) 發行長期債券折價 其他支出 貸: 舉借長期債務收入	借: 舉借長期債務收入 (債務基金) 應付債券折價(普通基金) 遞延借項(普通基金) 貸: 其他支出(債務基金) 發行長期債券折價 (債務基金) 應付債券(普通基金) 長期借款(普通基金)	(57)
(3) 債務基金償還債務		借: 債務服務支出 舉新還舊債務服務支出 貸: 銀行存款(政事基金)	借: 長期借款(普通基金) 應付債券(普通基金) 貸: 債務服務支出(債務基金) 舉借長期債務支出 (債務基金)	(58)
13. 年度終了各基金間持有公營事業機構或作業基金之長期投資調整事項 (1) 普通基金年度終了持有國營企業及			借: 其他影響基金淨資產 變動項目(普通基金) 貸: 長期股權投資-國營事業	(59)

調整事項	普通基金	政事型特種基金或作業基金	整體表調整沖銷分錄	編號
作業基金			其他長期投資－作業基金 1,195,747,388,458	
(2)政事基金年度終了持有國營企業			借：其他影響基金淨資產 14,151,149 變動項目(政事基金) 貸：長期股權投資(政事基金) 14,151,149	(60)
(3)營業基金按業主權益總額及當年度損益金額，按政府持股比例核算			普通基金： 借：長期股權投資－國營事業 3,924,968,714,48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250,362,481,520 投資權益調整 貸：其他影響基金淨資產 3,924,968,714,482 變動項目 投資利益 250,362,481,520 政事基金： 借：長期股權投資－國營事業 14,775,716 投資收益 624,567 貸：其他影響基金淨資產變動項目 14,775,71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624,567 投資權益調整	(61) (62)

政事型業務持有營業基金期末應認列之投資權益

政事型業務持有營業基金期末應認列之投資權益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	持股比例 (%)	被投資事業股東(業主)權益總額 (不含當年度損益)	被投資事業股東(業主)權益總額	被投資事業當年度損益	依五號公報計算應認列之投資權益	依五號公報計算應認列之投資利益
	(1)	(2)	(3)	(3)	(4)	(5)=(3)*(2)	(6)=(4)*(2)
合計						3,924,983,490,199.14	250,361,856,952.56
1. 普通基金						3,924,968,714,482.58	250,362,481,520.00
中央銀行	80,000,000,000.00	100.00	1,129,208,875,976.58	1,361,709,492,707.14	232,500,616,730.56	1,129,208,875,976.58	232,500,616,730.56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67,434,634,880.00	86.14	495,568,357,176.39	502,886,548,792.51	7,318,191,616.12	426,882,582,871.74	6,303,890,258.13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6,183,621,420.00	92.83	7,651,153,970.96	9,492,526,130.80	1,841,372,159.84	7,102,566,231.24	1,709,345,775.9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30,100,000,000.00	100.00	324,011,056,227.04	335,609,444,247.47	11,598,388,020.43	324,011,056,227.04	11,598,388,020.43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10,325,665,070.00	94.04	555,451,619,852.56	532,319,492,687.97	-23,132,127,164.59	522,346,703,309.35	-21,753,452,385.58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055,913,500.00	99.71	3,971,632,417.00	4,106,739,229.00	135,106,812.00	3,960,114,682.99	134,715,002.25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98,463,495,000.00	82.05	149,473,325,762.49	149,696,948,638.06	223,622,875.57	122,642,863,788.12	183,482,569.41
中國輸出入銀行	12,000,000,000.00	100.00	17,592,060,182.10	18,079,774,555.74	487,714,373.64	17,592,060,182.10	487,714,373.64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095,219,000.00	50.95	11,277,029,276.50	11,277,029,276.50	0	5,745,646,416.38	0.0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00,000.00	100.00	232,334,741,530.82	243,794,405,790.35	11,459,664,259.53	232,334,741,530.82	11,459,664,259.53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0.00	100.00	91,381,917,261.97	97,767,437,305.68	6,385,520,043.71	91,381,917,261.97	6,385,520,043.71
財政部印刷廠	100,000,000.00	100.00	1,069,467,701.36	1,167,408,381.36	97,940,680.00	1,069,467,701.36	97,940,680.00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00.00	100.00	65,841,953,974.18	73,485,985,930.39	7,644,031,956.21	65,841,953,974.18	7,644,031,956.21
中華(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0.00	100.00	99,225,238,174.65	115,449,109,421.72	16,223,871,247.07	99,225,238,174.65	16,223,871,247.07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94,833,166,963.50	100.00	463,648,315,134.42	448,755,853,005.94	-14,892,462,128.48	463,648,315,134.42	-14,892,462,128.48
交通部基隆港務局	34,410,981,076.41	100.00	90,469,218,945.82	91,068,606,709.82	599,387,764.00	90,469,218,945.82	599,387,764.00
交通部臺中港務局	40,626,720,394.77	100.00	129,677,356,137.65	131,042,694,527.15	1,365,338,389.50	129,677,356,137.65	1,365,338,389.50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67,255,237,883.05	100.00	154,083,235,154.23	157,367,599,763.58	3,284,364,609.35	154,083,235,154.23	3,284,364,609.35
交通部花蓮港務局	9,208,692,712.92	100.00	26,492,879,455.11	26,605,665,759.11	112,786,304.00	26,492,879,455.11	112,786,304.00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506,539,370.00	40.72	1,366,695,504.55	103,972,913.54	-1,262,722,591.01	556,518,409.45	-514,180,639.06
勞工保險局	1,439,144,714.52	100.00	1,686,072,487.18	1,686,072,487.18	0	1,686,072,487.18	0.00
中央健康保險局	8,716,517,000.00	100.00	9,009,330,430.19	-3,559,150,880.45	-12,568,481,310.64	9,009,330,430.19	-12,568,481,310.64
2. 政事型特種基金						14,775,716.56	-624,567.43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7,172,260.00	0.0027	555,451,619,852.56	532,319,492,687.97	-23,132,127,164.59	14,775,716.56	-624,567.43

附錄二 本次試編作業中相關報表編製內容說明

一、普通基金

(一) 平衡表科目說明

平衡表-總決算				
科目		說明	金額	頁次
資產			578,905,754,904	
流動資產			249,835,915,635	
現金			(56,958,871,900)	
	平衡表	國庫結存	62,081,895,351	(I 乙,29)
	加：平衡表	各機關結存	260,837,854,484	(I 乙,29)
	減：各機關結存中，屬抵繳稅款實物（5區國稅局單位決算）		(129,359,769,853)	
	減：本表	專戶存款-限制(不合作業委託普通基金7億元及政事基金委託普通基金5億元；因其係為基金間沖銷而額外假設之數字，爰毋需自總決算數額中扣除)	(249,791,667,249)	
	減：本表-96擴大	現金	(278,289,955)	
	減：本表-96擴大	專戶存款-限制	(378,894,678)	
	減：普通基金委託作業基金－假設衛生署委託管制藥品基金未結5,000萬元		(50,000,000)	分錄6.1
	減：普通基金委託作業基金－假設教育部委託台大，台大列為建教合作收入已結1,500萬元、未結500萬元，合計2,000萬元		(20,000,000)	分錄6.1
應收款項			152,511,394,463	
	平衡表	應收歲入款	20,799,874,992	(I 乙,29)
	加：各機關有價證券明細表	公平會部分（係應收票據）	51,189,208	(I 丙20)
	加：[外部資料]	國稅局96應收款項(net)-國庫	132,241,579,673	
	減：本表	應收其他基金款	(581,249,410)	
應收其他基金款		依特種基金提供資料，應收政事基金繳庫數100,000,000元、應收作業基金繳庫數481,249,410元，合計581,249,410元	581,249,410	分錄5.2、5.4
存貨	平衡表	材料	513,231,115	(I 乙,29)
暫付款			8,055,246,381	
	平衡表	暫付款	75,737,858,944	(I 乙,29)
	減：本表	暫付款-限制	(60,000,000,000)	
	減：本表-96擴大	暫付款	(2,789,670,068)	
	減：本表-96擴大	暫付款-限制	(300,000,000)	
	減：本表-易淹水	暫付款	(2,507,319,779)	
	減：[外部資料]	營建署與其他機關間委辦	(2,085,622,716)	
預付其他基金款			55,000,000	
		普通基金委託作業基金（假設衛生署委託管制藥品基金）未結5,000萬元	50,000,000	分錄6.1
		加：普通基金委託作業基金－假設教育部委託台大，台大列為建教合作收入，未結500萬元	5,000,000	分錄6.1
其他流動資產			145,078,666,166	
		各機關結存中，屬抵繳稅款實物（5區國稅局單位決算）	129,359,769,853	
	加：各機關有價證券明細表	財政部主管及經濟部主管部分(抵繳收入有價證券)	15,718,896,313	(I 丙20)
限制性資產			329,069,839,269	
限制性資產			329,069,839,269	
專戶存款-限制			250,991,667,249	
*含核研所接受台電委託研究397,199,110元		限制性負債-存入保證金中，屬”各機關保管款明細表-歲出類”	25,261,068,457	(I 丙45)
		加：限制性負債-應付保管款中，屬”各機關保管款明細表-歲入類”	206,898,713,468	(I 丙45)
		加：限制性負債-應付代收款中，屬”平衡表-代收款”	78,310,780,002	(I 乙,29)
	減：本表	暫付款-限制	(60,000,000,000)	
	減：本表-96擴大	專戶存款-限制	(378,894,678)	
	減：本表-96擴大	暫付款-限制	(300,000,000)	
	加：作業基金委託普通基金－假設交通作業基金委託營建署7億元		700,000,000	分錄6.2
	加：政事基金委託普通基金－假設營改基金委託營建署5億元		500,000,000	分錄6.2
暫付款-限制		假設數字	60,000,000,000	
存出保證金			713,565,398	
	平衡表	押金	713,904,798	(I 乙,29)
	減：本表-96擴大	存出保證金	(339,400)	
其他應收款-限制	[外部資料]	國稅局96應收款項(net)-國庫外	17,364,606,622	

負債			622,632,703,188	
流動負債及遞延貸項			296,362,052,033	
短期債務			79,514,144,000	
	平衡表	應付債款-國庫券	27,514,144,000	(I 乙29)
	平衡表	應付借款-短期借款	37,000,000,000	(I 乙29)
	平衡表	應付借款-自償性借款	15,000,000,000	(I 乙29)
應付款項			11,951,635,063	
	平衡表	應付歲出款	13,488,119,413	(I 乙29)
	減：本表-96擴大	應付款項	(331,465,009)	
	減：本表-易淹水	應付款項	(1,085,019,341)	
	減：本表	應付其他基金款	(120,000,000)	
應付保管款	各機關保管款明細表	歲入類-非營業特種基金存放於普通基金國庫保管之款項	62,873,924,783	(I 丙45)
應付其他基金款	依特種基金提供資料，應付政事基金補助款40,000,000元、應付作業基金補助款80,000,000元，合計120,000,000元		120,000,000	分錄3.2、3.4
暫收款	平衡表	暫收款	9,088,036,538	(I 乙29)
遞延貸項			132,174,435,019	
	[外部資料]	增列國稅局96應收款項-國庫	131,643,109,112	
	加：[外部資料]	將公路總局96原列收入重分類至遞延收入	531,325,907	
預收款	平衡表	預收款	639,876,630	(I 乙29)
限制性負債			326,270,651,155	
限制性負債			326,270,651,155	
存入保證金			25,045,239,047	
	各機關保管款明細表	歲出類	25,261,068,457	(I 丙45)
	減：本表-96擴大	存入保證金	(215,829,410)	
*係假設「各機關保管款明細表」中歲出類金額屬各機關執行歲出預算收取之廠商履約、保固等保證金				
應付保管款			206,898,713,468	
	各機關保管款明細表	歲入類(不含非營業特種基金存放於普通基金國庫保管之款項62,873,924,783元)	206,898,713,468	(I 丙45)
*係假設「各機關保管款明細表」中歲入類金額屬之				
應付代收款			76,962,092,018	
	平衡表	代收款	78,310,780,002	(I 乙29)
	減：本表-96擴大	應付代收款	(463,065,268)	
	減：[外部資料]	營建署與其他機關間委辦	(2,085,622,716)	
	加：作業基金委託普通基金－假設交通作業基金委託營建署7億元		700,000,000	分錄6.2
	加：政事基金委託普通基金－假設營改基金委託營建署5億元		500,000,000	分錄6.2
*含核研所接受台電委託研究397,199,110元				
其他應付款	[外部資料]	國稅局96應收款項-國庫外(其中17,135,145,144元預計年度終了2個月後始可收回)	17,364,606,622	
基金餘額			(24,808,997,072)	
已提列準備之基金餘額			323,784,381,535	
存貨準備	本表	存貨	513,231,115	
存出保證金準備	本表	限制性資產-存出保證金	713,565,398	
預(暫)付款準備	各機關經費賸餘待納庫款明細表	待納庫部分	6,343,757,136	(I 戊21)
預付其他基金款準備	本表	預付其他基金款	55,000,000	
支出保留數準備			316,158,827,886	
	平衡表	應付歲出保留款	369,863,299,787	(I 乙29)
	減：本表-96擴大	支出保留數準備	(36,506,651,379)	
	減：本表-易淹水	支出保留數準備	(17,197,820,522)	
未提列準備之基金餘額			(348,593,378,607)	
累積餘額			(462,460,865,588)	
	普通基金收入、支出及基金餘額變動表	期初基金餘額	(138,676,484,053)	
	減：本表	已提列準備之基金餘額	(323,784,381,535)	
本期餘額	普通基金收入、支出及基金餘額變動表	基金餘額淨變動數	113,867,486,981	

平衡表-96擴大特別決算				
科目	說明		金額	頁次
資產			3,747,194,101	
流動資產			3,067,960,023	
現金			278,289,955	
	平衡表	各機關結存	657,184,633	(44)
	減：本表	專戶存款-限制	(378,894,678)	
暫付款			2,789,670,068	
	平衡表	暫付款	3,089,670,068	(44)
	減：本表	暫付款-限制	(300,000,000)	
限制性資產			679,234,078	
限制性資產			679,234,078	
專戶存款-限制			378,894,678	
	本表	限制性負債	678,894,678	
	減：本表	暫付款-限制	(300,000,000)	
暫付款-限制	假設數字		300,000,000	
存出保證金	平衡表	押金	339,400	(44)
負債			1,010,359,687	
流動負債及遞延貸項			331,465,009	
應付款項	平衡表	應付歲出款	331,465,009	(44)
限制性負債			678,894,678	
限制性負債			678,894,678	
存入保證金	(總決算)各機關 保管款明細表	歲出類	215,829,410	(I 丙45)
*係假設「各機關保管款明細表」中歲出類金額屬各機關執行歲出預算收取之廠商履約、保固等保證金				
應付代收 款	平衡表	代收款	463,065,268	(44)
基金餘額			(11,611,022,646)	
已提列準備之基金餘額			36,506,990,779	
存出保證金準備	本表	限制性資產-存出保證金	339,400	
支出保留數準備	平衡表	應付歲出保留款	36,506,651,379	(44)
未提列準備之基金餘額			(48,118,013,425)	
累積餘絀			(36,506,990,779)	
	普通基金收入、支出及基金餘額變動表	期初基金餘額	0	
	減：本表	已提列準備之基金餘額	(36,506,990,779)	
本期餘絀	普通基金收入、支出及基金餘額變動表	基金餘額淨變動數	(11,611,022,646)	

平衡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96年執行數				
科目	說明		金額	頁次
資產			2,507,319,779	
暫付款	平衡表	暫付款	2,507,319,779	(20)
負債			1,085,019,341	
流動負債及遞延貸項			1,085,019,341	
應付款項	平衡表	應付歲出款	1,085,019,341	(20)
基金餘額			(3,147,793,714)	
已提列準備之基金餘額			17,197,820,522	
支出保留數準備	平衡表	應付歲出保留款	17,197,820,522	(20)
未提列準備之基金餘額			(20,345,614,236)	
累積餘絀			(18,477,934,271)	
	普通基金收入、支出及基金餘額變動表	期初基金餘額	(1,280,113,749)	
	減：本表	已提列準備之基金餘額	(17,197,820,522)	
本期餘絀	普通基金收入、支出及基金餘額變動表	基金餘額淨變動數	(1,867,679,965)	
平衡表-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96年執行數				
資產			(4,133,457,676)	
現金	平衡表	計算：經費支出(累)+暫付款 (4,133,457,676+921,789,583)	(5,055,247,259)	
暫付款	平衡表	暫付款	921,789,583	(I辛3)
基金餘額			(4,133,457,676)	
已提列準備之基金餘額			921,789,583	
預(暫)付款準備	本表	暫付款	921,789,583	
未提列準備之基金餘額			(5,055,247,259)	
累積餘絀			(2,199,479,997)	
	普通基金收入、支出及基金餘額變動表	期初基金餘額	(1,277,690,414)	
	減：本表	已提列準備之基金餘額	(921,789,583)	
本期餘絀	普通基金收入、支出及基金餘額變動表	基金餘額淨變動數	(2,855,767,262)	

(二) 收入、支出及基金餘額變動表科目說明

普通基金收入、支出及基金餘額變動表-總決算			
一般性收入			1,344,015,298,318
稅課收入			1,209,204,930,880
	歲入來源別決算總表	稅課收入	1,208,698,505,212 (II甲3)
	加：外部資料	國稅局96應收稅課收入-國庫	506,425,66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224,543,572
	歲入來源別決算總表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525,646,956 (II甲3)
	加：外部資料	國稅局96應收罰款及賠償收入-國庫	92,044,893
	減：外部資料	將公路總局96原列收入重分類至遞延收入	(393,148,277)
規費收入			57,533,193,503 (II甲3)
投資收入			33,378,191,218
	歲入來源別決算總表	財產收入-財產孳息	7,649,826,792 (II甲3)
	加：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投資收益-投資股息紅利	25,728,364,426
			4,984,520,677 (II甲289)
			7,164,099,286 (II甲289)
			12,867,091,399 (II甲291)
			711,979,104 (II甲291)
			673,960 (II甲293)
政府間收入			0
其他一般性收入			20,674,439,145
	歲入來源別決算總表	捐獻及贈與收入	43,995 (II甲3)
	歲入來源別決算總表	其他收入	20,234,634,826 (II甲3)
	減：外部資料	將公路總局96原列收入重分類至遞延收入	(138,177,630)
	加：內政部前已裁撤之基金繳庫，改列一般性收入		577,937,954
一般性支出			(1,232,363,560,562)
人事支出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人事費	(403,337,800,121) (III丁2)
業務支出			(175,739,971,120)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業務費	(193,484,811,109) (III丁2)
	減：歲出保留數		17,757,751,567 (註)
	加：普通基金委託作業基金一假設教育部委託台大，台大列為建教合作收入已結1,500萬元		(15,000,000) 分錄6.1
	減：移轉予債務基金之債券發行成本		2,088,422
資本支出			(87,783,800,338)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土地購入、無形資產購入及固定資產形成	(109,060,068,000) (III丁264-265)
	減：歲出保留數		21,276,267,662 (註)
政府間支出			(279,516,099,438)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經常移轉-對政府	(204,710,402,000) (III丁263)
	加：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資本移轉-對政府	(76,001,687,000) (III丁264)
	減：歲出保留數		1,195,989,562 (註)
債務服務支出			0
其他一般性支出			(285,985,889,545)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獎補助費(經)	(559,448,307,631) (III丁3)
	加：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資本移轉-對企業、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對國外	(29,815,532,199) (III丁263-264)
	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經常移轉-對政府	204,710,402,000 (III丁263)
	減：外部資料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98,567,548,285 各機關按季上傳給三局之資料(截至96/12止)；非決算數
註：各項支出決算數應減列歲出保留數，鑑於資料取得限制無法精算，爰假設			
1.社會福利支出之保留全屬政府間支出之保留。			
2.非社會福利支出之保留			
*經常門歲出保留全屬業務支出之保留			
*資本門歲出保留全屬資本支出之保留			
政事別	96歲出保留數-經常門	96歲出保留數-資本門	合計
社會福利支出	938,813,231	257,176,331	1,195,989,562
其他政事別	17,757,751,567	21,276,267,662	39,034,019,229
合計	18,696,564,798	21,533,443,993	40,230,008,791
	(II乙7)	(II乙11)	

其他財務來源（用途）			2,215,749,225	
來自其他基金之移轉			247,314,853,566	
收回特種基金資本（基金）			2,370,075,523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財產收入-投資收回-非營業特種基金收回	2,301,828,027	（Ⅱ甲213） <u>分錄2.1、2.2</u>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財產收入-投資收回-國營事業資本收回	25,128	（Ⅱ甲241） <u>分錄2.3</u>
		財產收入-投資收回-國營事業資本收回	68,222,368	（Ⅱ甲263） <u>分錄2.3</u>
特種基金盈（賸）餘繳庫數			244,944,778,043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225,625,743,369	（Ⅱ甲5） <u>分錄5.6</u>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19,896,972,628	（Ⅱ甲5） <u>分錄5.1~5.5</u>
減：內政部前已裁撤之基金繳庫，改列一般性收入			(577,937,954)	
註：依特種基金提供資料，政事基金繳庫5,186,821,000元、作業基金繳庫14,132,213,674元，合計19,319,034,674元，其與普通基金之19,896,972,628元差異577,937,954元，係內政部前已裁撤之基金繳庫，改列一般性收入				
處分資產收入			41,239,122,747	
	歲入來源別決算總表	財產收入-財產售價	34,917,790,427	（Ⅱ甲5）
		財產收入-財產作價	1,935,080,030	（Ⅱ甲5）
	加：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財產收入-投資收回-非營業特種基金收回	87,529,530	（Ⅱ甲235）
註：係內政部平均地權基金(94/1/1已裁撤)出售土地收入繳庫				
		財產收入-廢舊物資售價	460,116,731	（Ⅱ甲5）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財產收入-投資收回-投資資本收回	44,100,000	（Ⅱ甲261）
		財產收入-投資收回-投資資本收回	3,407,783,029	（Ⅱ甲26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投資收益-股票買賣差價	386,723,000	（Ⅱ甲289）
移轉予其他基金			(286,338,227,088)	
對特種基金之增撥			(57,771,823,000)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投資及增資-對營業基金	(8,130,900,000)	（Ⅲ丁263） <u>分錄1.3</u>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投資及增資-對非營業基金	(49,640,923,000)	（Ⅲ丁263） <u>分錄1.1、1.2</u>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98,567,548,285)	
	外部資料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98,567,548,285)	各機關按季上傳給三局之資料(截至96/12止)：非決算數 <u>分錄3.1~3.5</u>
註：總決算及特別決算對特種基金之補助計100,112,355,006元，惟依特種基金提供資料，對政事基金補助17,570,402,241元、作業基金補助42,723,538,772元，合計60,293,941,013元，餘39,818,413,993元歸補助營業基金				
撥交債務基金還本數			(6,000,000,000)	
	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債務之償還決算數	(6,000,000,000)	（Ⅰ乙3） <u>分錄4</u>
撥交債務基金付息及手續費			(123,998,855,803)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債務費	(123,996,767,381)	（Ⅲ丁3） <u>分錄4</u>
	加：移轉予債務基金之債券發行成本		(2,088,422)	分錄4

期初基金餘額			(138,676,484,053)	
調整前期初基金餘額			(62,699,729,377)	
	累計餘細計算表		97,255,196,800	(I 丙81)
	調整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數		(395,155,122,371)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總表(總決算)	本年度未結清數-保留數欄	(221,088,187,518)	(I 乙19)
	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決算總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	本年度未結清數-保留數欄	(174,066,934,853)	(I 庚19)
	調整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275,928,819,095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總表(總決算)	本年度未結清數-保留數欄	42,002,782,105	(I 乙21)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總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	本年度未結清數-保留數欄	206,462,210,565	(I 庚25)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總表(94擴大特別決算)	本年度未結清數-保留數欄	3,827,818,115	(I 庚43)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總表(基隆河整治特別決算)	本年度未結清數-保留數欄	498,213,216	(I 庚55)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總表(95擴大特別決算)	本年度未結清數-保留數欄	23,137,795,094	(I 庚71)
	調整以前年度融資調度保留數		(40,728,622,901)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總表(總決算)	本年度未結清數欄	(25,000,000,000)	(I 乙28)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表(93擴大特別決算)	本年度未結清數欄	(23,300,000)	(I 庚9)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表(94擴大特別決算)	本年度未結清數欄	(1,642,739,265)	(I 庚33)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表(基隆河整治特別決算)	本年度未結清數欄	(2,383,166,180)	(I 庚53)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表(95擴大特別決算)	本年度未結清數欄	(11,679,417,456)	(I 庚61)
前期餘細調整數			(75,976,754,676)	
	累計餘細計算表		(75,976,754,676)	(I 丙81)
期末基金餘額			(24,808,997,072)	

普通基金收入、支出及基金餘額變動表-96擴大特別決算			
一般性收入			188,680
罰款及賠償收入	歲入來源別決算總表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8,680 (17)
一般性支出			36,066,404,605
業務支出		詳特別決算歲出保留分攤	186,183,604
資本支出		詳特別決算歲出保留分攤	12,994,963,631
政府間支出		詳特別決算歲出保留分攤	22,885,257,370
其他財務來源(用途)			24,455,193,279
舉借長期債務收入	融資調度決算總表	實現數	26,000,000,000 (31)
移轉予其他基金			(1,544,806,721)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詳特別決算歲出保留分攤	(1,544,806,721)
基金餘額淨變動數			(11,611,022,646)
普通基金收入、支出及基金餘額變動表-易淹水區水患治理計畫96年度			
執行數			
一般性支出			11,867,679,965
資本支出	調查資料-機關填報數		8,815,647,214
政府間支出	調查資料-機關填報數		3,052,032,751
其他財務來源(用途)			10,000,000,000
舉借長期債務收入	融資調度決算總表	實現數	10,000,000,000 (15)
基金餘額淨變動數			(1,867,679,965)
期初基金餘額			(1,280,113,749)
調整前期初基金餘額	以前年度支出累計數	計算：經費支出(累)-經費支出(本年)((12,062,774,373+1,085,019,341)-11,867,679,965)	(1,280,113,749) (19)
期末基金餘額			(3,147,793,714)
普通基金收入、支出及基金餘額變動表-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96年度			
年度執行數			
一般性支出			2,855,767,262
業務支出	調查資料-機關填報數		84,882,793
資本支出	調查資料-機關填報數		2,451,244,264
政府間支出	調查資料-機關填報數		236,371,392
其他一般性支出	調查資料-機關填報數		83,268,813
基金餘額淨變動數			(2,855,767,262)
期初基金餘額			(1,277,690,414)
調整前期初基金餘額	以前年度支出累計數	計算：經費支出(累)-經費支出(本年)(4,133,457,676-2,855,767,262)	(1,277,690,414) (I 辛3)
期末基金餘額			(4,133,457,676)

二、作業基金

(一)基金基礎財務報表之主要基金認定

序號	作業基金	業權基金總收入			業權基金總支出			業權基金總資產			業權基金總負債		
		3,649,071,468,951.08			3,360,953,931,324.65			27,700,076,834,668.10			21,758,743,007,946.70		
		作業基金總收入			作業基金總支出			作業基金總資產			作業基金總負債		
		337,774,743,634.86			299,661,790,028.34			2,668,996,874,229.45			1,039,205,319,312.08		
		各基金 收入決算數	占作業 %	占業權 %	各基金 支出決算數	占作業 %	占業權 %	資產決算數	占作業 %	占業權 %	負債決算數	占作業 %	占業權 %
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1,854,297,212.00	3.51	0.32	1,934,371,494.00	0.65	0.06	214,783,585,563.24	8.05	0.78	1,146,400,563.55	0.11	0.01
2	營建建設基金	30,702,540,083.67	9.09	0.84	19,189,812,496.22	6.40	0.57	123,089,866,238.48	4.61	0.44	60,507,503,290.00	5.82	0.28
3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36,432,500,536.51	10.79	1.00	35,112,856,944.78	11.72	1.04	62,713,876,052.47	2.35	0.23	16,419,451,620.15	1.58	0.08
4	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1,004,913,992.00	0.30	0.03	1,190,384,154.00	0.40	0.04	50,955,556,480.00	1.91	0.18			
5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12,112,692,841.00	3.59	0.33	16,492,066,632.00	5.50	0.49	153,217,085,945.00	5.74	0.55	131,334,964,637.00	12.64	0.60
6	地方建設基金	455,567,131.00	0.13	0.01	7,873,303.00	0.00	0.00	31,646,463,423.87	1.19	0.11	2,928,793.00	0.00	0.00
7-6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	66,922,238,234.43	19.81	1.83	72,091,439,139.13	24.06	2.14	435,946,781,933.37	16.33	1.57	298,849,738,593.00	28.76	1.37
61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8,496,217,085.00	5.48	0.51	16,668,606,659.00	5.56	0.50	32,176,405,934.48	1.21	0.12	4,397,340,954.00	0.42	0.02
62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6,731,243,678.00	1.99	0.18	6,405,090,542.00	2.14	0.19	8,569,897,335.54	0.32	0.03	1,516,049,534.00	0.15	0.01
63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1,316,993,670.00	0.39	0.04	1,439,173,821.00	0.48	0.04	7,754,711,490.00	0.29	0.03	6,463,102,723.00	0.62	0.03
64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2,081,387,753.00	0.62	0.06	2,111,809,521.00	0.70	0.06	16,120,601,265.00	0.60	0.06	15,675,427,326.00	1.51	0.07
65	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	662,685,164.00	0.20	0.02	595,234,569.00	0.20	0.02	4,183,376,216.55	0.16	0.02	333,887,704.00	0.03	0.00
66	經濟作業基金	6,249,999,470.66	1.85	0.17	7,233,143,628.65	2.41	0.22	178,032,529,259.64	6.67	0.64	72,797,670,224.15	7.01	0.33
67	水資源作業基金	6,596,772,482.10	1.95	0.18	5,755,678,563.00	1.92	0.17	32,236,356,939.97	1.21	0.12	4,885,593,190.60	0.47	0.02
68	交通作業基金	54,439,040,249.06	16.12	1.49	36,293,495,286.00	12.11	1.08	960,672,654,569.41	35.99	3.47	274,454,812,484.00	26.41	1.26
69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4,300,113,118.00	1.27	0.12	4,294,169,519.00	1.43	0.13	30,544,143,637.00	1.14	0.11	8,375,506,346.00	0.81	0.04
70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38,689,346,848.00	11.45	1.06	38,389,257,857.00	12.81	1.14	67,196,184,343.00	2.52	0.24	18,344,446,319.00	1.77	0.08
71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8,896,650,656.00	2.63	0.24	5,591,962,560.00	1.87	0.17	160,980,889,106.50	6.03	0.58	93,790,153,384.00	9.03	0.43
72	農業作業基金	186,023,204.00	0.06	0.01	172,616,770.00	0.06	0.01	1,345,546,358.50	0.05	0.00	10,419,891.00	0.00	0.00
73	醫療藥品基金	27,266,762,428.63	8.07	0.75	26,603,919,584.25	8.88	0.79	54,923,084,333.84	2.06	0.20	29,567,476,657.63	2.85	0.14
74	管制藥品管理局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436,340,355.30	0.13	0.01	321,022,220.10	0.11	0.01	575,541,005.67	0.02	0.00	66,023,287.00	0.01	0.00
75	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866,813,220.00	0.26	0.02	1,281,816,890.00	0.43	0.04	32,152,679,821.40	1.20	0.12	92,670,752.00	0.01	0.00
76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84,297,834.50	0.05	0.01	127,602,465.21	0.04	0.00	898,698,125.02	0.03	0.00	20,329,995.00	0.00	0.00
77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889,306,388.00	0.26	0.02	358,385,410.00	0.12	0.01	8,280,358,851.50	0.31	0.03	153,421,044.00	0.01	0.00

註：

- 依據第五號政府會計準則公報對於編列基金基礎報表主要基金之認定標準，各作業基金收入（或收益）、支出（或費損）、資產或負債金額，至少有一項目達到該類型基金（業權型基金）相同項目總額10%以上及全部基金（政事型及業權型基金）相同項目總額5%以上者，即可視為主要基金。
- 96年度行政院編綜計表內各作業基金之總收入、總支出、資產或負債金額，皆未達業權型基金相同項目總額10%以上，故暫以至少一項目達作業基金相同項目總額10%以上者，視為主要基金。96年度主要基金，包括「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交通作業基金」及「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二)整體營運表作業基金職能別分類

整體營運表作業基金表達方式--將96年度各作業基金按「類別」區分				
類別	基金名稱	占收入 %	占支出 %	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設置目的(歸屬該類別原因)
交通及經濟發展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3.51	0.65	促進國家發展、經濟轉型及國際合作
	營建建設基金	9.09	6.40	統籌辦理住宅業務及新市鎮開發建設
	地方建設基金	0.13	0.00	協助推動地方公共建設，促進地方發展
	經濟作業基金	1.85	2.41	加強加工出口區與工業區之開發及管理，協助中小企業健全發展
	水資源作業基金	1.95	1.92	配合政策、加強水量營運調配，確保民生及工業等用水供應無虞；辦理水源保育與回饋事宜
	交通作業基金	16.12	12.11	推展與管理自償性及具特定財源之交通建設計畫等事宜，以提升交通服務水準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2.63	1.87	加速科學工業之發展，健全科學工業園區之設施及服務
	農業作業基金	0.06	0.06	促進種苗及畜產改良繁殖作業
	小計		35.34	25.42
醫療及藥品服務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5.48	5.56	為醫學教育研究及醫療服務之需要(醫療收入及成本占其收支比例較教學收入及成本為高)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99	2.14	同上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11.45	12.81	同上
	醫療藥品基金	8.07	8.88	為便利地區民眾醫療照護，增進衛生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管制藥品管理局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0.13	0.11	辦理管制藥品之輸入、輸出、製造等之研究事項
	小計		27.12	29.50
教育及文化推廣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	19.81	24.06	促進學校財務有效運作，提升教育經費運用績效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0.39	0.48	促進社教機構財務有效運作，提高營運績效，加強社會教育推廣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0.62	0.70	促進學校財務有效運作，提升教育經費運用績效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0.05	0.04	宣揚具有美學、歷史、教育等文物，辦理文物仿製、圖錄印製銷售及文物收購
	小計		20.87	25.29
國軍生產及服務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10.79	11.72	推動國防及軍民通用科技研究發展，辦理軍品生產，訓練軍事監所受刑人及被告謀生技能，提升醫學教育及研究，提供國軍與民眾醫療服務，推展國軍福利及文教，提倡軍人儲蓄等作業
	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97年度併入內政部營建建設基金之分基金住宅基金)	0.30	0.40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3.59	5.50	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
	小計		14.67	17.62
其他	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	0.20	0.20	使監所收容人學習謀生技能等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27	1.43	為籌措退除役官兵安置計畫長期所需資金
	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97年度併入內政部營建建設基金之分基金住宅基金)	0.26	0.43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0.26	0.12	協助原住民多元化社會健全發展
小計		1.99	2.18	

註：各作業基金於整體營運表「類別」之歸屬，採「一基金一類別」之方式辦理。其類別之擇定，係以各該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設置目來認定，若涉及二種以上，則以收支比重較高者歸屬其類別，如「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係為醫學教育研究及醫療服務設置，因其醫療收入及成本占其收支之比例較教學收入及成本為高，故將該基金歸屬為「醫療及藥品服務」。

附錄三 歷次會議記錄

【政府會計制度革新效益之探討】專案研究第一次會議記錄

- 一、 時間：九十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 二、 地點：國立政治大學商學大樓八樓第一會議室。
- 三、 主持人：周玲臺教授、鄭如孜副教授。 記錄：潘靜蕙、蔡武延
- 四、 出席人員：蕭執行長家旗、林副執行長秀敏、許專門委員庭禎、黃視察淑端、莊科員惠如。
- 五、 列席人員：潘靜蕙、蔡武延。
- 六、 報告事項（略）
- 七、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目前我國已完成制訂的政府會計準則各號公報內容與 GASB 所制定的公報有何主要差異？

決 議：

1. 我國採行州及地方政府 GASB 系統，因其資訊透明化且理論較完整。但最近五年聯邦政府 FASAB 受到較多重視，陸續已將較多資訊上網公布，本計畫可酌量參考一些聯邦政府 FASAB 之資訊及研究報導。
2. 目前行政院主計處欲檢討已發布的政府會計準則公報，尋求是否有進步空間，是否能合理充分揭露政府會計資訊。
3. 州及地方政府 GASB No. 34 目前已刪除普通資本資產及普通長期負債等帳組之設立，我國亦可考慮是否刪除。
4. 目前設計的普通基金 GBA 系統可同時產生修正權責基礎及權責基礎兩個部分，權責基礎那部分可以自動產生政府整體財務報表。但在基金基礎財務報表中，仍必須存在帳組，以提供長期負債表及固定資產表，而且在政府整體財務報表中，將有助修正權責基礎及權責基礎的調節部分。（主要是長期負債及固定資產）
5. 後續可參考加拿大、紐澳及美國聯邦政府 FASAB，研究其預算基礎之完全權責制度，加強各機關首長執行責任績效。

【第二案】

案 由：近來國外學術及政府會計主要期刊中討論的相關議題

決 議：

1. 第 1 篇國外期刊論文 (Lu, 2007) 說明 GASB 34 實施後，根據美國喬治亞州經驗，建議除 MD&A 太複雜可以再簡化使其易懂外，優點是營運表可以計算淨成本及從調節表可看出差異情形。
2. 第 2 篇國外期刊論文 (Keating & Berman, 2007) 說明 GASB 45 退休金的問題。
3. 第 3 篇國外期刊論文 (Jones & Walker, 2008) 討論澳洲政府資產會計報告。
4. 第 4 篇國外期刊論文 (Crain & Schermann, 2007) 說明基金基礎財務報表之優點。
5. 第 5 篇國外期刊論文 (Manao, 2008) 說明印尼會計改革。

【第三案】

案 由：有關於如何進行試編政府整體財務報表的規劃與問題。

決 議：

1. 期末報告初稿最遲於 12 月初完成，12 月 17 日前完成修正後繳交報告。
2. 檢視目前初步擬定的調整事項是否適當，是否需要修改。
3. 學習聯邦政府 FASAB，編製部門基礎財務報表，表現出各部門績效及長期趨勢，有利未來歸屬各機關首長預算執行責任及績效衡量責任。
4. 以 96 年度中央政府決算數字，試編政府整體財務報表。
5. 試辦後確認無問題，才會全面實施。
6. 目前只有普通基金會計有明確的整體財務報表編製步驟，特種基金因須先核定其會計制度，再做會計資訊系統設計，所以尚未完成整體財務報表編製步驟。

八、 散會：下午六時

【政府會計制度革新效益之探討】專案研究第二次會議記錄

- 一、 時間：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 二、 地點：國立政治大學商學大樓八樓第一會議室。
- 三、 主持人：周玲臺教授、鄭如孜副教授。 記錄：潘靜蕙、蔡武延
- 四、 出席人員：林副執行長秀敏、許專委庭禎、黃視察淑端、許科長一娟、黃科長鴻文、林科長佳欣、黃編審兆君、莊專員雅惠、邱科員姮瑜、陳科員怡華、賴科員倩婷、莊科員惠如、林科員盈姘、蔡科員欣諭
- 五、 列席人員：潘靜蕙、蔡武延。
- 六、 報告事項（略）
- 七、 討論事項

案由：如何進行試編政府整體財務報表之規劃及程序

決議：

一. 有關總會計報告之編製原則

1. 雖然 GASB No. 34 目前已刪除普通資本資產及普通長期負債等帳組之設立，但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政府應另編表或目錄以表達長期性資產及負債，故仍需保留帳組。
2. 目前設計的普通基金 GBA 系統並不能同時產生修正權責基礎及權責基礎兩個部分的分錄，故平時仍以修正權責基礎為主，至期末再行轉換為權責基礎的政府整體財務報表。因而有必要設立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以協助期末進行轉換調整。
3. 雖然決算報告中已有預算比較資訊，但是為了會計報告之資訊揭露完整性，以及為了符合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 5 號之規定，會計報告之管理者討論與分析段落中，不宜刪除有關預算之比較資訊，仍應保留。
4. 其他必要之補充資訊中，有關政府預、決算報表與會計報告間之調整事項，因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 5 號規定，須列為必要之補充資訊，故仍須保留。
5. 管理者討論與分析，因其內容與現行會計報告之總說明有若干不同，故不宜寫成「即為現行會計報告之總說明」，建議修改為「近似現行會計報告之總說明」。

6. 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 5 號所規定的政事型基金財務報表，包括平衡表與收入、支出及基金餘額變動表（簡稱營運表），平衡表中未表達長期性資產及負債，故建議補充編製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表，以附註或附表之方式納入基本財務報告中。
7. 目前信託基金尚無相關規定之公報，但因其有各自之會計制度，所以目前是根據現行信託基金的財務報表，當信託基金淨資產達 10 億以上，就必須揭露於會計報告中。

二. 有關基本財務報告之編製方式

1. 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 5 號規定，對於主要基金之認定標準為，其他個別之政事型或業權型基金，其收入（或收益）、支出（或費損）、資產或負債金額中，至少應有一項達到該類型基金相同項目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及全部基金相同項目百分之五以上者，即可視為主要基金表達。故仍應按照公報規定，以兩項標準來檢驗是否為主要基金，但公報中同時規定，其他基金對財務報表使用者具有足以影響其決策時，亦可列為主要基金，故建議可將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彙計數列為主要基金表達；另作業基金部分可酌量列舉幾項基金。
2. 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 5 號規定，計畫收入項下可分為服務收入、補（協）助及捐助（贈）收入，故政府整體營運表（見附錄一表 2）中，計畫收入項下不能只分為服務收入以及協助收入，應作修正。
3. 政府整體財務報表之淨資產表中，有關固定資產項目表達，可酌量列舉項目較大的部分（譬如：基礎設施），酌增至三級科目表達。

三. 有關整體財務報表之編製程序

1. 有關組織觀點年度會計報告，未來可學習聯邦政府 FASAB，編製權責基礎的部門財務報表，表現出部門績效及長期趨勢，有利未來歸屬各主要機關首長預算執行責任及績效衡量責任。

四. 有關試編整體財務報表期程規劃

1. 有關原定於 98 年 5 月 25 日，以 96 年度中央政府決算數字，試編完成普通基金及各特種基金別年度報告，修改為於 98 年 6 月 5 日完成。
2. 原定於 98 年 6 月 5 日，將修正權責基礎之財務報表轉換為權責基礎之財務報表，修改為於 98 年 6 月 19 日完成。
3. 原定於 98 年 6 月 10 日，以內政部主管為例，試編完成組織觀點年度會計報告，修改為於 98 年 7 月 3 日完成。
4. 原定於 98 年 6 月 20 日，試編完成政府整體財務報表，修改為於 98 年 8 月 31 日完成。

八、 散會：下午六時

【政府會計制度革新效益之探討】專案研究第三次會議記錄

- 一、 時間：九十八年七月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 二、 地點：國立政治大學商學大樓八樓第一會議室。
- 三、 主持人：周玲臺教授、鄭如孜副教授。 記錄：潘靜蕙、蔡武延
- 四、 出席人員：蕭執行長家旗、黃副執行長成昌、許專委庭禎、黃視察淑端、許科長一娟、黃科長鴻文、林科長佳欣、黃編審兆君、莊專員雅惠、邱科員姮瑜、陳科員怡華、賴科員倩婷、莊科員惠如、黃科長凱華、蔡科員欣諭
- 五、 列席人員：潘靜蕙、蔡武延。
- 六、 修正並確認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案由：如何進行試編政府整體財務報表之規劃及程序

決議：

一. 有關總會計報告之編製原則

1. 雖然 GASB No. 34 目前已刪除普通資本資產及普通長期負債等帳組之設立，但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政府應另編表或目錄以表達長期性資產及負債，故仍需保留帳組。
2. 目前設計的普通基金 GBA 系統並不能同時產生修正權責基礎及權責基礎兩個部分的分錄，故平時仍以修正權責基礎為主，並進行相關資料蒐集，以便期末轉換編製。因而有必要設立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以協助期末進行轉換調整。
3. 雖然決算報告中已有預算比較資訊，但是為了會計報告之資訊揭露完整性，以及為了符合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 5 號之規定，會計報告之管理者討論與分析段落中，不宜刪除有關預算之比較資訊，仍應保留。
4. 其他必要之補充資訊中，有關政府預、決算報表與會計報告間之調整事項，因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 5 號規定，須列為必要之補充資訊，故仍須保留。
5. 管理者討論與分析，因其內容與現行會計報告之總說明有若干不同，故不宜寫成「即為現行會計報告之總說明」，建議修改為「近似現行會計報告之總說明」。
6. 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 5 號所規定的政事型基金財務報表，包括平衡表與收入、支出及基金餘額變動表（簡稱營運表），平衡表中未表達長期性資產及負債，故建議補充編製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表，以附註或附表之方式納入基本財務報告

中。

7. 目前信託基金尚無相關規定之公報，但因其有各自之會計制度，所以目前是根據現行信託基金的財務報表，當信託基金淨資產達 10 億以上，就必須揭露於會計報告中。

七、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請討論「按 96 年度決算數試編完成普通基金及各特種基金基金別年度會計報告」。

決議：

1. 中央政府普通基金平衡表現金 -119,554,506,727.97 元，為扣除特種基金現金存放國庫所致，建議可以考量增設基金間流用現金之會計分錄，以忠實表達各基金之現金餘額
2. 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收入、支出及基金餘額變動表中，特別決算是於全部計畫完成時才併入決算中。
3. 中央政府政事型基金平衡表其他資產中，什項資產包含長期應收款及待管資產與當期財務資源之衡量焦點不符，建議思考是否有更適當之做法。
4. 基金裁撤後繳回普通基金之內部沖銷分錄如何處理，待下次會議尋找相關資料後再行討論。
5. 中央政府普通基金之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附)表中，收藏品及傳承資產和珍貴財產若無適當金額可估計時，應揭露數量。
6. 債務基金舉新債還舊債時，建議研議是否債務應列於原發行普通基金帳上，而非屬債務基金之債務。
7. 中央政府作業基金平衡表中，主要基金係依據第五號政府會計準則公報對於編列基金基礎報表主要基金之認定標準，各作業基金收入(或收益)、支出(或費損)、資產或負債金額，至少有一項目達到該類型基金(業權型基金)相同項目總額 10% 以上及全部基金(政事型及業權型基金)相同項目總額 5% 以上者，即可視為主要基金。96 年度行政院院編綜計表內，各作業基金之總收入、總支出、資產或負債金額，皆未達業權型基金相同項目總額 10% 以上。但依據公報中「其他基金對財務報表使用者具有足以影響其決策時，亦可視情形列為主要基金」，若暫以至少一項目達作業基金相同項目總額 10% 以上者，視為主要基金，則 96 年度主要基金，包括「國軍

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國立大
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交通作業基金」及「榮民醫療作業
基金」。

8. 基礎設施目前僅採大宗資產列帳，待日後再予改善。
9. 中央政府作業基金平衡表中，淨資產分為：投資於資本資產(扣
除相關負債)之淨資產、限制用途之淨資產(限制用途之資產扣
除相關負債)和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建議考慮放鬆有關「限
制性負債」不必要之規範，並重新檢討「限制性資產」之適
用項目。

【第二案】

案 由：請討論「將修正權責發生基礎之財務報表調整轉換為權
責發生基礎之財務報表」的結果：移下次會議討論。

【第三案】

案 由：請討論有關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政府長期股權投
資之會計處理」。：移下次會議討論。

八、 散會：下午六時

【政府會計制度革新效益之探討】專案研究第四次會議記錄

- 一、 時間：九十八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
- 二、 地點：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會計學系 7 樓會議室(260704 室)。
- 三、 主持人：周玲臺教授、鄭如孜副教授。 記錄：潘靜蕙、蔡武延
- 四、 出席人員：

蕭執行長家旗、黃副執行長成昌、許專門委員庭禎、黃視察淑端、陳科長幸敏、黃科長凱華、王科長惠津、林科長佳欣、王視察麗美、莊專員雅惠、盧專員惠伶、賴科員倩婷、陳科員怡華、邱科員姮瑜、莊科員惠如、蔡科員欣諭。

- 五、 列席人員：潘靜蕙、蔡武延。

- 六、 報告事項

◆ 預計工作時程

時程	工作進度
2009 年 4 月 20 日	第一次會議
2009 年 5 月 14 日	第二次會議
2009 年 7 月 01 日	第三次會議
2009 年 7 月 09 日	第四次會議
2009 年 7 月下旬	期中簡報
2009 年 9 月下旬	第五次會議
2009 年 10 月下旬	第六次會議
2009 年 12 月上旬	期末報告

◆ 7 月 9 日會議時間規劃

時間	內容摘要
14：30～15：30	討論基金基礎報表、個別基金報表相關事項
15：30～16：30	討論修正制轉換成應計制之範例與疑義
16：30～17：30	討論組織觀點報表相關事項
17：30～18：00	討論第 10 號公報相關事項

- 七、 討論問題：

【第一案】

案由：請討論「按 96 年度決算數試編完成普通基金及各特種基金年度會計報告」。

決議：

一、 有關淨資產分類原則

1. 中央政府作業基金平衡表中，淨資產分為：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資產、限制用途之淨資產(限制用途之資產扣除相關負債)和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其定義依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5號「政府會計報告之編製」第3段解釋(一)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資產：係資本資產(包括限制用途之資本資產)，減除累計折舊以及為取得、改良與擴充資本資產而舉借之未償債務後之淨額。但已舉借而尚未支用之相關債務，應報導為限制用途之淨資產。(二)限制用途之淨資產：指限制使用目的之淨資產，包括受法令、債權條款、捐贈條件或其他條件等限制用途之淨資產。(三)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指淨資產中，凡不符合上述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資產及限制用途之淨資產定義者，均屬之。
2. 建議修改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5號第3段文字：「但已舉借而尚未支用之相關債務，應報導為限制用途之淨資產。」因相關文獻顯示，若舉債取得之資金符合「限制用途之淨資產」之定義，則相關之資金及負債均分類於「限制用途之淨資產」，待以資金購置資本資產之後，再將此支用的資金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資產」，而未支用部分的資金及負債則仍留於「限制用途之淨資產」中。但若舉債取得之資金符合「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之定義，則相關之資金及負債均分類於「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待以資金購置資本資產之後，再將此支用的資金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資產”，而未支用部分的資金及負債則仍留於「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中。故已舉借而尚未支用之相關債務，不一定報導為限制用途之淨資產，也可能報導為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3. 中央政府作業基金平衡表中，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和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中限制用途之淨資產為負數，所以中央政府作業基金中限制用途之淨資產也為負數。其原因係為維護約僱人員權益提列之退休離職基金少於應付退休離職金的實際金額。建議重新檢討本事項是否受法令、債權條款、捐贈條件等限制，亦即是否應列為限制用途之淨資產，且限制用途淨資產之餘額一般不得為負值。
4. 普通基金(公務面)要將債務區分為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資產及限制用途之淨資產，實施上有困難。擬建請研議解決方案。

二、 限制性負債表達

1. 在美國公報及教科書中，尚未找到「限制性負債」此一科目名稱，且財務報告中以附註方式說明償還規劃（如財源及償還年限等），是為消除債權人對未來債務償還之疑慮，並不需要設立特別之會計科目。建議日後修訂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 8 號「作業基金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第 5 段及相關限制性負債規範，以符合現行政府會計原理之精神。

三、 收藏品、傳承資產及珍貴財產表達

1. 收藏品、傳承資產及珍貴財產，若有成本及估計金額，應盡量列入報表中。若無則以附註方式表達數量，並應加強保管管理責任。

四、 當年度已裁撤政事型特種基金繳回帳務處理

1. 依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 5 號及 8 號規定，當年度政事型特種基金裁撤繳回帳務處理，應列為其他財務用途，在普通基金列為其他財務來源。建請在相關政府會計準則公報間作統一規範。

【第二案】

案 由： 請討論「將修正權責發生基礎之財務報表調整轉換為權責發生基礎之財務報表」的結果。

決 議：

1. 「修正權責發生基礎之財務報表調整轉換為權責發生基礎財務報表」之轉換權責分錄中，有關國稅局國庫外應收稅款等，如預計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無法收回，調整分錄亦須借：其他應付款，貸：應付保管款。
2. 在總會計是使用三級科目表達，處分固定資產在轉換權責分錄中，科目為「雜項收入」，無法表達交易全貌，故建請酌增至四級科目「處分財產損益」，使能表達交易全貌。
3. 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 7 號「政府長期負債之會計處理」第 8 段政事型基金發行債券未攤銷之債券發行成本應列為遞延借項，目前在商業會計中是列為發行債券價格之減項。但我國政府會計準則公報之規範係學習美國政府會計，仍列為遞延借項，是否採納現行商業會計之作法，可以繼續評估。
4. 民營化釋股收入列在民營化基金，但股票資產編列於普通基

金，民營化基金沒有股票卻有釋股收入，無法反應交易之全貌。故建請將已編列於預算中之擬釋出股票歸列於民營化基金，以利計算相關出售股票損益。

【第三案】

案由：請討論「以內政部為例之組織觀點年度會計報告」。

決議：

一、有關以前年度已裁撤基金，以後年度出售資產收入處理原則

1. 內政部年度組織觀點會計報告編製說明二.(四)內政部基金間資源移轉事項：5. 營建署將已裁撤之公共工程作業基金賸餘以「賸餘繳庫」科目繳庫 589,410,597 元及 6.內政部將已裁撤之平均地權保護自耕農及重劃工程作業基金以「非營業特種基金收回」及「賸餘繳庫」科目繳庫 91,207,734 元。以前年度已裁撤基金，以後年度出售資產收入不視為出售年度基金間資源移轉事項，而是列為出售年度之收入。擬建請修改一致性規定，作統一規範。

二、內政部普通基金與特別收入有關補（捐）助支出在「政事型基金收入、支出及基金餘額變動表」表達不一致

1. 內政部「政事型基金收入、支出及基金餘額變動表」補（捐）助支出在普通基金列為其他一般性支出，在特別收入基金列為補（捐）助支出。同樣支出項目在不同基金卻列為不同項目。擬建請修改一致性規定，作統一規範。

三、普通資本資產資料取得困難

1. 內政部為編製普通資本資產（含公務用及公共用財產）及長期負債帳中普通資本資產，資料取得困難。擬建請與國有財產局協調，請提供相關資料，以便編製相關報表。

四、為編製組織觀點年度會計報告，請院處先研發軟體，待完成後再實施組織觀點年度會計報告

1. 針對編製組織觀點年度會計報告，請院處先研發軟體，待完

成後，再實施編製組織觀點年度會計報告，因以人工編製會
耗費太多人力。擬建請列入考慮，以達成本效益原則。

【第四案】

案 由： 請討論有關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 10 號「政府長期股權
投資之會計處理」。

決 議：

一、有關政事型基金收到被投資者之現金股利帳務處理

1. 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 10 號「政府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
第 10 段規範長期股權投資之股利收受，當政事型基金收到被投資
者之現金股利時，應依被投資者為公營事業機構或民營事業，分
別將該股利數額列為其他財務來源或一般性收入。至於其理由，
則未予說明。建議日後修訂第 10 號政府會計準則公報時，應予釐
清，甚至評估如此區分之實質意義與必要性。

八、 散會：下午七時

【政府會計制度革新效益之探討】專案研究第五次會議記錄

- 一、 時間：九十八年十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 二、 地點：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會計學系 8 樓 815 室(260815 室)。
- 三、 主持人：周玲臺教授、鄭如孜副教授。 記錄：潘靜蕙、蔡武延
- 四、 出席人員：
蕭執行長家旗、林主秘秀敏、許專委庭禎、黃視察淑端、
陳科長幸敏、黃科長凱華、王科長惠津、許科長一娟、
黃科長鴻文、林科長佳欣、黃編審兆君、王視察麗美、
莊專員雅惠、邱科員姮瑜、陳科員怡華、賴科員倩婷、
莊科員惠如、蔡科員欣諭
- 五、 列席人員：潘靜蕙、蔡武延。
- 六、 修正並確認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案由：請討論「按 96 年度決算數試編完成普通基金及各特種基金
年度會計報告」。

決議：

一、有關淨資產分類原則

1. 中央政府作業基金平衡表中，淨資產分為：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資產、限制用途之淨資產(限制用途之資產扣除相關負債)和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其定義依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 5 號「政府會計報告之編製」第 3 段解釋(一)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資產：係資本資產(包括限制用途之資本資產)，減除累計折舊以及為取得、改良與擴充資本資產而舉借之未償債務後之淨額。但已舉借而尚未支用之相關債務，應報導為限制用途之淨資產。(二)限制用途之淨資產：指限制使用目的之淨資產，包括受法令、債權條款、捐贈條件或其他條件等限制用途之淨資產。(三)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指淨資產中，凡不符合上述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資產及限制用途之淨資產定義者，均屬之。
2. 建議修改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 5 號第 3 段文字：「但已舉借而尚未支用之相關債務，應報導為限制用途之淨資產。」因相關文獻顯示，若舉債取得之資金符合「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之定義，則相關之資金及負債均分類於「限制用途之淨資產」，待以資金購置資本資產之後，再將此支用的資金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資產」，而未支用部分的資金及負債則仍留於「限制用途之淨資產」中。但若舉債取得之資金符合「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之定義，則相關之資金及負債均分類於「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待以資金購置資本資產之後，再將此支用的資金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資產」，而未支用部分的資金及負債則仍留於「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中。故已舉借而尚未支用之相關債務，不一定報導為限制用途之淨資產，也可能報導為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3. 中央政府作業基金平衡表中，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和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中限制用途之淨資產為負數，所以中央政府作業基金中限制用途之淨資產也為負數。其原因係為維護約僱人員權益提列之退休離職基金少於應付退休離職金的實際金額。建議重新檢討本事項是否受法令、債權條款、捐贈條件等限制，亦即是否應列為限制用途之淨資產，且限制用途淨資產之餘額一般不得為負值。
4. (刪除「普通基金（公務面）要將債務區分為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資產及限制用途之淨資產，實施上有困難。擬建請研議解決方案」)

二、 限制性負債表達

1. 在美國公報及教科書中，存有「與限制性資產相關之負債」(liabilities payable from restricted assets)之論述與表達⁶，但在財務報表上則鮮見單獨列有「限制性負債」(restricted liabilities)科目，因為一般財務報告中多以附註或分類表達方式，說明規劃之償還財源，是為消除債權人對未來債務償還之疑慮，並非該負債之本質與一般負債不同之故。目前訂頒之「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為突顯負債規劃由「限制性資產」加以償還⁷，而另設對應之「限制性負債」會計科目，只要不會造成報表使用者誤解，亦屬可行。

⁶ Wilson et al. 2009. *Accounting for governmental & nonprofit entities*, New York, NY: McGraw-Hill. 15th edition:272-275.

⁷ 蕭家旗與鍾智耀，2009，因應中央政府普通基金財務報導之需設立「限制性資產」與「限制性負債」之探討，主計月刊，第 638 期(2 月):56-61。

三、收藏品及傳承資產表達

1.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若有成本及估計金額，應盡量列入報表中。若無則以附註方式表達數量，並應加強管理責任。

四、當年度已裁撤政事型特種基金繳回帳務處理

1. 依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 3 號及 4 號規定，當年度政事型特種基金裁撤繳回帳務處理，應列為其他財務用途，在普通基金列為其他財務來源。

(刪除「建請在相關政府會計準則公報間作統一規範」)

【第二案】

案 由： 請討論「將修正權責發生基礎之財務報表調整轉換為權責發生基礎之財務報表」的結果。

決 議：

1. 「修正權責發生基礎之財務報表調整轉換為權責發生基礎財務報表」之轉換權責分錄中，有關國稅局國庫外應收稅款等，如預計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無法收回，調整分錄亦須借：其他應付款，貸：應付保管款。
2. 在總會計是使用三級科目表達，處分固定資產在轉換權責分錄中，科目為「雜項收入」，無法表達交易全貌，故建請酌增至四級科目「處分財產損益」，使能表達交易全貌。
3. 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 7 號「政府長期負債之會計處理」第 8 段政事型基金發行債券未攤銷之債券發行成本應列為遞延借項，目前在商業會計中是列為發行債券價格之減項。但我國政府會計準則公報之規範係學習美國政府會計，仍列為遞延借項，是否採納現行商業會計之作法，可以繼續評估。
4. 民營化釋股收入列在民營化基金，股票資產仍編列於普通基金，造成民營化基金沒有股票卻有釋股收入，無法反應交易之全貌，但在政府會計準則第五號公報實施以後，政府整體財務報表將會完整地呈現交易全貌。

【第三案】

案由：請討論「以內政部為例之組織觀點年度會計報告」。

決議：

一、有關以前年度已裁撤基金，以後年度出售資產收入處理原則

1. 內政部年度組織觀點會計報告編製說明二.(四)內政部基金間資源移轉事項：5. 營建署將已裁撤之公共工程作業基金賸餘以「賸餘繳庫」科目繳庫 589,410,597 元及 6.內政部將已裁撤之平均地權保護自耕農及重劃工程作業基金以「非營業特種基金收回」及「賸餘繳庫」科目繳庫 91,207,734 元。以前年度已裁撤基金，以後年度出售資產收入不視為出售年度基金間資源移轉事項，而是列為出售年度之收入。

(刪除「擬建請修改一致性規定，作統一規範」)

二、內政部普通基金與特別收入有關補(捐)助支出在「政事型基金收入、支出及基金餘額變動表」表達不一致

1. 內政部「政事型基金收入、支出及基金餘額變動表」補(捐)助支出在普通基金列為其他一般性支出，在特別收入基金列為補(捐)助支出。同樣支出項目在不同基金卻列為不同項目。擬建請修改一致性規定，作統一規範。

三、普通資本資產資料取得困難

1. 內政部為編製普通資本資產(含公務用及公共用財產)及長期負債帳中普通資本資產，資料取得困難。擬建請與國有財產局協調，請提供相關資料，以便編製相關報表。

四、為編製組織觀點年度會計報告，建議日後確認各機關組織觀點報表內容後，再實施組織觀點年度會計報告

1. 針對編製組織觀點年度會計報告，建議日後先進行專案研究，確認各機關適宜地組織觀點報表內容後，再實施編製組織觀點年度會計報告。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請討論中央政府整體財務報告試編結果。

決議：

1. 有關整體營運表作業基金之表達方式，與政事型基金不同，亦無固定表達方式，主要取決於報表有用性。再者，目前是以 96 年度決算數試編整體財務報表，尚無編製保險相關科目，日後面臨全民健康保險由營業基金轉為作業基金，及國民年金開辦等情況時，仍可視實際需求而做調整。
2. 有關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代管普通基金之資產部分，由於該代管資產於普通基金帳上並未列帳，以致於折舊提列及相關沖銷分錄處理方式較為繁複。惟普通基金保有代管資產之產權，而折舊費用卻提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顯不合理，建議日後編製組織觀點報表時，應就此部分進行更深入之研究。
3. 我國政府會計準則第四號公報將資本資產定義為，供施政或營運使用且具有一定使用或保存年限之有形或無形資產，其中有價證券投資亦包含於資本資產中，與美國 GASB 不盡相同⁸。再者，政府會計準則第八號中所規範之資本資產，亦未包含有價證券投資⁹，顯然與第四號公報有矛盾之處，故建議日後應考慮修訂有關資本資產之定義及其範圍，作一統一性規範。
4. 政府整體財務報表應包括管理者討論與分析以及財務報表相關附註，日後應將此一部分納入財務報表中。

【第二案】

案 由：請討論有關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政府支出認列之會計處理」。：移下次會議討論。

八、 散會：下午六時

⁸ GASB No.34 paragraph 19.

⁹ 政府會計準則第八號公報第二段之第三項及第五項。

【政府會計制度革新效益之探討】專案研究第六次會議記錄

- 一、 時間：九十八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 二、 地點：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會計學系 8 樓 815 室(260815 室)。
- 三、 主持人：周玲臺教授、鄭如孜副教授。 記錄：潘靜蕙、蔡武延
- 四、 出席人員：
蕭執行長家旗、林主任秘書秀敏、許專門委員庭禎、黃專門委員淑端、陳科長幸敏、黃科長凱華、王科長惠津、許科長一娟、黃科長鴻文、黃編審兆君、王視察麗美、莊專員雅惠、邱科員姮瑜、陳科員怡華、賴科員倩婷、莊科員惠如、連專員宏櫻、黃研究委員耀生、吳科員淑芬
- 五、 列席人員：潘靜蕙、蔡武延。
- 六、 修正並確認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案 由：請討論中央政府整體財務報告試編結果。

決 議：

1. 有關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代管資產提列折舊，但資產帳卻在教育部之問題。建議先確定交易本質，由實質所有人提列折舊，而非使用人提列折舊，不然會造成處理上不一致之情形。(目前有考慮參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9 號精神，提列折舊年度教育部將等額捐贈，使增加收入以補償所提列折舊費用，及同時等額減少應付保管資產)。
2. 政府年度會計報表應包括管理者討論與分析以及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但本研究計畫較著重財務報表之試編，建議未來之研究計畫能針對管理者討論與分析以及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之內容規範提出建議。
3. 本研究計畫較著重基金基礎及政府整體財務報表之試編，建議未來之研究計畫能進一步試編機關別(部門)財務報表，以釐清相關之揭露內容與規範。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請討論中央政府整體財務報告試編結果(續)。

決議：

1. 依資本資產定義應為以營業運作使用之長期資產，而不含長期投資，建議考量資本資產帳是否宜將長期投資納入。
2. 中央政府整體淨資產表中其他資產及其他長期負債之相對金額比重較大，卻未表達明細，建議報表項目金額比重較大者，其組成項目能以明細、附註或附表表達，以符合充分揭露原則。
3. 中央政府整體營運表中「其他影響基金淨資產變動項目」金額約占「淨資產一期末餘額」一半，原因為開辦第一年會因以前年度累積影響。建議將以前年度累積影響數與本年度影響數分開，以前年度累積影響數放在「淨資產一期初餘額」項下調節，以免使報表使用者誤解。
4. 目前所編製之中央政府整體淨資產表中，資產均已允當表達，但公、勞、農、健保等社會保險之虧絀撥補、非營業特種基金負債、應撥補而尚未撥付款及高鐵累積虧損等未來須由國家負擔之款項等潛藏負債均未納入政府債務，故美化了政府財務狀況，可能誤導報表使用者及決策制訂者，建議儘速訂定潛藏負債相關公報規範。
5. 長期投資不屬於資本資產，若不受限制用途，則金額應列入中央政府整體淨資產表中淨資產項下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第二案】

案由：請討論有關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政府支出認列之會計處理」。

決議：我國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政府支出認列之會計處理」第六、七段對於購買法之規範似有不一致之處。第六段規範：政事型基金採購材料或物料，若採購買法，按購買金額認列為一般性支出。採購買法者，並應將未領（耗）用之材料、物料增加（或減少）數，認列為材料、物料存貨之增加（或減少）數及其他財務來源（或其他財務用途）。但第七段規範：政事型基金預付款項，如預付二年期保險費，若採購買法，於預付時

直接認列為一般性支出。並未如第六段之規範，要求將未耗用之預付款項增加（或減少）數，認列為預付款項之增加（或減少）數及其他財務來源（或其他財務用途）。建議宜增加類似第六段之調節分錄。

【第三案】

案 由：請提供有關政府會計各號公報訂定時與國外公報接軌之情形。

決 議：建請會管中心提供我國政府會計各號公報訂定時結案報告及相關會議資料，以便分析訂定時係參考那些國外公報及資料，並檢視參考之國外公報及資料是否有新訂定公報更新解釋及修改資料，以便作為我國訂定或修改政府會計公報時參考。

七、 散會：下午六時